

2014
ANNUAL
REPORT

103年度・年報





發言人：

張寒青

協理

(02) 8786-9888 分機 8879

dahan1967@tc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朱敬怡

協理

(02) 8786-9888 分機 8887

tracy.chu@tc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02) 2702-3999

www.capital.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02) 8722-5800

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楊承修、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02) 2545-9988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本行網址：

www.tcbank.com.tw

目錄



ANNUAL REPORT 2014 一〇三年 · 年報

-
- 0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07 貳 · 銀行簡介
 - 09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64 肆 · 募資情形
 - 80 伍 · 營運概況
 - 99 陸 · 財務概況
 - 120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34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139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143 附錄一 ·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314 附錄二 ·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陳建平
Chairman Chien-Ping Chen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您好：

103 年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無論在獲利能力及業務拓展方面均有所精進。在財務表現方面，本行及子公司 103 年合併淨收益為新臺幣（下同）102.9 億元，較 102 年合併淨收益 98.7 億元增加 4.22%；103 年本行個體淨收益為新臺幣 93.6 億元，較 102 年個體淨收益 90.5 億元增加 3.45%；103 年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臺幣 26.4 億元，較 102 年淨利 26.6 億元減少 0.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04 元。本行將延續 103 年獲利成長動能，持續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獲利能力，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更多元及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03 年度之營業結果、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觀察去（103）年台灣經濟全年成長率達 3.74%，創近三年新高，主要受惠於兩項動力加持，其一為美國蘋果公司發布新型手機產品，台灣電子業訂單因此大增，擺脫過去兩年幾近停滯的局面，製造業受景氣轉強因素，除了支撐出口成長動能，連帶推升資本支出連續兩年擴張；其二為外資大舉流入，加碼台股金額逾新臺幣 3,500 億元，有效推升台股加權指數走高，全年漲幅達 8%；財富效果顯現，私人消費支出得以維繫，全年增幅達 3.0%，為民國 99 年以來的最佳表現。

展望 104 年，正負因素交錯之下，主要預測機構下調全球景氣預測，其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將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降至 3.5%，低於去（103）年十月份的預測值 3.8%，主要考量中國及歐元區的經濟表現恐不如預期。前者受制於房地產景氣降溫、地方債務壓力未解，即便中國人民銀行積極寬鬆銀根，企圖穩定金融局勢，全年經濟成長率恐僅能勉強保 7%；後者身陷希臘債務及通縮危機，政府擲節支出，同時導致銀行業緊縮信用，陷入惡性循環，歐洲央行被迫採取量化寬鬆政策，藉此壓低歐元匯價，支撐出口擴張。所幸，美國景氣表現穩健，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站上 3%，有助於抵銷前述的不利影響；另外，過去半年來國際油價大幅走跌，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由去（103）年中旬的每桶百餘美元腰斬至五十美元，消費者的實質購買力可望因此提升。

綜上因素考量，主計處預測今（10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 3.78%，與去（103）年的 3.74% 相去不遠，連續兩年呈現中度擴張格局；惟國際油價重挫，消費物價指數漲幅僅達 0.26%，創五年新低水準，顯示通膨壓力明顯降溫，配合外資匯入帶來充沛的流動性，雙率可望維持平穩的走勢。



創辦人／榮譽董事長
Founder / Honorary Chairman
 陳田錨 Tien-Mao Chen

受惠於兩岸金融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資產規模顯著擴大，去（103）年本國銀行業獲利達 3,201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水準，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資產報酬率（ROA）分別達到 11.65%、0.8%，均為十餘年來最佳成績；鑒於景氣擴張的趨勢不變，配合銀行業積極擴大兩岸及亞洲的業務規模，預期今（104）年獲利可望進一步增長，向國際銀行業 ROE、ROA 的標準 15%、1% 邁進。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配合香港分行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營運，於法人金融事業處組織架構新增「香港分行」。
2. 將「服務品質委員會」併入「金融消費爭議審查委員會」任務項下，合併後，「金融消費爭議審查委員會」會議功能擴增為服務報告、客訴檢討及消費爭議和解。
3. 為提升分行通路產能及營運綜效，調整財富管理暨通路事業處組織架構如下：
 - （1）分行通路規劃為七區（台北一區、台北二區、台北三區、桃竹區、台中區、嘉南區及高屏區），以強化各區業績管理一致性。
 - （2）理財規劃人員（FC）的建置及管理移入通路事業部，協助各區業務開發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 （3）整併後台部門（營運支援部、作業暨品質控管部、業務暨系統管理部）為分行作業暨行政管理部，以減少溝通流程，提高作業效能。
4. 為提昇通路產能、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並集中風險管理，將原「個金無擔及信用卡事業部」及「房屋貸款事業部」整合為消費金融事業處，轄下並分設「消金業務部」、「消金產品部」、「消金作業部」及「消金內控科」。另為提升作業品質及服務效率，將原歸屬個金營運處轄下「帳戶服務管理部」之個金業務撥貸、還款及相關帳務處理等作業移轉消費金融事業處辦理。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於 103 年除持續強化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能力，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作準備外，過去一年以來，更戮力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效益與建立個金跨售機制，說明如下：

1. 調整存放款及資產配置，擴大存放利差：103 年年底存放比為 82.63%，流動準備率亦達 25.82%，均具同業水準。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528.8 億元（含郵匯局轉存款），較 102 年略增 0.14%；放款餘額為 2,91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8.93%。個體營業淨收益為 93.6 億元，相較 102 年度增加 3.1 億元或 3.45%，其中淨利差因本行存放款結構調整，增加 12.16% 為 52.1 億元。



總經理 蔡榮棟
President Justin Tsai

2. 法金業務

- (1) 法金鎖定中小客戶族群：本行中小企業放款由 102 年之 372 億成長至 103 年的 680 億。101、102 年均為全體銀行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首獎，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每年將 4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103 年本行在中小企業放款 B 組仍為第一名，將獲得 3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進一步提升本行分行通路價值。
- (2) 調整法金中長期授信比率，降低集團戶風險：中長期授信餘額佔法金總授信餘額由 102 年 41% 降至 103 年底之 35%。前十大集團授信餘額佔淨值比例，由 102 年 91% 降至 103 年底之 82%。

3. 個金業務

- (1) 透過以客户為中心的全方位分行，提供客戶在資產面與負債面之多樣化產品服務，並藉由銷售管理與績效考核系統，有效改善分行財富管理銷售績效，財富管理資產餘額 (I&I balance) 較 103 年度成長 12% 為近年新高，手續費收入亦較 103 年成長 14% 亦創新高。
- (2) 個人信用貸款已成功於 103 年下半年穩定其資產品質，並以質、量、價三主軸為業務發展方向，期望 104 年底可達經濟規模。房屋貸款亦成功由量的成長轉型為收益性較高之業務類型發展，基於品質可控管之前提下，預期在新的經營模式中可創造更高的收益。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1. 利息淨收益：由 102 年之 46.4 億元，提升至 103 年之 52.1 億元，主要因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較 102 年增加 5.6 億元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由 102 年之 44 億元，微降至 103 年之 41.5 億元，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減少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4.8 億元，相較 102 年減少 2.4 億元。營業費用為 57.6 億元，相較 102 年增加 4.4 億元。
4. 稅後淨利：102 年為 26.6 億元，103 年為 26.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19%。
5. 股東權益報酬率，102 年為 9.48% 與 103 年 8.48% 相仿。
6. 資產報酬率，102 年為 0.60% 與 103 年 0.58% 大致相同。
7. 逾期放款比率，由 102 年之 0.11%，降減至 103 年之 0.08%。
8. 覆蓋率，由 102 年之 1,415.79%，提升至 103 年之 2099.36%。
9. 資本適足率，由 102 年之 11.52%，提升至 103 年之 11.62%。

(五) 信用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本行發行體信用評等維持不變，長、短期評等維持為「twA / 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本行將持續實施審慎之業務成長策略與資本管理措施，並同時強化風險控管方式，使資本與獲利水準獲得改善。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置完成新版企業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網銀業務。規劃虛擬通路服務，透過網路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功能，及首創網路銀行增設越南語服務介面。
2. 建置完成財富管理 SFA (Sales Force Automation) 及 FPS (Financial Planning System) 系統，有助提升財富管理客戶關係維護。
3. 規劃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
4. 有鑑於行動支付為未來趨勢，發展行動銀行並推動 QR code 與手機信用卡及相關支付方式解決方案。
5. 規劃發行雙幣信用卡，服務客戶外幣資產配置的靈活度與便利性。
6. 規劃銀聯卡收單業務及銀聯卡於 ATM 提領業務。
7. 規劃與各家電子票證合作信用卡產品，以提高國內消費市場信用卡使用率。
8. 規劃提供全功能或部分功能之線上申請作業，提升客戶服務及客戶滿意度。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預期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4 年營運重點將以調整獲利結構，提升 ROE 為首要，相關業務經營方針簡述如下：

1. 聚焦目標客戶，持續推展中小企業及 TMU 客戶開發、推廣交易型融資產品及現金管理業務，分散存款來源，爭取優質客戶，提升存放款利差。
2. 建置海外業務管理團隊，集中風險控管維護授信品質，並透過 OBU 與香港分行推展貿易融資及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 DA Forfaiting(出口託收買斷)及 LC Forfaiting(遠期信用狀買斷)業務，提升海外分行營運績效。
3. 整合通路資源，強化客群分群經營，持續建置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分行，提供最適資產及負債面產品服務。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注意市場狀況適時推出相關存款活動，提升客戶產品滲透率。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推展微型企業貸款，加強信貸業務成長動能，推展手機信用卡業務。
4. 金融交易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及最適化之金融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理財等工具，且為提升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前提，並增加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
5.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針對各項法規開放之項目，已積極研擬相關作業修訂措施，並持續推行流程改善專案，依目標客戶需求縮短業務申辦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
6. 持續推展集團內交叉銷售，強化客戶往來黏稠度，揮發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
7. 提升員工技能，持續關注人員培訓與生涯發展，藉由內外部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及證照制度，培養員工技能，儲備人才。
8. 推行提升服務品質的活動計畫，形塑所有同仁重視服務品質的氛圍與文化，進而提升本行形象。

(二) 104 年度預期營運目標

雖受規模經濟影響致難有較大成長之業務表現，本行仍積極迎接此挑戰以實現以下目標：

1.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預計成長 7%，為新臺幣 3,706 億元。
2.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預計成長 6.6%，為新臺幣 3,234 億元。
3.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預計成長 23.6%，為新臺幣 19.30 億元。
4. 各項核心業務營業指標提升，包括提升 ROE 達 10% 以上、成本收入比率 (C/I ratio) 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資本適足率達 12% 以上。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世界詭譎多變之政經情勢及日趨複雜之各項國內外規範，本行未來 1 至 3 年發展策略，仍將以法人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市場三大業務為主軸，朝改善獲利結構、維護資產品質、推行感動服務及提升業務規模為主要目標，經營方針以保守穩健成長為主，持續著重法規遵循並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機制。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金融營業稅稅率從 2%調高至 5%，將影響銀行儲備資本的能力與降低銀行獲利。
2. 因應雙卡循環利率調降為 15%，將影響雙卡整體獲利狀況。
3. 因應主管機關對不動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要求逐漸增加，至 105 年年底之前應提足到 1.5%，亦將影響房貸之獲利狀況。
4. 美國聯準會（FED）升息對銀行有價證券資產產生評價損失風險。美元獨強及地緣政治因素，導致匯率變動加劇，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推展。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示警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被視為銀行未來最大的風險來源，目前全體銀行不動產授信規模已逾新臺幣七兆元，不動產景氣變化對銀行未來授信風險影響甚鉅，影響不動產授信風險之兩大指標，包括利率上升情況及財政部相關稅制推動之衝擊，銀行業勢必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因應不動產授信之潛在風險。
6. 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政府當局所採取刺激政策尚待觀察，整體經濟發展未見明朗，恐增添對大陸企業授信風險。
7. 數位銀行興起，據統計未來一年行動上網設備銷售量將超越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總合，社群網站用戶數將超過全中國總人口，網路新世代客戶消費行為模式已呈現極大改變。為與國際趨勢接軌，報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開始研議開放純網路銀行及 P2P（網路借貸平台）業務之可行性，因此如何運用數位銀行之創新服務及大數據（Big Data）海量分析資料，將成為金融業未來新的競爭課題。

四、結語

本行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通力合作下，各項業務動能已陸續開展，業務已逐漸步上軌道，穩定發展；風險控管及資產品質已居同業領先水準；內部行政效率亦不斷提昇。展望 104 年，本行仍將持續既定之業務計畫，推展兩岸三地業務，並積極推展香港分行及大陸業務之佈局，創造高獲利及高水準資產品質，以回報員工之努力、客戶之託付，及股東的支持。

貳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81 年 03 月 18 日設立。

81 年 04 月 02 日開業。

二、本行沿革：

本行係由聲望崇高、信譽卓著的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先生於民國 79 年邀請工商鉅子及社會賢達共同發起，81 年 03 月設立於高雄，同年 04 月 02 日正式開業。本行股票並於 88 年在臺灣上市。為增強業務推展及提高競爭力，89 年將總行部室遷移至台北市，成立台北管理處。90 年 05 月 29 日與大眾票券完成合併。101 年 09 月 03 日將總行遷移至台北市。

有關本行相關轉投資之關係企業，詳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相關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之股權變動與移轉資訊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另本行 103 年度經營方式與業務內容無重大改變。

本行在 96 年底引進國際著名的私募基金 - 凱雷集團及 The Gable Fund 入資本行，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15 億元。目前主要股東有眾希股份有限公司（凱雷集團在台子公司）、雄賀股份有限公司（The Gable Fund 在台子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清園投資（股）公司、和聯投資（股）公司、弘光投資（股）公司等及其他外資法人與自然人。本行於 98 年 9 月 1 日經金管會核准概括承受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截至 104 年 03 月 27 日止，營業單位計有營業部、信託部、OBU、國外部等四個營業部門及敦化分行等 66 家分行，合計 70 個國內營業單位及一個海外分行（香港分行）。

本行自創立以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就是「穩健、專業、創新、服務」，近年來的經營成果已逐漸獲得國內外投資人的認同與客戶的肯定。本行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及實踐核心價值，持續以銀行體系，結合租賃、證券、保險代理等關係企業，在競爭的環境中，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以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本行之中長期策略將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客戶之營運計劃及消費者之理財需要，提供具價值與即時的財務支援，並期許成為形象佳，獲利高，客戶信賴的銀行，以實現成為大中華區（兩岸三地）全方位金融服務商業銀行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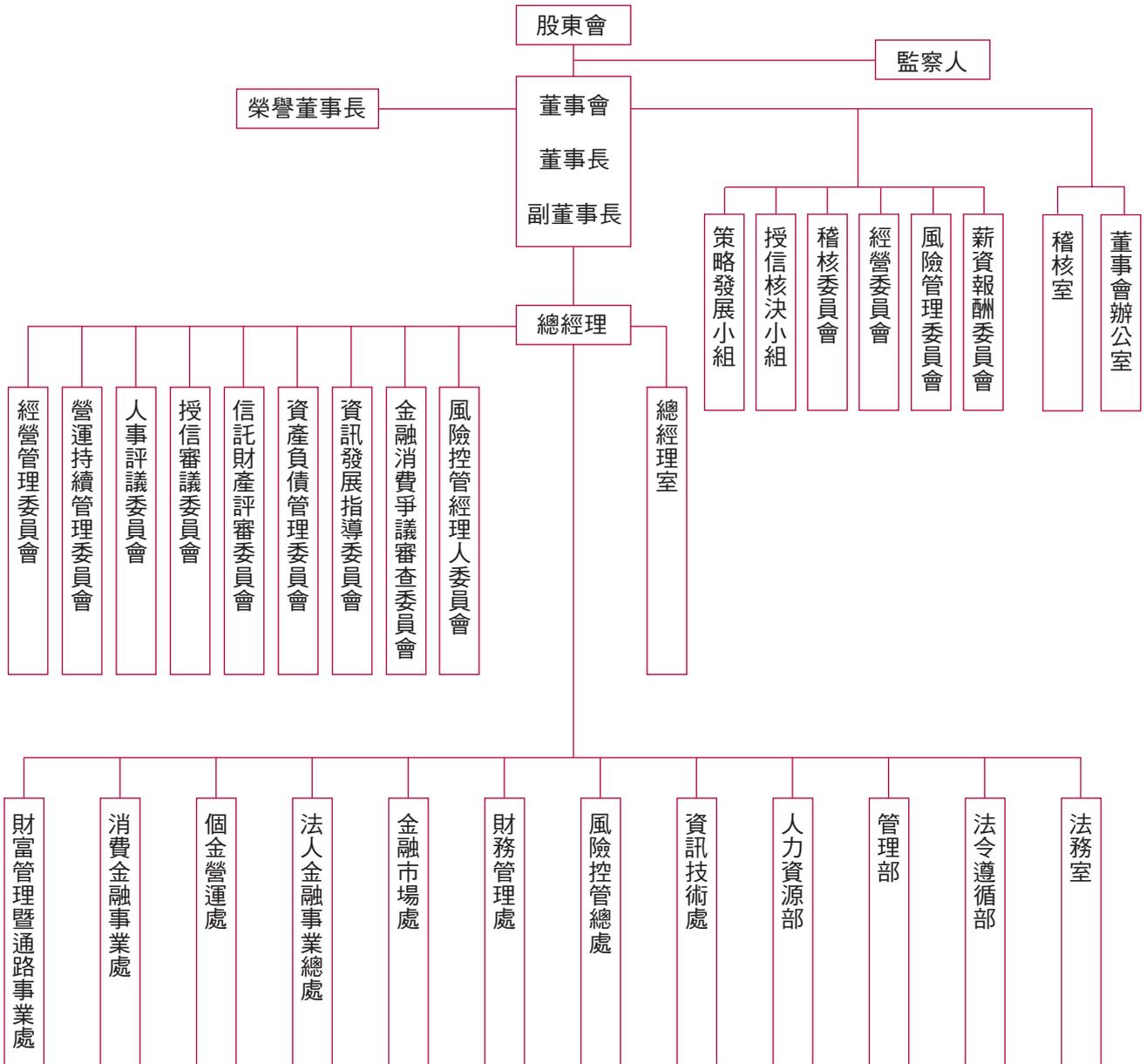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 組織系統：

基準日：104年3月27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 事 會 辦 公 室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轄下四個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小組、授信核決小組之會務、辦理股務各項作業及董事長暨董事、監察人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業務查核事項。
總 經 理 室	負責本行與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事宜；擬定全行經營發展計畫，辦理年度信用評等、公開說明書、年報之編製、全行異常狀況之處理、全行系統使用者 ID 管理暨總經理交辦事項。
法 人 金 融 事 業 總 處	負責全行法人金融業務包含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昇、資產品質之控管及法人金融暨法金 VIP 不良授信之處理。同時負責全行商業金融事務，包括業務推廣、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升、資產品質之控管。
財 富 管 理 暨 通 路 事 業 處	負責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及分行通路之營運管理與獲利能力之提升。
消 費 金 融 事 業 處	負責房屋貸款、個金無擔及信用卡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昇、資產品質之控管。
個 金 營 運 處	綜理全行作業規範、銀行後勤作業及品質控管，執行有效提升作業產能及品質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工作，同時研擬與推展全行自動化作業計劃，以及管理與發展後台支援作業等。
金 融 市 場 處	辦理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及其他長短期投資等業務，以及執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財 務 管 理 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包括會計制度及章則制定、全行預算編列與審核等事務。
風 險 控 管 總 處	風險控管處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
資 訊 技 術 處	負責全行資訊應用系統 / 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資訊技術架構基礎建設、Data Center 暨網路規劃及管理、資訊安全政策研擬。
人 力 資 源 部	辦理人事晉用、派免、輪調、離職、資遣及獎懲等作業。
管 理 部	管理及辦理全行行政、文書、採購、營繕、財產、委外作業、行舍安全、勞工安全衛生計劃釐訂及管理業務。
法 令 遵 循 部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法 務 室	辦理相關法令之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相關法律文件、契約審訂之協助與擬訂；委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進行訴訟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平	102.06.10	3年	102.06.10	9,544,145	0.39	10,977,675	0.40	配偶 947	0.0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大眾證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立法委員。	註1	董事	陳黃淑惠	母子
					84.03.30 (註)													
副董事長	香港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子明	102.06.10	3年	102.06.1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0	0	0	0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凱擎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96.10.31													
董事	中華民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彭榮	102.06.10	3年	84.03.30	222,480,000	9.13	255,896,496	9.24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菲律賓光陽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102.03.11													
董事	中華民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黃淑惠	102.06.10	3年	81.01.16	29,469,444	1.21	33,895,753	1.22	0	0	0	0	台南女中畢業、私立靜宜英專。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高雄市YWCA會長、國際婦女會會長、台南企銀常務董事。	註4	董事長	陳建平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宇峯	102.06.10	3年	90.06.28	42,469,267	1.74	123,103,015	4.45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研究所、政治大學EMBA。 雷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5	無	無	無
			102.06.10															
董事	香港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殷尚龍	102.06.10	3年	102.06.1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BA。 凱雷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CIBC oppenheimer公司投資銀行專家、Colony Capital公司併購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分析師。	註6	無	無	無
					96.10.31													
董事	中華民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曉金	102.06.10	3年	102.06.1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銀行台灣區企業金融主管董事總經理、瀚宇彩晶副總經理、董事。台灣高鐵財務長。	註7	無	無	無
					99.06.29													
董事	美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孔書禮	102.06.10	3年	102.06.1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295 私募特別股	0.00	0	0	0	0	印度管理學院學士、 印度科技學院碩士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花旗銀行(日本)總裁/董事長(日本花旗卡務及消費金融公司)、花旗銀行(亞洲)消費金融及新興企業負責人。	註8	無	無	無
					97.09.16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林森	102.06.10	3年	102.06.10	私募特別股 295	0.00	私募特別股 295 私募普通股 3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關政司副司長 財政部法規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 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瑞穎	102.06.10	3年	96.10.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系。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財團法人福臨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台灣固網公司總經理兼執行 長、優視傳播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台灣大哥大公司總經 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暨集團執行長。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宏忠	102.06.10	3年	96.10.3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日月光集團財務長 花旗銀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明鑫	102.06.10	3年	96.06.12	0	0	0	0	0	0	0	0	台大經濟學碩士、中興大學經 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中央 大學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行 政院科技組顧問兼任研究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 員、台灣經濟學會學術委員會 委員、經濟部顧問。	註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徵榮	102.06.10	3年	102.06.1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巴爾的摩大學 (University of Baltimore) 企管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經理 新加坡豐隆集團駐台總經理。	註1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博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淑娟	102.06.10	3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普通股 236	0	私募普通股 271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美國 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MBA)。 群益證券(股)公司資深執行 副總經理、美國運通銀行台北 分行資深副總裁、美商大通銀 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註14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勤育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基存	102.06.10	3年	96.10.31	4,204,872	0.17	4,836,443	0.17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 士。 大眾證券公司總經理、大眾銀 行副總經理、中華證券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註15	無	無	無

註：陳建平；(1)81.1-81.3 (2)84.3.30 迄今。

姓名	本行及其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1：陳建平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聯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召集人 決策長 決策長 召集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2：唐子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委員 成員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3：林彭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光鑫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董事長 董事
註 4：陳黃淑惠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聯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註 5：柯宇峯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啟達股份有限公司 雷也股份有限公司 拓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拓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拓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拓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拓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成員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本行及其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6：殷尚龍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眾昕股份有限公司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偉懋股份有限公司 眾桓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世華北美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委員 成員 成員 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7：李曉金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委員 委員 成員
註 8：孔書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 Infoline Limited	委員 委員 董事 董事
註 9：陳林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授信核決小組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森律師事務所	委員 成員 獨立董事 執行業務股東
註 10：范瑞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委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11：董宏思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笛林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瑞股份有限公司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委員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12：龔明鑫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13：高徽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委員 委員 委員 成員 委員 成員
註 14：何淑娟	NPIC Cayman Company	獨立董事
註 15：李基存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平	44.71%
	魏秀玲	44.71%
	陳淨立	4.16%
	陳冠丞	6.41%
培康有限公司	荷蘭商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1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1%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
	柯孝雄	1.21%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柯弘明	1.03%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81%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32%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20%
	柯弘明	20%
	柯勝峯	20%
	柯宇峯	20%
	柯光峯	20%
博崴有限公司	荷蘭商 Cooperatieve Silverdale United Enterprise W.A.	100%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威廉	4.76%
	陳銘貴	14.29%
	陳依君	4.76%
	蔡佳霖	23.81%
	謝敏次	14.29%
	陳龍興	14.29%
	孫水金	14.29%
	陳瑞月	9.5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備註
荷蘭商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安地列斯商 TCB Investment (Antilles) I N.V.	99.99%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5% 62.09% 18.83%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柯弘明 柯勝峯 柯宇峯 柯光峯	20% 20% 20% 20% 20%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談 柯陳線 柯景淮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洲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明 柯景輝 柯美惠 柯俊南 先宇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6% 5.73% 5.41% 7.74% 4.51% 0.53% 0.00% 0.76% 0.76% 7.70%	註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忠雄 柯榮家 柯孝雄 柯佳男	5.10% 5.48% 5.73% 3.29%	註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盧昭霞 陳慶男 陳偉志	7.57% 43.84% 1.40%	註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發 柯俊斌 柯俊松 柯俊揚	12.44% 24.00% 24.00% 23.44%	註
紘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慧敏 柯秀滿 柯佳秀 柯秀足	2.99% 2.99% 2.99% 11.11%	註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黃淑惠 陳田錨	39.99% 44.46% 9.25% 5.33%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5% 44.45% 10.97%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79% 44.73% 39.47%	
荷蘭商 Cooperatieve Silverdale United Enterprise W.A.	Silverdale Resources I N.V.	99.99%	

註：依據經濟部全國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系統資料。

(二)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平	無	無	有	✓				✓	✓	✓		✓		0
唐子明	無	無	有	✓		✓	✓	✓	✓	✓	✓	✓		0
林彭榮	無	無	有	✓		✓	✓		✓	✓	✓	✓		0
陳黃淑惠	無	無	有	✓		✓		✓	✓	✓		✓		0
柯宇峯	無	無	有	✓		✓	✓		✓	✓	✓	✓		0
殷尚龍	無	無	有	✓		✓	✓		✓	✓	✓	✓		0
孔書禮	無	無	有	✓		✓	✓		✓	✓	✓	✓		0
李曉金	無	無	有	✓		✓	✓	✓	✓	✓	✓	✓		0
陳林森	無	有	有	✓	✓	✓	✓	✓	✓	✓	✓	✓		1
范瑞穎	無	無	有	✓	✓	✓	✓	✓	✓	✓	✓	✓	✓	0
董宏思	無	無	有	✓	✓	✓	✓	✓	✓	✓	✓	✓	✓	0
龔明鑫	有	無	有	✓	✓	✓	✓	✓	✓	✓	✓	✓	✓	1
高徵榮	無	有	有	✓	✓	✓	✓	✓	✓	✓	✓	✓	✓	0
何淑娟	無	無	有	✓		✓	✓	✓	✓	✓	✓	✓		1
李基存	無	無	有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棟	100.12.15	1,836,434	0.07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MBA。 美國銀行、瑞士聯合銀行、德意志銀行、大眾及台新銀行共達 30 年以上，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註 1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明修	100.06.07	1,479,976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研所、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大眾銀行 23 餘年，歷任風險管理處長、總行協理(負責 Basel II 專案規劃與建置，市場風險管理與督導財務處業務)、審查部單位主管、綜合業務分行單位主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	莊雅評	100.04.01	653,622	0.02	0	0	0	0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MBA。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達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0 餘年。	註 2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 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長融	101.04.01	507,905	0.02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 MBA。 法商百利銀行、美國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及台新銀行共達 18 年以上，現任大眾銀行 3 年。	註 3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 金融市場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文豐	101.03.03	928,954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所。 中華開發、美國、荷蘭及台新銀行共達 2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 風險控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炯烈	101.04.02	313,921	0.01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 MBA。 美商太平洋、荷蘭荷興、香港上海匯豐、瑞士、大眾、台新及新加坡星展(台灣)銀行共達 29 年以上，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註 4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 財務長 兼任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淑蕙	101.04.26	305,175	0.01	0	0	0	0	奧勒岡大學 MBA。 中央銀行、西雅圖第一銀行、澳洲西太平洋銀行(東京、香港和台北分行)、瑞士聯合銀行及台新金控共達 3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陳錦池	103.02.10	406,696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華南、華僑銀行 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個金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隋瑄玲	101.05.02	136,539	0.00	0	0	0	0	美國國際大學管理暨組織發展所。 第一信託、花旗及台新銀行共達 3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財富管理暨通路事業處處長 兼任通路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媛珍	103.02.10	313,321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花旗、荷蘭、美國運通、日盛及萬泰銀行共達 2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註 5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兼任消費業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黃英哲	103.02.10	1,966,030	0.07	配偶 67,290	0.0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國際票券、大眾票券共達 14 年，現任大眾銀行 1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振義	103.02.10	1,056,072	0.04	0	0	0	0	格拉斯哥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0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 企業金融事業二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秋生	101.04.02	321,255	0.01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科所。 兆豐、台新銀行共達 29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魏秀芳	103.01.01	1,582,839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管系。 大眾票券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3 餘年。	註 6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資訊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順程	101.04.01	169,229	0.01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電資科。 台新票券、台新銀行共達 1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金融行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周陳生	101.04.01	398,572	0.01	0	0	0	0	Lake Superior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大通曼哈頓、法商東方匯理、美國運通、中國信託銀行及摩根史坦利共達 1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中華民國	蔡明正	101.04.01	129,155	0.00	配偶 172	0.00	0	0	交通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0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企業金融事業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賴文森	101.04.01	633,193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財富管理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吳碧芬	103.02.10	134,112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英文系。 台新銀行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 財務管理處	中華民國	田富彰	100.01.26	725,634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會研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5 餘年。	註 7	無	無	無
協理 / 總經理室主任	中華民國	朱敬怡	101.02.15	263,953	0.01	0	0	0	0	康乃爾大學 MBA。 花旗、美國及荷蘭銀行共達 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7 餘年。	註 8	無	無	無
協理 / 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寒青	103.08.01	123,079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現任大眾銀行 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金融交易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惠玲	101.04.01	212,786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荷蘭、台灣工銀、台北、荷商安銀、第一、元大銀行及元大投信共達 1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金融行銷部	中華民國	梁筱華	101.04.01	284,643	0.01	0	0	0	0	銘傳大學商文系。 匯豐、荷蘭、台新及東方匯理銀行共達 1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9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家玉	103.06.20	169,754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 友邦國際信用卡 9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5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債權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董爾克	103.02.10	128,350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眾銀行 2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法金產品行銷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紹鴻	101.04.01	122,642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租迪和、大眾及台新銀行共達 16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商業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奕峰	101.09.03	202,726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中租迪和、台新、大眾及台北富邦銀行共達 17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法金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珍	102.04.01	134,314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商第一銀行、玉山、大眾及台新銀行共計 2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企業金融事業二處	中華民國	許世芳	101.04.01	365,827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慶豐、中興、大眾及京城銀行共達 2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企業金融事業二處	中華民國	王永池	104.01.01	163,135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中租迪和、安泰銀行共達 7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客戶關係維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宮玉明	102.07.01	397,545	0.01	配偶 6,481	0.0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高雄企銀共達 9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8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通路事業部	中華民國	楊贊釐	103.02.10	245,1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財金系。 中興銀行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業務策劃部	中華民國	蕭惠珍	104.01.01	202,039	0.01	0	0	0	0	銘傳商專會統科。 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共達 1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9 餘年。	註 9	無	無	無
協理 / 消金業務部	中華民國	鍾三沈	103.02.10	38,791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系。 大眾銀行 18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消金業務部	中華民國	李秀美	104.01.01	237,543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華信銀行 7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5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 / 財務管理處	中華民國	巫麗雅	104.01.01	70,112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大眾、台新銀行共達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黃文信	103.08.01	678,648	0.02	配偶 118,278	0.00	0	0	淡江大學商學所 (EMBA)。 大眾銀行 15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 法務室主管	中華民國	蔡誌翰	101.07.01	40,61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大眾銀行 1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人力資源部代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湘陵	103.05.13	86,096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荷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共約 4 年，現任大眾銀行 10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國外部主管	中華民國	秦觀瀾	102.04.18	50,688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花旗銀行、華信商銀、中國信託、渣打銀行共達 2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9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OBU 兼任聯貸專案部主管	中華民國	馮麗華	102.04.18	270,204	0.01	配偶 4,737	0.0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大眾銀行 15 餘年。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郁美	101.04.01	155,602	0.01	0	0	0	0	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103.04.23	57,629	0.0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100.07.01	41,049	0.00	配偶 737	0.00	0	0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依珊	102.07.19	18,448	0.0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保險風險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玉	103.07.01	2,768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啟男	101.02.15	69,715	0.00	0	0	0	0	南台工專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孟釗	103.04.01	23,942	0.00	0	0	0	0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102.10.01	17,022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玲	99.02.01	40,422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99.08.09	98,428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103.07.28	21,528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100.07.01	95,444	0.00	0	0	0	0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舜祺	97.12.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註 10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慧莉	103.10.01	66,757	0.00	0	0	0	0	明德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萍	101.07.01	103,475	0.00	未成年子女 3,929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寧	99.02.01	83,483	0.00	0	0	0	0	台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102.03.01	64,887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101.02.01	3,669	0.00	0	0	0	0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銘如	101.07.01	34,581	0.00	配偶 395	0.0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亞昌	104.01.01	14,917	0.0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右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104.02.01	251,329	0.01	0	0	0	0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 前金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剛	101.07.23	8,000	0.00	配偶 473	0.00	0	0	義守大學金融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佳霖	100.07.01	55,117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文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104.01.01	44,046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珮珍	102.03.01	958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101.02.15	81,792	0.00	0	0	0	0	台南科技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大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德宇	101.08.01	109,775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註 11	無	無	無
經理 / 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珪	101.02.15	103,636	0.0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宏	102.10.01	14,731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灣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祥	100.07.01	75,170	0.0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凌	100.07.01	71,697	0.00	0	0	0	0	黑龍江大學外貿俄文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江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102.08.01	23,283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York 財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長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鴻謙	103.10.01	101,684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章志祥	104.01.01	70,624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樂和倫	103.05.16	0	0	0	0	0	0	明新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琴	103.08.01	21,654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汐止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淑娟	103.05.01	29,801	0.00	0	0	0	0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財務金融所。	註 12	無	無	無
經理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丞遠	101.05.01	51,558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子欣	100.11.25	9,036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澄清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雲亮	104.02.01	232,995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103.05.16	35,419	0.0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小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波	104.02.01	223,350	0.01	0	0	0	0	鳳山商職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竹北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君	103.03.03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101.07.01	98,671	0.00	0	0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華	103.05.16	58,320	0.00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豐祺	101.05.12	68,384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 豐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勳	101.08.27	85,108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100.07.01	16,638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101.02.20	23,187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大里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良	99.02.01	76,121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煌	99.06.24	24,511	0.0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屏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雄	100.07.01	13,153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旗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玲	98.09.01	39,968	0.00	0	0	0	0	高雄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啟峰	103.09.26	2,730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鹽埕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102.07.19	34,744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綵緹	98.09.01	63,607	0.00	0	0	0	0	三信高商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柏澄	103.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興	102.06.2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101.09.03	14,894	0.00	0	0	0	0	Saint Leo University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靜琪	102.11.04	14,469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賢	103.05.01	46,185	0.0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紹文	103.05.01	25,889	0.0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雲	101.08.27	74,821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中信	103.07.28	470	0.00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100.08.01	64,403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 /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彬斌	100.02.24	18,721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 香港分行	中華民國	陳柏甫	103.08.01	233,28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姓名	在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1：蔡榮棟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2：莊雅評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3：謝長融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郭炯烈	銀河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5：陳媛珍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6：魏秀芳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7：田富彰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8：朱敬怡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9：蕭惠珍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氣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10：張舜祺	富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註 11：袁德宇	辣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12：詹淑娟	日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一)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註一)	10,200,000	10,200,000	0	0	9,000,000	9,000,000	211,000	211,000	0.74%	0.74%	3,198,000	3,198,000	0	0	0	0	0	0	0	0	16,758,000	16,758,000	0	0	0.86%	0.86%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	6,800,000	6,800,000	0	0	5,400,000	5,400,000	105,000	105,000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1,360,000	1,36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93,000	93,00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	1,700,000	1,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68,000	168,00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	1,700,000	1,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95,000	195,00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	1,360,000	1,36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89,000	89,00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董事	光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	1,360,000	1,36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93,000	93,00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	1,360,000	1,36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98,000	98,00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	1,700,000	1,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26,000	226,00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獨立董事	范瑞穎	3,200,000	3,200,000	0	0	0	0	120,000	120,00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獨立董事	董宏思	3,400,000	3,400,000	0	0	0	0	112,000	112,00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獨立董事	龔明鑫	3,400,000	3,400,000	0	0	0	0	138,000	138,00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獨立董事	高微榮	3,400,000	3,400,000	0	0	0	0	271,000	271,00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註一：董事長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984,098，加班費 348,934。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2,550,000	2,55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33,000	233,000	0.20%	0.20%	無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2,550,000	2,55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97,000	197,000	0.20%	0.20%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榮棟 (註一)																		
總稽核	蔡明修 (註二)																		
副總經理	郭焜烈																		
副總經理	黃淥蕙	59,024,796	59,024,796	0	0	58,231,017	58,231,017	3,050,826	0	3,050,826	0	4.57%	0	10,898,000	0	0	0	18,000	
副總經理	謝長融 (註三)																		
副總經理	張文豐 (註四)																		
副總經理	莊雅評																		

註一：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491,728，加班費 91,326。
 註二：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637,042，加班費 93,338。
 註三：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556,671，加班費 199,165。
 註四：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420,000，加班費 198,216。
 註五：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為出席費。

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明修、黃淥蕙	蔡明修、黃淥蕙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莊雅評、郭焜烈、謝長融	莊雅評、郭焜烈、謝長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文豐	張文豐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蔡榮棟	蔡榮棟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4年02月28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榮棟	無	6,096,796	6,096,796	0.23%
	資深副總經理	莊雅評				
	總稽核	蔡明修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				
	資深副總經理	謝長融				
	資深副總經理	郭炯烈				
	資深副總經理	黃淥蕙				
	副總經理	陳媛珍				
	副總經理	周秋生				
	副總經理	黃英哲				
	副總經理	陳錦池				
	副總經理	洪振義				
	副總經理	隋瑄玲				
	資深協理	魏秀芳				
	資深協理	張順程				
	資深協理	賴文森				
	資深協理	田富彰				
	協理	邱奕峰				
	協理	朱敬怡				
	協理	吳紹鴻				
	協理	蔡佩珍				
	協理	李家玉				
	協理	張寒青				
	協理	董爾克				
	經理	楊郁美				
	經理	林淑月				
	經理	林淑美				
	經理	李依珊				
	經理	林惠玉				
	資深經理	楊啟男				
	經理	蔡孟釗				
	經理	郭筱盈				
	資深經理	吳妙玲				
	經理	王寶琳				
	經理	張智惠				
	經理	陳建安				
	經理	張舜祺				
	資深經理	秦觀瀾				
	資深經理	白慧莉				
	經理	葉雪萍				
經理	張素寧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陳淑惠	無	6,096,796	6,096,796	0.23%
	資深經理	馮麗華				
	經理	詹永龍				
	經理	張銘如				
	經理	黃亞昌				
	經理	萬怡君				
	經理	馮志剛				
	經理	劉佳霖				
	經理	吳振傑				
	經理	鍾珮珍				
	經理	陳富祥				
	經理	袁德宇				
	經理	吳佩珩				
	經理	周志宏				
	經理	鄭文祥				
	經理	王宏凌				
	經理	陳雅慧				
	資深經理	徐鴻謙				
	經理	章志祥				
	經理	林雅琴				
	經理	詹淑娟				
	經理	張丞遠				
	經理	楊子欣				
	經理	盧雲亮				
	經理	蘇羽得				
	經理	王文波				
	經理	陳永峰				
	經理	吳雅華				
	經理	林豐祺				
	經理	陳世勳				
	經理	林育德				
	經理	李仲玄				
	經理	林俊良				
經理	張秋煌					
經理	黃文雄					
經理	林美玲					
經理	洪啟峰					
經理	楊永輝					
經理	洪綵緹					
經理	蔡承融					
經理	黃靜琪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	楊耀賢	無	6,096,796	6,096,796	0.23%
	經理	謝紹文				
	經理	黃麗雲				
	經理	姜中倩				
	經理	吳雪鈴				
	經理	高彬斌				
	資深經理	陳柏甫				
	資深經理	黃文信				
	資深經理	蔡誌翰				

(五)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總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8.18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總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7.89%。

2. 本行給付酬金政策

- (1) 經理人酬金支付主要考量各經理人經驗及職責訂定，並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 (2) 董事及監察人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外部市場水準及標竿金融同業作法，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職責範圍訂定，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衡量前揭相關因素調整。未來薪酬制度的修訂，將持續考量並強化未來風險審訂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資料日期：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14	0	100%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	12	0	86%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12	0	86%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	13	1	93%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	10	0	71%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	12	1	86%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	14	0	100%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	12	1	86%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	11	2	79%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3	1	93%	
獨立董事	高徵榮	14	0	100%	
獨立董事	董宏思	10	4	71%	
獨立董事	范瑞穎	12	2	86%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1	0	85%	實際出席次數 13 次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3	0	100%	實際出席次數 1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及議案本身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提案如表列所述；茲因本行董事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董事之利害關係人之緣故，對於下列議案皆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基準日：104年03月26日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23	第九屆第八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聘用準則增訂「績效考核」乙項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3	第九屆第八次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3	第九屆第八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一百零二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2.20	第九屆第九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何監察人淑娟 李監察人基存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調整建議方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及監察人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增資本行轉投資之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1.5 億元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高獨立董事微榮 范獨立董事瑞穎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成都市設立小額貸款公司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案	議案內容涉及本行大股東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議案內容涉及本行大股東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3.27	第九屆第十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24	第九屆第十一次	范獨立董事瑞穎	獨立董事報酬調整建議案	議案內容事涉獨立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基準日：104年03月26日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4.24	第九屆第十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何監察人淑娟 李監察人基存	本行一〇二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議案內容事涉一般董事及監察人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24	第九屆第十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102）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議案內容事涉董事長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5.15	第九屆第十二次	唐副董事長子明 （以上人員請假）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本公司丙種特別股股東眾希股份有限公司致函 董事會，表述丙種特別股若於 2017 年發行屆滿十年後被公司贖回，在 2018 年經股東會通過後，仍能依照 2017 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領取 2017 年股利乙案	議案內容涉及本行大股東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19	第九屆第十三次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光陽工業（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19	第九屆第十三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企金北一區授信戶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7.24	第九屆第十四次	柯董事宇峯 （以上人員請假）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弘光投資（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另光陽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亦離席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7.24	第九屆第十四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金融同業部申請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9.25	第九屆第十六次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光陽工業（股）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4.3	第九屆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唐副董事長子明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以上人員請假） 殷董事尚龍 陳董事林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於奉核可後，即充作提報 103 年股東會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案附件。	議案內容涉及本行大股東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7.29	第九屆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以上人員請假） 唐副董事長子明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訂定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等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本行大股東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2	第九屆第二十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一百零三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2	第九屆第二十次	陳董事長建平	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103）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議案內容事涉董事長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3.26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隆電氣（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基準日：104年03月26日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3.26	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何監察人淑娟 李監察人基存	本行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議案內容事涉一般董事及監察人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強化決策品質，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包括稽核委員會、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及策略發展小組。上開各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日常對經理部門所提各項建議案進行充分討論，除有效降低各類業務風險外，並能大幅提升經營品質。
 - (2) 董事會相關業務運作確實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品質。
 - (3) 為達到資訊透明化，本行各項財務、業務訊息及公司治理情形皆揭露於公司年報、官方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以及時提供正確快速之訊息，對於資訊透明度之提升大有助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行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董事會轄下另設稽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執行該委員會功能，並對會議所提之議案提出審核與建議。
- (2) 預計 105 年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1	85%	實際出席 13 次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3	100%	實際出席 1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A.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董事會辦公室專責單位與人員作為員工與股東溝通之窗口；如有必要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員工。大致上與業務相關人員溝通良好。
-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之事項	溝通之方式及結果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行一般內稽及專案查核特殊案件等，稽核室均發函予監察人知悉。 ② 定期於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室報告。 ③ 依規定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工作計畫。 ④ 依董事會決議向稽核委員會提出報告。 ⑤ 舉辦「銀行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電子郵件通知。 ② 於本行董事會議及稽核委員會議進行溝通，就溝通事項有疑問部份，當場進行說明。 ③ 藉由座談會方式，瞭解稽核業務查核方向與需要。
監察人與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10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②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③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實行 IFRSs2013 年版對銀行影響彙總報告。 ④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p>本行會計師定期於稽核委員會議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就溝通事項有疑問部份，當場進行說明。</p>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官網 <http://www.tcbank.com.tw> 關於大眾 / 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

(四)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本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一) 設置發言人機制處理上開事宜；另有法務人員負責訴訟事務。 (二) 本行已充分掌握相關股東資訊。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作必要之監控與處理。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行目前另設有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及策略發展小組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 (二) 經由稽核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轉董事會審議。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官網(www.tcbank.com.tw)「關於大眾」項下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絡管道。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透過聯絡窗口(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直接聯絡，或透過該專區留言板功能留下問題與建議由專人處理回復。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V	(一) 本行官方網站(http://www.tcbank.com.tw)並在該網站揭露最近財務報表、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行除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派專人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另本行亦透過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本行之重大訊息。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方面：本行在僱用員工並無性別及年齡之歧視，至於身心障礙員工之僱用亦提供平等僱用機會。</p> <p>(二) 僱員關懷方面：本行除了完善之員工福利政策，並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係透過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與聯繫，另一方面亦可藉由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得到最新公司營運概況。</p> <p>(四) 本行就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有關客戶資料之蒐集、運用，完全依法辦理，保障客戶隱私權不受侵犯，並訂定「大眾銀行客戶資料管理準則」；除此之外，公司亦設立員工信箱，並組成產業工會，對於員工所提出之建言，提供一個完善之溝通管道。</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依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網址 http://www.tcbank.com.tw。</p> <p>(七) 本行已投保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責任保險。</p> <p>(八) 本行捐款『高雄氣爆災變』新台幣 5 百萬元。</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未來將視需求逐步推動。	尚待辦理。

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大眾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並推定「公司治理制度」。	尚待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一)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想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作業。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向由金融或商業專業領域之精英擔任，除指導證券金融多元化業務之推動外，並且兼顧經營執行面之落實，惟尚未具體明文律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一) 未來將配合法規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4 年底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未來將配合法規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未來將視需求逐步推動。	(三) 尚待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之規定。	(四)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目前對外網站已揭露部分財務業務內容，並已依規定建立相關連結至主管機關所設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目前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專人負責蒐集媒體報導及揭露公開資訊，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規定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另外，本公司也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做專題報告。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 (三)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96 年元月起已每年依規定投保董監責任險。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設有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並依相關辦法執行落實。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有 0800 客服中心專責客戶服務管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之作業，以妥善判別問題所在，釐清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確保對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水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未來將視需求推動。	尚待辦理。

表一：董事、監察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84/03/30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	96/10/31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	97/09/16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	99/06/29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	102/06/10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1/20	103/11/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龔明鑫	96/06/12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董宏思	96/10/31	103/10/22	103/10/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滬港通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高徵榮	102/6/10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范瑞穎	96/10/31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96/10/31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96/10/31	103/11/1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董宏思	無	無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龔明鑫	有	無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高徵榮	無	有	✓	✓	✓	✓	✓	✓	✓	✓	✓	0	新任 (10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委任)
獨立董事	范瑞穎	無	無	✓	✓	✓	✓	✓	✓	✓	✓	✓	0	新任 (10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委任)
董事	唐子明	無	無	✓	✓	(註 3)	✓	✓	✓	✓	✓	✓	0	103 年 3 月 17 日 任期屆滿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唐副董事長子明其資格條件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董宏思	4	2	67%	
委員	龔明鑫	6	0	100%	
委員	高徵榮	4	0	100%	新任 (10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委任)
委員	范瑞穎	4	0	100%	新任 (103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委任)
委員	唐子明	2	0	100%	103 年 3 月 17 日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目前無，未來將規劃研擬。</p> <p>(二) 目前無，未來將規劃研擬。</p> <p>(三) 目前無，未來將規劃研擬。</p> <p>(四) 本行已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同時內部亦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以落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一)~(三) 目前無，未來將規劃研擬。</p> <p>(四)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行已更新全行燈具為 LED 燈具可節省用電約 20%，並要求裝修工程廠商使用綠建材。</p> <p>(二) 銀行定期對辦公室做二氧化碳檢測及照度檢測。</p> <p>(三) 本行已於 104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皆依循政府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規或規範，以不違反社會公益為前提，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本行一向非常重視員工之合法權益與意見，並鼓勵員工對銀行提出建言以促進勞資和諧。當員工面臨工作及個人問題或困惑時，也鼓勵應尋求正常管道以獲得必要協助，行內並建置有相關申訴管道，以讓員工能表達與運用。</p> <p>(三) 本行一向注重員工工作環境安全，除了依據法令規定應提供之必要設施外，另提供交通工具安排、照明設備之加強及其他必要性協助給予夜間工作輪值必要單位。另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供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等資訊。</p> <p>(四) 說明同(二)；且各事業單位亦會透過定期業務討論會議，進行雙向交流，並依法令規範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定期性勞資雙方溝通討論。</p> <p>(五) 本行依職務屬性，建置有儲備主管、分行基層主管、儲備幹部(MA)等儲備課程，以養成各類管理性人才；另對專業人才養成，除實施 OJT 外，也依業務發展需要，施以派外或邀請內外部講師整批培訓，期透過公司的培育制度及考量員工意願，協助發展全方位的職涯能力培養規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1. 本行遵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手則」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內容明訂對消費者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或商品之經營、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管理、金融商品管理、資訊及風險揭露、銷售作業與事後管理作業等均應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制定作業規範及建立控管機制。 2. 此外，本行設有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 0809-028-888 或 (02)6606-8200 或 (07)965-1988), 客戶可直接致電該中心或於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客服中心 / 線上服務台留言，或至本行官網 / 利害關係人專區留言版留言，設有專人即時處理。本行已制訂「客戶抱怨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針對各項客戶申訴事宜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每月由客訴專責單位客戶關係維護部彙總前一月「客戶事件處理單」，針對重要客訴案件，各受申訴單位應確實分析其發生原因及追蹤改善情形後，陳報本行「金融消費爭議審查委員會」。 3. 為迅速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以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本行已制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準則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據憑辦理相關金融消費爭議案件。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為推廣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皆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於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均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均不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均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且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在往來前，均針對配合廠商之信用狀況作評估信用不佳之廠商，本行一律不予採購。	未來將規劃研擬。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目前契約尚無加入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可終止或解除之條款。將著手與法務室研擬修改契約版本。	未來將規劃研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目前已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引 (GRI 4) 進行編製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俟編製完成將另行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將於本行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規劃研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 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目前已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 (GRI 4) 進行編製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請相關驗證機構進行確信查證。				

2. 大眾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未來視需要逐步推動。</p> <p>(二) 未來視需要逐步推動。</p> <p>(三)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p> <p>(四)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p>	<p>(一) 尚未訂定。</p> <p>(二) 尚未訂定。</p> <p>(三) 未來將向董事會取得授權並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恪遵守政府對於公眾場所空調溫度之規定，本公司已進行垃圾分類、更換省電燈具(T5燈管及LED燈具)及推動無紙化文書作業，並以行政管理處為權責單位。</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	<p>(一)~(七) 依法規辦理。</p> <p>(八)~(九) 未來將逐步推動。</p> <p>(一)~(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八)~(九) 尚待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將於 104 年底出具社會責任報告書，供大眾參考。</p>	<p>尚待辦理。</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員工權益：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活動、落實兩性平權制度等。面對國內外經濟危機，儘量以職務調整方式因應，確保員工工作權。
- (二) 社區責任：要求各單位做好鄰里服務工作(例如發動員工義務清潔公園)、定期贊助高雄市三民區義民廟敦親睦鄰活動、捐助物品予育幼院並於春節前夕派員主動關懷等。
- (三) 人道關懷：關懷偏遠地區弱勢者；並適時給予救助及慰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行： (一) 本行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 (二) 本行已擬定該防範方案。 (三) 本行採行防範措施有：. 行賄及施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行： 無差異。
	V		大眾證券： (一) 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向來見諸本公司年報及對外簡報與各單位營業計劃中，明文闡述此為經營要點，也為全體員工奉行之準則。 本公司藉由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與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內機內控制，防止發生不誠信情事之可能。	大眾證券： 無差異。
	V		(二)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即知悉公司工作規則對於誠信道德之高標準要求，且於報到資料中詳細載明，並請其於切結書中親簽完竣，方得錄用為正式員工。相關誠信守則之資料，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中即可查詢得知，公司也藉由各項教育訓練之機會反覆闡述，希冀全體員工皆應戮力做到。	
	V		(三) 本公司規範員工不得藉由職務關係，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期約牟利、侵占公款，不得投機取巧矇騙營私，或攫取不法利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 本公司規定：員工或求職者若受刑法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僱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行：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對象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行設置董事會辦公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行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有防止利益衝突，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本行網站設有「線上服務台」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訴或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可供陳述。 (四) 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完善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依制度要求執行，每年亦排定時程對各單位進行內部稽核，相關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送交董事會成員查閱。 (五) 未來將研擬。	本行： (一)~(四)無差異。 (五)尚待辦理。
	V		大眾證券： (一) 本公司之各項採購作業，皆依請採購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發生不誠信交易行為之廠商，則列入永久不得交易廠商之資料庫中，供日後辦理業務的，參考與篩選之用。對於交易及採購時，若有利害關係人者一律迴避不得參與，並細查其身份是否屬於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一律秉公辦理請採購事宜。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係由總經理室專責處理，配合稽核室、法令遵循室、管理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共同推動及執行，並遇重大事件時彙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員工可藉由公司內部網站、公司之公開申訴信箱、人事科信箱、總經理室專線電話…等管道反映，溝通管道通暢且多元。 (四) 本公司每半年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確實要求並檢視各單位遵守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通過董事會核准之內稽內控制度等規範，律定員工必須遵守之規章，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五) 未來將視需要逐步推動。	大眾證券： (一)~(四)無差異。 (五)尚待辦理。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 (一) 本行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設有「線上服務台」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訴或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可供陳述。 (二) 本行訂有客戶抱怨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未來將另訂措施。	本行： (一)~(二) 無差異。 (三) 尚待辦理。
	V		大眾證券： (一) 本公司員工可藉由公司內部網站、公司之申訴信箱、人事科信箱、總經理室專線電話…等管道，或直接向處級管理階層主管檢舉不法事件，檢舉管道通暢且多元。 (二) 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召開重大人事專案會議，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於內部網站上公告週知，且以專函通知全體同仁知悉。 (三) 未來將另訂措施。	大眾證券： (一)~(二) 無差異。 (三) 尚待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 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本行： 無差異。
	V		大眾證券： 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係揭示於本公司網站：www.tcsc.com.tw，「關於大眾」之分頁中闡述，並由總經理室指派專人解答相關問題。	大眾證券： 無差異。
五、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上表之本行主要子公司為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八) 銀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或本行官網 <http://www.tcbank.com.tw> 關於大眾 / 公司治理專區 / 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重大訊息與公告，或本行官網 <http://www.tcbank.com.tw> 關於大眾 / 公司治理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眾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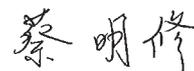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2. 內部控制聲明書附表：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未確實執行之事項，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罰鍰；另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乙案，應加強事項如下：</p> <p>1.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p> <p>(1) 應訂定避險及非避險客戶評估交易額度核給機制，以妥善反映客戶風險承擔能力及交易目的。</p> <p>(2) 對於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應建立妥善評估及核給規範，以避免客戶承受過高風險。</p> <p>(3) 應依規定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規範。</p> <p>2. 為保障客戶權益，應建立交易流程檢核機制，並於相關交易契約妥適揭露產品資訊及風險告知事項。</p> <p>3. 應建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銷售行為控管機制。</p> <p>4. 應定期檢視與調整金融商品風險權數，及時反映市場重大變化，以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有效性。</p>	<p>1. 為確實執行對於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本行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p>(1) 本行已修訂交割前風險額度核給標準及相關控管機制，且依據客戶風險承擔能力、營業避險需求、及其他銀行已核給額度，以合理推估避險及非避險額度需求。</p> <p>(2) 本行已增修訂「大眾銀行銷售法人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金融商品控管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金融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標準」及獨立查核機制等相關作業規範，並配合修訂金融商品交易適合度問卷文件。</p> <p>(3) 本行已增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以符合法令規範。</p> <p>2. 本行已修訂「法人金融客戶沖抵交易管理規範」強化沖抵交易檢核機制；另修訂「交易條件暨產品說明書」與「交易確認書」相關內容，以充分揭露產品資訊及告知風險。</p> <p>3. 本行已修訂「金融市場處人員交易規範」，增列應確認新進 TMO 人員需取得資格後始得辦理銷售業務；並對業務人員加強宣導，未具「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所訂資格條件之 RM，不得有對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說明及推介之行為。</p> <p>4. 本行已完成 103 年金融商品風險權數之定期評估作業。</p>	<p>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改善完成。</p>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 缺失原因：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2) 改善情形：本行已遵循主管機關處理意見，針對制度面及執行面，增修訂完成共 21 項制度規範及程序，目前並已落實執行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保障客戶權益、業務人員管理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同上缺失事項。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同上缺失事項。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2 年度盈餘分派，總計發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紅利 1,907,818 千元（每股 0.8 元）；丙種特別股股息 130,000 千元；員工紅利 22,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計 36,000 千元（已自 102 年淨利中減除）。

(2) 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90,781,753 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80 股，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劃撥至股東集保帳號。

(3) 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成都市設立小額貸款公司。

執行情形：本案因考量近來大陸地區，政經情勢有所丕變，信用風險攀升（根據彭博報導，臺灣的銀行自 103 年起已陸續減少對亞洲最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的公司貸款 19%），爰先暫緩由大眾租賃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小額貸款公司人民幣 2 億元案。

(4) 通過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於新加坡掛牌上市。

2.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第一季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03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 通過指派本行轉投資事業，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 通過 2014 年個金產品廣告預算費用案。
- 通過「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聘用準則」，增訂「績效考核」案。
- 通過一百零二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案。
-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2)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訂本行第四冊營業單位作業手冊第二篇出納篇之附件十大眾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
- 通過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授權本行外匯指定分行辦理外匯結構型商品推介業務案。
- 通過修訂本行「大眾銀行放款定價政策」案。
- 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通過「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其他次要條文案。
- 通過 102 年度績效獎金，以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員工認股名單與股數轉讓資訊案。
- 通過蔡總經理榮棟 10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 通過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調整建議方案。

(3)103 年 3 月 27 日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 通過新增訂「消金放款定價規則」暨修訂「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管理辦法」及「現金卡差別利率定價辦法」。
- 通過經主管機關評選榮獲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項，依獎勵措施本行獲有 4 家簡易型分行可升格一般分行，業經評估後提出升格之申請案。
- 通過修訂「大眾銀行法人金融放款定價規則」案。
- 通過提升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水準，爰建置新企金網系統案。
- 通過修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簽證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
- 通過訂定本行 FATCA 法案遵循作業管理政策案。



- 通過本行「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增資本行轉投資之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1.5 億元案。
 - 通過陳報本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行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通過本行與成都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署諒解備忘錄事宜案。
 -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成都市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案。
 - 通過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通過 103 年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案。
- (4)103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
- 通過備文陳報金管會辦理中華電信 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案。
 - 依據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通過陳報本行 103 年度營運計畫書。
 - 通過解散（撤銷註冊）本行轉投資之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案。
 - 辦理香港分行開行，通過向香港太古廣場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太古廣場二座第 34 樓以作為行舍使用，另提報裝修及相關設備費用預算案。
 - 通過本行范獨立董事瑞穎報酬調整建議案。
 - 通過本行一〇二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 通過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102）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 通過本行員工依其委任合約所訂長期獎勵酬勞計劃（102）年度既得認購股數授予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調薪預算及經理人晉升建議案。
- (5)103 年 5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認股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整案。
 - 通過委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分別出具法律意見書，函覆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丙種特別股股東領取股息事宜案。
- (6)103 年 6 月 19 日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 通過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發行一卡通聯名鈦金卡，及其發行合作相關費用案。
 - 通過申請新增台、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初級市場部位限額案。
 - 通過修訂「大眾銀行派駐海外人員（駐外人員）管理準則」案。
 - 通過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0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簽證會計師
 - 通過訂定本行 102 年度普通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丙種特別股股息分配案之除權 / 息基準日。
 - 通過香港分行 2014 年專案資本支出暨費用預算案。
- (7)103 年 7 月 24 日 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訂「大眾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8)103 年 8 月 21 日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訂「大眾銀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 通過訂定「大眾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客戶投訴處理辦法」案。
 - 通過訂定香港分行「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準則」案。
 - 通過增訂香港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債券交易業務辦法、外匯交易業務辦法、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辦法及貨幣市場與資金管理業務辦法案。
 - 通過增訂香港分行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 因應本行香港分行設立，通過增訂進出口業務辦法、匯兌業務辦法、SWIFT& 通匯業務辦法，暨相關申請書表單案。
 - 因應本行香港分行設立，通過增訂存匯業務辦法暨相關申請書表單案。
 - 通過增訂香港分行資訊管理辦法案。
 - 通過制定香港分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資產負債管理準則，並設立香港分行市場風險暨流動性風險限額案。
 -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案。
 - 通過修正本行「新產品與新業務提案審核準則」部分條文暨「新產品、新業務提案說明書」案。
 - 通過訂定「香港分行授信準則」與「香港分行授信業務辦法」案。
 - 通過修訂「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案。
 - 通過修訂「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案。
 - 通過訂定香港分行「遵守法令辦法」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訂定香港分行員工工作準則及香港分行員工行為準則案
 - 通過本行組織結構原經營委員會轄下「策略發展小組」及「授信核決小組」調整至董事會轄下，並一併增修訂其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案。
 - 通過對 HSBC 在台現金卡業務進行相關評估案。
- (9)103 年 9 月 25 日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訂「大眾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案。
- (10)103 年 10 月 23 日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
- 通過「愛金卡(股)公司」發行 icash 聯名卡，及其提報發行合作相關費用預算案。
 - 通過參加「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PSP TSM」發行手機信用卡及行動金融卡業務案。
- (11)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訂「大眾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訂定「法人金融信用風險期中檢視準則」案。
 - 通過增修訂『稽核手冊』第一章第四節相關規範案。
 - 通過制訂 2015 年度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限額案。
- (12)103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
- 通過增訂「香港分行經費收支處理要點」案。
 - 通過修訂第十冊財務管理手冊第二篇第十九章「外幣利率期貨交易業務」及第二十一章「股價類期貨交易業務」案。
 - 通過新增訂「大眾銀行辦理票券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大眾銀行辦理證券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 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名稱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部份條文，另增訂「大眾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 通過申請同意開辦銀聯卡收單業務及銀聯卡於本行 ATM 提領現金業務案。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營業規畫及預算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修訂大眾銀行「人事管理及職工福利手冊」案。
 - 通過發行雙幣信用卡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 (13)103 年 4 月 3 日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
- 通過「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14)103 年 7 月 29 日 第九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

- 通過訂定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等事宜案。

(15)104 年 1 月 22 日 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

- 通過 104 年度信用卡發卡業務全年度相關作業成本費用案。
- 通過向主管關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陸拾億元案。
- 通過新增訂香港分行辦理各項業務之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案。
- 通過新增訂「微型企業貸款授信準則」案。
- 通過向金管會申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案。
- 通過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通過一百零三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案。
- 通過蔡總經理榮棟 10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建議案。
- 通過 10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以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D 職等以上員工及委任經理人認股名單與股數轉讓資訊案。
- 通過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 (103) 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 通過本行員工依其委任合約所訂長期獎勵酬勞計劃 (103) 年度既得認購股數授予案。

(16)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

- 通過指派本行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 通過經主管機關評選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 B 組【優等銀行第 1 名】，依獎勵措施榮獲三家簡易型分行可升等一般分行案。
- 通過本行「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 104 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並進行獨立性之評估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行一至三年內相關金融商品開發計畫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調整本行原擬增資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並暫緩大眾租賃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小額貸款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辦理情形，並提報 104 年股東會案。
- 通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法令宣導，並提報 104 年股東會宣導報告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報 104 年股東會案。
- 通過法金呆帳戶慶豐集團等 11 戶債務償還計畫案。
- 通過 103 年度績效獎金，以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員工實際認股名單與股數轉讓資訊案。
- 通過本行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賴冠仲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5,440	5,44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7,920	-	7,92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7,920	0	0	0	5,440	13,360	103.01.01~103.12.31	其他係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公費及諮詢等服務公費
	賴冠仲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之楊承修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種類	103 年度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豐實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平	普	813,161	0	0	0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子明	私募普通股	3	0	0	0
董事 主要股東 同一關係人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彭榮	普	18,955,296	0	0	0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黃淑惠	普	2,510,796	0	0	0
董事 主要股東 同一關係人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宇峯	普	29,808,741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殷尚龍	私募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曉金	私募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孔書禮	私募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林森	私募普通股	0	0	0	0
獨立董事	董宏思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瑞穎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徵榮	普	0	0	0	0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淑娟	私募普通股	20	0	0	0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基存	普	358,255	0	0	0
主要股東 同一關係人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	3,015,353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弘明	普	55,747	0	0	0
			(8,000,000)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王淑媛	普	115,280	0	0	0
			(10,000,000)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勝峯	普	23,257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宇峯	普	235,565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光峯	普	78,217	0	0	0
同一關係人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	532,634	0	0	0
同一關係人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	2,089,598	0	0	0
主要股東 同一人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普	631	0	0	0
		私募普通股	32,926,051	32,926,051	0	0
		私募特別股	(188,235,295)	(188,235,295)	0	0

註 1：大股東基準日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 年 7 月 28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2. 經理人

姓名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蔡榮棟	總經理	1,968,372	0	1,531,296	0
		(1,800,000)	0	0	0
蔡明修	總稽核	421,262	0	326,271	0
莊雅評	資深副總經理	729,868	0	663,622	0
		(729,868)	0	(10,000)	0
謝長融	資深副總經理	446,188	0	461,036	0
		(360,000)	0	(40,000)	0
張文豐	資深副總經理	634,668	0	709,286	0
		(190,000)	0	(225,000)	0
郭炯烈	資深副總經理	325,201	0	283,714	0
		(360,000)	0	0	0
黃淑蕙	資深副總經理	226,700	0	195,053	0
		(117,000)	0	0	0
陳錦池	副總經理	181,810	0	141,857	0
		(369,000)	0	0	0
隋瑄玲	副總經理	149,249	0	127,671	0
		(240,000)	0	0	0
陳媛珍	副總經理	136,000	0	177,321	0
黃英哲	副總經理	275,451	0	159,589	0
洪振義	副總經理	152,510	0	130,508	0
周秋生	副總經理	215,156	0	188,315	0
		(88,000)	0	(9,000)	0
魏秀芳	資深協理	429,071	0	323,718	0
張順程	資深協理	126,640	0	159,589	0
		(117,000)	0	0	0
周陳生	資深協理	411,653	0	425,572	0
		(411,653)	0	(27,000)	0
蔡明正	資深協理	158,851	0	129,203	0
		(180,000)	0	(45,000)	0
賴文森	資深協理	188,445	0	146,290	0
		(140,000)	0	0	0
吳碧芬	資深協理	142,533	0	130,579	0
		(130,000)	0	(9,000)	0
田富彰	資深協理	132,678	0	76,617	0
		0	0	(7,000)	0
朱敬怡	協理	140,604	0	124,125	0
		(137,000)	0	(36,000)	0
張寒青	協理	47,753	0	53,196	0
		(36,000)	0	0	0
陳惠玲	協理	209,877	0	212,786	0
		(209,877)	0	0	0
梁筱華	協理	235,062	0	354,643	0
		(235,062)	0	(70,000)	0
李家玉	協理	105,482	0	64,272	0
董爾克	協理	49,297	0	49,898	0
吳紹鴻	協理	127,595	0	121,642	0
		(127,000)	0	0	0
邱奕峰	協理	152,381	0	133,345	0
		(90,000)	0	0	0
蔡佩珍	協理	77,580	0	68,307	0
		(18,000)	0	0	0
許世芳	協理	85,060	0	141,857	0
王永池	協理	0	0	163,135	0
宮玉明	協理	97,210	0	37,202	0

姓名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楊贊釐	協理	110,760	0	91,672	0
蕭惠珍	協理	0	0	202,039	0
鍾三沈	協理	56,836	0	51,423	0
		(73,000)	0	(30,000)	0
李秀美	協理	0	0	237,543	0
巫麗雅	協理	0	0	70,112	0
黃文信	資深經理	112,964	0	60,289	0
蔡誌翰	資深經理	34,906	0	39,010	0
		(30,000)	0	(3,303)	0
秦觀瀾	資深經理	40,904	0	35,464	0
		(24,000)	0	(16,000)	0
馮麗華	資深經理	98,334	0	76,014	0
楊郁美	經理	49,329	0	42,269	0
林淑月	經理	0	0	57,629	0
林淑美	經理	51,112	0	41,049	0
		(51,112)	0	0	0
李依珊	經理	19,000	0	18,448	0
		(19,000)	0	0	0
林惠玉	經理	0	0	22,768	0
		0	0	(20,000)	0
楊啟男	資深經理	48,968	0	62,625	0
		(54,000)	0	(54,000)	0
蔡孟釗	經理	13,063	0	10,879	0
郭筱盈	經理	0	0	17,022	0
吳妙玲	資深經理	37,964	0	37,891	0
		(36,000)	0	0	0
王寶琳	經理	49,645	0	38,173	0
張智惠	經理	16,321	0	20,825	0
		(16,000)	0	0	0
陳建安	經理	52,292	0	40,759	0
張舜祺	經理	12,881	0	17,140	0
		(12,969)	0	(17,140)	0
白慧莉	資深經理	13,041	0	53,716	0
葉雪萍	經理	26,985	0	22,495	0
		(9,000)	0	0	0
張素寧	經理	46,350	0	38,478	0
		(24,000)	0	0	0
陳淑惠	經理	42,518	0	48,699	0
		(36,000)	0	(9,000)	0
詹永龍	經理	22,313	0	20,551	0
		(59,000)	0	(18,000)	0
張銘如	經理	12,371	0	14,894	0
黃亞昌	經理	10,248	0	12,757	0
		(27,000)	0	0	0
萬怡君	經理	53,482	0	43,791	0
馮志剛	經理	11,963	0	13,611	0
		(19,842)	0	(5,611)	0
劉佳霖	經理	53,197	0	45,950	0
		(100,000)	0	(10,000)	0
吳振傑	經理	0	0	44,046	0
鍾珮珍	經理	18,417	0	21,541	0
		(18,000)	0	(21,000)	0
陳富祥	經理	30,112	0	35,133	0
袁德宇	經理	52,835	0	46,302	0

姓名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吳佩砮	經理	55,963	0	50,887	0
		(26,000)	0	(15,000)	0
周志宏	經理	8,425	0	12,159	0
		(10,000)	0	(5,000)	0
鄭文祥	經理	28,714	0	34,045	0
王宏凌	經理	49,292	0	48,831	0
		(9,000)	0	(36,000)	0
陳雅惠	經理	5,875	0	17,408	0
徐鴻謙	資深經理	55,731	0	20,980	0
章志祥	經理	25,973	0	29,651	0
樂和倫	經理	0	0	0	0
林雅琴	經理	5,653	0	16,001	0
詹淑娟	經理	15,928	0	9,123	0
張丞遠	經理	13,816	0	26,598	0
楊子欣	經理	7,576	0	7,979	0
		(9,000)	0	(9,000)	0
盧雲亮	經理	40,231	0	24,955	0
蘇羽得	經理	25,206	0	10,213	0
王文波	經理	52,616	0	23,013	0
蔡佩君	經理	0	0	0	0
陳永峰	經理	31,417	0	38,537	0
吳雅華	經理	65,261	0	18,059	0
		(25,000)	0	0	0
林豐祺	經理	22,455	0	30,141	0
陳世勳	經理	56,299	0	21,493	0
林育德	經理	41,965	0	17,801	0
		(71,000)	0	(18,000)	0
李仲玄	經理	14,506	0	8,681	0
林俊良	經理	11,570	0	11,589	0
張秋煌	經理	20,937	0	24,511	0
		(20,937)	0	0	0
黃文雄	經理	25,982	0	13,153	0
		(25,982)	0	0	0
林美玲	經理	27,625	0	21,562	0
		(10,000)	0	0	0
洪啟峰	經理	0	0	2,730	0
楊永輝	經理	22,000	0	34,744	0
		(22,000)	0	0	0
洪綵緹	經理	29,028	0	21,916	0
許柏澄	經理	22,000	0	0	0
		(22,000)	0	0	0
陳建興	經理	0	0	0	0
蔡承融	經理	14,279	0	14,894	0
		(15,266)	0	0	0
黃靜琪	經理	0	0	14,469	0
楊耀賢	經理	21,360	0	24,825	0
謝紹文	經理	24,017	0	25,889	0
		(24,017)	0	0	0
黃麗雲	經理	45,101	0	21,278	0
姜中倩	經理	0	0	24,470	0
		0	0	(24,000)	0

姓名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 0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吳雪鈴	經理	50,202	0	39,010	0
		(21,000)	0	(20,000)	0
高彬斌	經理	32,340	0	13,391	0
		(40,000)	0	0	0
陳柏甫	資深經理	169,445	0	63,835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8,529 私募普通股 444,501,691	0.00 16.0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殷尚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896,496	9.24	0	0	0	0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法人董事	無 無
代表人柯勝峯	313,977	0.01	0	0	0	0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董事 母子	無 無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03,015	4.45	0	0	0	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代表人柯王淑媛	1,556,285	0.06	配偶 752,594	0.03	0	0	柯勝峯	母子	無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633 私募普通股 113,006,743	0.00 4.08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明柏亞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711,716 私募普通股 1,029,411 私募特別股 94,117,648	0.28 0.04 3.4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呂志堅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員工持股	52,655,502	1.9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 514,705 私募特別股 47,058,823	0.02 1.7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凌氈寶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里昂證券客戶里昂證券資產公司	43,604,873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07,271	1.47	0	0	0	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代表人柯俊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建平	36,936,119	1.33	配偶 947	0.00	0	0	無	無	無

註：前十名之股東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07.28)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4%	0	0	80,000	0.404%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9,815	3.017%	308,431	0.510%	2,138,246	3.527%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25,844	34.870%	1,787,728	0.473%	133,513,572	35.343%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2,256,000	100%	0	0	52,256,000	1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85,437	0.512%	1,043,426	0.360%	2,528,863	0.872%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4.240%	71	0.014%	21,271	4.25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1.138%	0	0	5,118,750	1.138%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23,000,000	100%	0	0	123,000,000	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846	3.148%	0	0	188,846	3.148%
台畜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279,624	4.906%	47,134	0.8%	326,758	5.70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99%	0	0	600,000	1.099%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1年03月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設立募集	無	
86年03月	10	1,097,250,000	10,972,500,000	1,097,250,000	10,972,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第53033號
87年07月	10	1,159,553,620	11,595,536,200	1,159,553,620	11,595,536,200	盈餘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73297號
88年10月	10	1,206,278,071	12,062,780,710	1,206,278,071	12,062,780,71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85308號
88年10月	10	1,356,278,071	13,562,780,710	(特)150,000,000 (普)1,206,278,071	13,562,780,710	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85308號
90年05月	10	1,619,254,879	16,192,548,790	(特)412,976,808 (普)1,206,278,071	16,192,548,790	合併	無	(90)台財證(一)第129664號
93年07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405,169,006 (普)1,214,085,873	16,192,548,790	第一季特別股轉換	無	(93)經授商字第9301115930號
93年08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312,045,790 (普)1,309,329,996	16,213,757,860	第二季特別股、CB轉換	無	(93)經授商字第09301150120號
93年12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95,028,159 (普)1,326,347,627	16,213,757,860	第三季特別股、CB轉換	無	(93)經授商字第09301219940號
94年03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371,811,611	16,146,147,860	甲特下市	無	(94)經授商字第09401035060號
94年03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429,502,300	16,723,054,750	第四季特別股、CB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09401045830號
94年04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829,502,300	20,723,054,750	增資	無	(94)經授商字第09401068340號
94年05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252,760 (普)1,837,109,203	20,793,619,630	第一季特別股、CB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09401077430號
94年09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234,728 (普)1,837,127,235	20,793,619,630	第二季特別股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09401173750號
94年10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0,381,209 (普)1,838,980,754	20,793,619,630	第三季特別股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09401218380號
95年06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0,380,423 (普)1,838,981,540	20,793,619,630	第一季特別股轉換	無	(95)經授商字第09501107880號
95年07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838,981,540	18,389,815,400	乙特下市	無	(95)經授商字第09501141820號
96年02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890,107,102	18,901,071,020	第四季CB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09601030230號
96年05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961,768,203	19,617,682,030	第一季CB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0960110578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年08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2,070,522,270	20,705,222,700	第二季CB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09601187240號
96年12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2,113,156,083	21,131,560,830	第三季CB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09601288620號
96年1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01,391,378 (特)235,294,118	29,366,854,960	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無	(96)經授商字第09601317260號
97年0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8,331,196 (特)235,294,118	29,636,253,140	第四季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第09701030070號
97年05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8,997,853 (特)235,294,118	29,642,919,710	第一季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第09701114930號
97年0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9,227,359 (特)235,294,118	29,645,214,770	第二季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第09701197090號
97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9,336,648 (特)235,294,118	29,646,307,660	第三季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第09701287650號
99年0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183,469,319 (私特)188,235,295	23,717,046,140	減資	無	99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901212490號
101年0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247,773,398 (私特)188,235,295	24,360,086,9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1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2490號
102年0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389,792,159 (私特)188,235,295	25,780,274,5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2年8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6450號
103年0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580,573,912 (私特)188,235,295	27,688,092,070	盈餘轉增資	無	103年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862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21,006,382股	0	2,978,993,618股	5,000,000,000股	
私募普通股	559,567,530股	0	0	559,567,530股	私募
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295股	0	0	188,235,295股	私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02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6	162	46,432	176	46,787
持有股數	18,466,151	265,094,226	1,386,656,944	732,265,589	366,326,297	2,768,809,207
持股比例 %	0.67	9.57	50.08	26.45	13.23	100

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年7月28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8,730	4,692,618	0.17
1,000 至 5,000	12,057	28,386,058	1.03
5,001 至 10,000	4,724	33,247,036	1.20
10,001 至 15,000	4,669	53,494,267	1.93
15,001 至 20,000	1,128	19,776,097	0.71
20,001 至 30,000	1,604	38,214,868	1.38
30,001 至 50,000	1,307	50,405,893	1.82
50,001 至 100,000	1,187	80,198,018	2.90
100,001 至 200,000	672	88,556,254	3.20
200,001 至 400,000	329	90,484,675	3.27
400,001 至 600,000	100	49,023,352	1.77
600,001 至 800,000	64	44,256,491	1.60
800,001 至 1,000,000	32	28,218,360	1.02
1,000,001 以上	184	2,159,855,220	78
合 計	46,787	2,768,809,207	100

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年7月28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二) 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295	0.00
1 至 1,000,000,000 以上	4	188,235,000	100
合 計	5	188,235,29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444,510,220	16.05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896,496	9.24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03,015	4.45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3,376	4.0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58,775	3.71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員工持股		52,655,502	1.9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73,528	1.72
花旗託管里昂證券客戶里昂證券資產公司		43,604,873	1.57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07,271	1.47
陳建平		36,936,119	1.33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95,753	1.2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01,470	1.20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68,188	1.20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0,902,869	1.12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09,579	1.02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 年 7 月 28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千股 / 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70	12.10
	追溯調整後之最高		(註 8)	11.20
	最低		9.26	9.17
	追溯調整後之最低		(註 8)	9.17
	平均		10.14	10.2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81	12.72
	分配後		(註 8)	11.75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調整前	2,537,968	2,318,588
		調整後	(註 8)	2,499,33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4	1.15
		調整後	(註 8)	1.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0	0.8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9.75	8.94
	本利比 (註 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金額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俟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行股利政策係以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適當自有資本適足率為考量，對於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上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二) 執行狀況：

本行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635,095 千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為 372,119 千元，另加計因長期股權投資及精算損失而調整保留盈餘數分別為 948 千元及 -42,366 千元後，至 103 年底止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965,796 千元。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790,529 千元，餘額依本行章程規定，發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紅利 2,085,047 千元（每股 0.8 元），分配後 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0,220 千元。

另依本行章程第 35 條應發放之三種特別股息 130,000 千元及分配之員工紅利 22,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計 36,000 千元，已自 103 年淨利中減除。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千元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805,73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8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註：本行並未編製並公告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每一年度之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分派如下：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股本時為止。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九十四~九十八為股東股利，百分之一~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三為員工紅利。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章程規定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2,500 千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000 千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無差異：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自 103 年度淨利中減除，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1.04 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無。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9.30-100.11.24	101.12.14-101.12.25
買回區間價格	7-12 元	8-1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 千股	普通股 39,937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8,202,418 元	410,660,220 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0.6.30 比率：11.57%	基準日：101.6.30 比率：11.5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0.12.31 比率：10.79%	基準日：101.12.31 比率：12.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0 股	9,181,458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 股	30,755,542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19%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1) 102/1 轉讓 17,067,625 股 (2) 103/2 轉讓 22,932,375 股	已於 103/2 轉讓員工 9,181,458 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無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4年03月27日

金融債券種類	95年度第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5年度第3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8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5.2.16 金管銀(二)字 第09585004980號	95.02.16 金管銀(二)字 第09585004980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09800584420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09800584420號
發行日期	95.11.27	95.12.28	99.01.05	99.2.26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額	21.1億	15億	13.8億	5億
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 為年率5.5%；若本行屆時未 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 6.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 月之日(含)止為年率2.75%； 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 則調高為年率2.95%	A券3.25% B券CP+1.75%	3.50%
期限	無到期日	10年 到期日：105.12.28	7年 到期日：106.1.5	7年 到期日：106.2.26
受償順位	優先於本行所有種類股份之 持有人，次於(一)列入本行 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 有人及(二)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本 行其他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 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 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 無到期日	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 於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1億	15億	13.8億	5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 本額(仟元)	20,793,620	20,793,620	27,293,366	27,293,366
前一年度決算後 淨值(仟元)	22,142,474	22,142,474	23,421,233	23,421,233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民國105年11月27日， 本行得執行提前贖回權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 月之日(含)止，本行得執行 贖回權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 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 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 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 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 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	次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 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 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 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 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 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 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 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 幣伍仟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 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 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 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 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 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 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 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 伍仟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資本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中長期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85.5%	92.3%	83.5%	85.6%
是否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	-	中華信評 98.11.4 twBBB+	中華信評 99.2.26 twBBB+

基準日：104年03月27日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09800584420號	99.7.14 金管銀(國)字 第09900270930號	101.2.29 金管銀國字第10100053150號
發行日期	99.3.5	100.3.9	101.3.30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額	21.2億	20億	10億
利率	3.75%	3.00%	2.15%
期限	7年 到期日：106.03.05	7年 到期日：107.03.09	7年 到期日：108.03.30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2億	20億	10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 本額(仟元)	27,293,366	21,834,693	21,834,693
前一年度決算後 淨值(仟元)	23,421,233	24,073,720	25,805,152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 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 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 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 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 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 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 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 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 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 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 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償還屆期之金融債券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94.6%	91.8%	74.1%
是否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中華信評 99.3.1 twBBB+	中華信評 100.3.2 twBBB+	中華信評 101.3.23 twBBB+

基準日：104年03月27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1年度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3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1.0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	101.02.29 金管銀國字 第 10100053150 號	103.01.0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
發行日期	101.6.22	101.12.27	103.3.21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10 億	15 億	35 億
利 率	2.05%	1.90%	2.05%
期 限	7 年 到期日：108.06.22	7 年 到期日：108.12.27	7 年 到期日：110.03.21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 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 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 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 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5 億	35 億
前一年度實收 資本額（仟元）	21,834,693	21,834,693	23,897,922
前一年度決算後 淨值（仟元）	25,805,152	25,805,152	27,419,889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 爾協定 (Basel III) 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 之衝擊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77.9%	79.9%	87.9%
是否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中華信評 101.06.15 twBBB+	中華信評 101.12.19 twA-	中華信評 103.03.13 twBBB+

基準日：104年03月27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 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3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3.06.04 台央外伍字第 1030023274 號 103.07.24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99940 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
發行日期	103.8.7	103.9.26	103.11.19
面額	1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額	3.5 億	9 億	6 億
利率	1.00%	2.00%	2.0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10.08.07	7 年 到期日：110.9.26	7 年 到期日：110.11.1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紐約梅隆銀行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者， 本債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50 百萬美元	9 億	6 億
前一年度實收 資本額（仟元）	23,897,922	23,897,922	23,897,922
前一年度決算後 淨值（仟元）	29,521,574	29,521,574	29,521,574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於本債券到期日前，本公司無提前贖回 本債券之權利。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 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 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 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 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 有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 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3) 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77 元（轉 換價格依受託契約之轉換價格調整條款 隨時調整之）。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本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及預期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 爾協定 (Basel III) 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 之衝擊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 爾協定 (Basel III) 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之衝 擊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	91.9%	95.2%	97.9%
是否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不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等級	無	中華信評 103.9.23 twBBB+	中華信評 103.11.10 twBBB+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採私募方式：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12月20日
面額			10
發行價格			17
股數			235,294,118 股（減資前） 188,235,295 股（減資後）
總額			2,352,941,180 元（減資前） 1,882,352,950 元（減資後）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詳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有（優先於普通股）
	表決權之行使		有
	其他		詳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2,352,941,180 元（減資前） 1,882,352,950 元（減資後）
收回或轉換條款			<p>轉換條件：丙種特別股發行滿一年後得以一丙種特別股換一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p> <p>收回條件：丙種特別股屬於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贖回；如丙種特別股於發行滿十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於本銀行辦理減資時，丙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贖回價格總額。</p>
流通在外特別股	101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102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103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主要條款請見本年報「附錄一」財務報告「二七、權益」）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無。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稀釋程度或比例為 6.80%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該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 千股，若全數贖回，自有資本將等額減少，銀行資本適足率將由原 11.66%（截至 103 年 12 月）下滑至 10.73%。

（註：未上市）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0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01月10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01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167,586,000 單位(註)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066%										
認股存續期間	100/01/26~110/01/2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時程</th> <th>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後</td> <td>40%</td> </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 <td>60%</td> </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 <td>80%</td> </tr> <tr> <td>屆滿五年後</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二年已屆為前提下，以五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p>	既得時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二年後	40%	屆滿三年後	60%	屆滿四年後	80%	屆滿五年後	100%
既得時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二年後	40%										
屆滿三年後	60%										
屆滿四年後	80%										
屆滿五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3,10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註：本銀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200,000,000 單位，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發行 167,586,000 單位，剩餘 32,414,000 單位待發行。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02月28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含前十大股員工)	決策長	陳建平	16,758,000	7.066%	0	0	0	0	53,102,000 股	10.6 元	562,881,200 元	1.92%
	總經理	許健洲(註1)	16,758,000									
	總稽核	蔡明修	5,449,000									
	資深副總經理	莊雅評	5,449,000									
	副總經理	洪子羽(註1)	15,256,000									
	副總經理	賴進貴(註1)	16,346,000									
	副總經理	陳琦昌(註1)	9,808,000									
	副總經理	何秀鴻(註1)	9,808,000									
	資深協理	趙敏耀(註1)	9,808,000									
	副總經理	邱正光(註1)	6,538,000									
	副總經理	陳錦池	1,635,000									
	副總經理	洪振義	300,000									
	副總經理	黃英哲	650,000									
	資深協理	魏秀芳	2,179,000									
	資深協理	蔡明正	1,635,000									
	資深協理	賴文森	700,000									
	資深協理	田富彰	300,000									
	協理	徐偉康(註1)	2,179,000									
	協理	譚伯希(註1)	2,179,000									
	協理	曾繁榮(註1)	1,090,000									
	協理	黃光勝(註1)	5,449,000									
	協理	黃麗娟(註1)	4,359,000									
	協理	林翠蘭(註1)	4,359,000									
	協理	朱敬怡	1,090,000									
	協理	鍾三沈	1,471,500									
	協理	王玉美(註1)	600,000									
	協理	宮玉明	600,000									
	協理	許世芳	450,000									
	協理	楊贇蘆	600,000									
	協理	蕭惠珍	600,000									
	協理	李秀美	450,000									
	協理	李家玉	400,000									
	協理	張寒青	300,000									
協理	王永池	650,000										
協理	董爾克	500,000										
資深經理	陳義中(註1)	2,179,000										
資深經理	黃文信	1,035,500										
資深經理	羅碧雯(註1)	650,000										
資深經理	黃培鑫	600,000										

承前頁

104年02月28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含前十大員工)	資深經理	邱芷儀(註1)	600,000	7.066%	0	0	0	0	53,102,000股	10.6元	562,881,200元	1.92%
	資深經理	王大寬(註1)	600,000									
	辦公室主任	張瓊月	400,000									
	資深經理	譚肇貴	400,000									
	資深經理	卓昕平(註1)	400,000									
	資深經理	馮麗華	600,000									
	資深經理	林鉅湧	600,000									
	資深經理	楊姬碧	500,000									
	資深經理	王聰仁	500,000									
	資深經理	吳婉萍	450,000									
	資深經理	黃瓊芬	400,000									
	資深經理	安仲平(註1)	400,000									
	資深經理	林佳儀	400,000									
	資深經理	蔡誌翰	400,000									
	資深經理	胡惠國	400,000									
	資深經理	李文中	500,000									
	資深經理	詹儀雄(註1)	400,000									
	資深經理	鄭湘陵	400,000									
	經理	彭凰娥(註1)	600,000									
	經理	江仁煌(註1)	500,000									
	經理	張叔羽(註1)	500,000									
	經理	許宜貞	450,000									
	經理	鍾佩琳	400,000									
	經理	張金芬	400,000									
	經理	鐘慧玲(註1)	400,000									
	經理	周品君(註1)	400,000									
	經理	嚴玉貞(註1)	300,000									
	經理	吳南蓉(註1)	300,000									
	經理	陳文忠	300,000									
	經理	鄭俊廷	500,000									
	經理	陳雅蘭(註1)	500,000									
	經理	李志新	400,000									
	經理	徐健(註1)	400,000									
經理	王麗卿	400,000										
經理	馬修偉(註1)	300,000										
經理	宋忠毅(註1)	300,000										
經理	呂俊杰	300,000										
經理	侯肇峰	200,000										

註1：已離職認股數計114,266,000股。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五年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 營運概況

一、本行營運概況如下：

(一) 各業務別之成長與變化：

1. 個人金融業務以財富管理、存款、房貸、個人信貸及信用卡等客戶群，並以下列五大核心業務為主：

(1) 財富管理業務

隨著美歐經濟復甦，全球利率維持相對低檔，及美國 QE 寬鬆政策引領全球央行跟進激勵下，103 年全球金融環境仍維持欣榮局勢。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秉持客戶分群深化耕耘、多元化通路拓展、及商品平台服務流程優化等核心策略，103 年整體財富管理收入呈現雙位數之成長率，103 年底財富管理 (I&I Balances) 餘額為新臺幣 1105.4 億元，約較 102 年增加 12%。

(2) 存款業務

據央行統計，103 年 12 月份，本行存款量於同業排名第 24 名，市佔率為 1.07%，截至 103 年 12 月，本行存款總餘額，包括台幣活、定存總計為新臺幣 3,443 億元，與 102 年同期相比，增加新臺幣 24 億元。其中，本行新臺幣存款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新臺幣 51 億元，增幅 0.02%，外幣定期性存款減降新臺幣 27 億元，減幅 3.82%。

(3) 房貸業務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行房屋購置及修繕放款餘額為 95,292 百萬元，較 102 年同期 94,537 百萬元增加 0.8%，參照金管會銀行局「一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消費者貸款業務項目」統計，市佔率由 102 年底 1.55%，微降至 103 年底的 1.52%。

(4)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個人信貸業務於 103 年撥款量較 102 年增加 70.34%，103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為 11,597 百萬元，較 102 年同期 10,780 百萬元增加 817 百萬元，年增率達 7.58%。

(5)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於 103 年新發卡數較 102 年增加 92.79%，流通卡數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為 589,472 卡，較 102 年同期 575,415 卡增加 2.4%；有效卡數比例 (有效卡數 / 流通卡數) 至 103 年底為 50%，較 102 年同期 46% 為成長表現，無論流通卡或有效卡數均有成長。

2. 法金相關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轄下分為企業金融、商業金融 (中小企業)、金融同業及香港分行 (台商、港資、陸資企業) 等客戶群，並以下列七大核心產品為主：

(1) 三大客群

① 企業金融：

台灣景氣 103 年在美國經濟明顯復甦帶動國內出口動能增加下，帶動企業資金需求回升。103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207 億元，較 102 年成長約 10.8%。展望 104 年，在歐元區、日本通貨緊縮問題，強勢美元及油價下跌衝擊新興市場，加上中國經濟成長持續減緩，全球景氣不確定因素增加情形下，預計將壓抑企業資金需求；104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在放款業務上除持續深耕重要客戶，並持續積極開發中小型企業新客戶，逐步提高中小型客戶比重，預計 104 年企金放款餘額將較 103 年成長約 7.8%。

② 商業金融：

103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13 億元較 102 年增加約 22.8%；104 年將積極提昇貿易融資比重，加強兩岸三地客戶推廣，並搭配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批次保證業務，以拓展業務規模，預計 104 年商金放款餘額將較 103 年成長 19.5%。

③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業營運，103 年底放款餘額約為新臺幣 24.41 億元，預估 104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49.52 億元，將較 103 年成長約 102.9%。

(2) 七大核心產品

①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 103 年度持續進行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及現金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及流程優化，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全新推出行動銀行，以因應未來網路化、行動化的趨勢，另於網路銀行增加西聯匯款功能，以服務外幣匯款需求之客群。新收易 e 利系統以提供企業客戶及繳款人更便利之收付款機制，同時證券收付及期貨交易帳務流程之自動化於提升效率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面已收不錯之成效。藉由現金管理產品與電子金融系統之整合，提供本行客戶即時且完整之各項金流資訊，並加深與本行往來之關係度。103 年度企業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2 年度成長 24%，預計 104 年將持續成長 30%。103 年度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2 年度成長 28%，預計 104 年將持續成長 45%。

②貿易服務與貿易融資

本行一向致力提供客戶多元化之貿易服務方案，從出貨前購料周轉融資，至出貨後出口押匯、出口託收融資、遠期信用狀賣斷貼現等，皆滿足進出口廠商及中間貿易商多角化經營需求，降低各類風險及成本，使其資金運用更方便靈活。103 年本行進口量為 USD216 佰萬元，出口量更達 USD1,280 佰萬元，較前一年成長 38%。展望 104 年，整體市場持續鎖定在中小企業與陸資企業之貿易需求，配合本行香港分行設立，將著眼於大陸台商及陸資企業之跨境貿易融資及服務，惟受限國際美元強勢預期和大陸境內人民幣之寬鬆政策，預期 104 年本行進出口業務成長將受限。

③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能夠為企業客戶提供資金、帳款管理、並保障其買方風險。103 年度承作量為新臺幣 550 億元，持續成長。本行自行開發之 Factoring 電腦管理系統也已上線完成，全面提升業務統計、帳款追蹤、作業處理的效率及整合度。並能為客戶提供即時資料查詢功能，提高客戶服務水準。104 年度本行將在堅實的業務基礎上，持續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促進 Factoring 業務持續成長。

④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本行法金之金融商品銷售對象，主要來自法人客戶與金融同業二大客群，產品包括匯率類商品、利率類商品、投資型商品等金融商品。103 年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於金融商品銷售之收益合計新臺幣 10.8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2.7%。104 年將持續擴大金融商品範圍及積極開發新客戶，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理財等工具，及提供各類客製化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⑤聯貸業務

本行為改善客戶財務結構及因應資本支出或併購等長期資金運用計劃，自 94 年開始設立聯貸部門，在積極參與及努力下，於聯貸市場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市場地位，然因台灣市場聯貸價格競爭激烈，在收益性考量下，本行在國內聯貸市場參與度逐漸降低，並將部份業務方向轉往國際聯貸市場，103 年本行全年度主辦案件數與 102 年同樣維持 11 件，然因不再著墨國內市場大型聯貸案件之主辦，主辦實績為美金 2.15 億 (相較 102 年減少 33%)，不過整體手續費收入相較 102 年則成長 27%。未來仍將持續與客戶及同業建立長期而良好的關係以奠定本行在本項業務之利基。

⑥法金理財業務

法金理財業務包括結構商品、財務顧問及法人信託等三大業務。

結構商品主要業務內容，係以協助法金客戶架構設計產品及融資規劃為主，為其提供量身訂作之客製化商品。財務顧問主要業務則為提供本行法金客戶有關併購、募資、股權評價及財務改良等財務顧問之諮詢。103 年度結構商品與財務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6,051 仟元，主要即來自融資建議、財務結構改良等服務收入。法人信託業務，主要係以提供符合本行法金客戶需求之信託暨保管產品為首要目標。103 年度法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39,670 仟元，較 102 年度手續費收入 19,151 仟元成長 107%，主要係來自於不動產信託業務大幅成長。承作之主要業務項目包括不動產信託、金錢信託、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銀行及擔任臺灣存託憑證 (TDR) 之存託機構等，其中以不動產信託業務收入佔法人信託業務總收入之 86% 比重最高，特定金錢信託 (包含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與生前契約信託) 佔總收入之 6% 次之。

展望 104 年，法人信託業務將陸續朝向客製化商品發展，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市場差異性及獲取較高之收益。

⑦外勞貸款

考量產業及家庭照護需求，政府部門開放引進藍領外籍工作者至本國就業，而來台勞工在出國前因有費用支出須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本行考量其市場需求性高，自 101 年 9 月開始設立業務發展部，主要協助企業客戶辦理外勞貸款、台仲保證、機車貸款等三項專案性融資業務。103 年該部門承作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324,246 仟元，較 102 年成長 265.18%，收益為新臺幣 11,744 仟元，較 102 年成長 78.94%。

3. 金融市場相關業務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

單位：美金仟元

	103 年	102 年	成長率
利率相關	6,166,279	1,841,517	234%
匯率相關	69,191,108	76,349,402	-9%
權益相關	4,775	4,787	-0.3%
信用相關	0	0	0%
商品相關	7,508	30,246	-75%

103 年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成長率比較：

(1) 呈現正成長

利率相關契約之名目本金交易量有 234% 正成長。

(2) 呈現負成長

匯率、權益、以及商品有關契約之名目本金交易量則為負成長。

4. 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表如下

淨收益比重	103 年	102 年
個人金融業務	56%	59%
法人金融業務	32%	31%
金融市場業務	12%	10%
合計	100%	100%

5. 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比率	32.85%	34.79%
存放比率	82.63%	75.97%
逾放比率	0.08%	0.11%
覆蓋率	2099%	1416%
資本適足率	11.62%	11.52%
資產報酬率 (稅後 ROA)	0.58%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後 ROE)	8.48%	9.48%

(二) 104 年度經營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 103 年著重於貴賓客戶的深耕服務，並透過深化菁英客戶的關係拓展及培養，強化紀律系統化管理理財團隊，開發多元性產品線、銷售人員專業能力持續訓練、及強化銷售流程和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機制等發展下。專注服務並監測確保客戶投資組合之健全，因此財富管理業績持續地成長。

展望 104 年，本行將著重於提昇客戶投資組合之廣度及深度，進而強化客戶往來意願及信任感，以豐富、便利、自由之個人化理財服務來滿足客戶多元的理財目的。此外，本行將透過策略結盟，結合產品合作夥伴的資源，發揮綜效，更臻投資策略及服務資訊的多元性及國際觀。

(2) 存款業務

本行存款業務於成熟且競爭的金融市場中，其首要目標為提升銀行存款資金並降低存款資金成本，以增進銀行獲利的空間；因此將運用市場資金豐水期與枯水期，推出台幣短天期活存專案帳戶，以靈活提領運用取代高利成本，並吸收穩定且低成本資金存入本行；外幣方面將搭配本行外幣市場走勢 House View，推出合適之外幣定存專案幣別，以吸收外幣新資金。持續推廣新臺幣 casa+ 管大師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外幣利優帳戶，以提升新本行自然人客戶活存比；於新客戶開發上，將持續運用存款專案與帳戶、存摺 DIY 等工具吸引客戶來行開戶。針對微型企業客戶開發上，將整合企業現金管理銀行、薪轉、收單業務等金流工具，並運用微型企業臺幣利優活存帳戶，提升與本行往來之金流活存資金及產品黏著度。

(3) 房貸業務

房貸業務未來一年持續以穩健發展為目標，聚焦較高利差產品以取得最適價量平衡以增加收益，持續關注房地產趨勢，加強落實 KYC，降低市場反轉風險，並調降新買賣案源以兼顧最適「銀行法 72-2 規範」的購置住宅比例控管，除房屋貸款外，擴充股票貸款及二順位房屋貸款等擔保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4) 個人信貸業務

信貸業務未來一年將持續以質、量及收益並顧之下，全力衝刺信貸業務。通路方面除提升原直營通路之產值外，將強化分行及無實體通路，透過客戶深耕及交叉行銷，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本行收益。就產品及流程面，除分期攤還產品外，另提供信用透支產品，以增加客戶往來密度；並持續優化內部流程，以利產品推廣及提升本行競爭力。就資產品質方面，持續落實 KYC 作業並搭配評分卡之運用，有效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

(5) 信用卡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發展上，將積極開發新客源與拓展交叉行銷機會，另將依產品定位與客戶屬性，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銷活動，以提昇卡片動用率、簽帳金額與循環信用餘額。業務推展重點為以主要銀行卡 (core cards) 經營 mass 客層，依據卡友用卡成效分析，調整並強化本行主力銀行卡之產品權益與優惠，藉此達到活化舊戶、吸引新戶以提升整體動用率及簽帳消費金額。針對分行端 VIP 客戶，推出雙幣信用卡連結外幣帳戶，以增加客戶外幣資產配置的靈活度與便利性，提升本行信用卡國際化形象。針對高消費潛力族群，則以世界卡為主要跨售

之信用卡產品，並規劃推出各項促銷活動，以提升高消費客戶的滿意度及黏著度。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發展並推動手機信用卡，打造數位支付環境以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

2.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將延續擴大法金資產規模並強化資產結構，將持續開發國內優質客戶貸款、參與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客戶之優質海外聯貸案件、透過香港分行積極拓展海外客戶等方式擴大資產規模，及藉由提高中小企業放款比重、積極開發金融商品交易及貿易融資新客戶及汰換收益率偏低之既有客戶、並提升跨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管理業務、貿易融資服務、聯貸、應收帳款承購及外勞貸款業務等方式，提升法金授信資產收益率及本行收益。另將設置專責人員確實加強管控法金之大陸暴險及負責海外市場之資料蒐集與拓展。

(1) 企金客戶：

將持續拓展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商品銷售、應收帳款承購、聯貸與企業理財等業務，同時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金融商品交易新客戶並淘汰收益率偏低既有客戶，藉以提升中小企業客戶比重及提升企金客戶整體收益率。存款部份，除針對既有客戶加強吸收存款，提高活存比，改善本行資金成本外，並將分散存款來源，積極開發總存款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下之小型企業存款新客戶，提早因應金管會針對流動性覆蓋率須達 100% 之要求。於風險管理上，逐季檢核客戶信評，以降低不良授信發生機率。

(2) 商金客戶：

以營收新臺幣 5 億元以上的中小企業為主要業務開發方向，並提高授信資產收益率，同時增加貿易融資、應收帳款的交易量及存款量。為達成收益成長目標，除擴增 RM 人力及提高 RM 生產力外，並增加跨售收益。針對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分散交易，透過拓展新客戶數，分散單戶承作風險。對於符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送保資格之客戶轉送批次信保，積極增加批次信保代價準備部位。

風險控管方面透過 DD 實地查核制度，了解市場動態訊息、產業脈動、客戶經營概況及金融同業往來條件，以降低授信風險。

(3) 金融同業客戶：

本年度業務發展目標為管理金融業存款集中度及成本，另持續開發海內外金融業相關客戶以擴大客群，並加速推展資產面業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現金管理及證券劃撥交割業務持續提升活存比例，並增加手續費收入；近來大陸授信風險有升高的趨勢，將持續調控陸銀授信額度。

(4) 香港分行客戶：

香港分行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業營運，業務發展目標以具台資背景之中小型企業為首要目標客戶，次為中大型台商企業，亦爭取優質港資或中資企業建立往來，以配合香港市場現況並擴大存放款營運基礎。

3. 金融市場業務

(1) 確保資金調度平台及資產負債管理穩健運作。

(2) 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平台，支援交易業務的成長和金融產品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持續優化。

(3)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為客戶客製化產品，成為對避險及投資有個別需求客戶的首選銀行。

(三) 市場分析：

1. 103 年之回顧與發展

103 年在美国經濟復甦帶動下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國內投資及出口水準回升，且內需消費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等因素帶動下亦較 102 年提升，並隨著 OBU 業務限制及銀行海外投資鬆綁，帶動銀行海外獲利大幅提升並使整體獲利之明顯成長。103 年全體銀行獲利創近年新高，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3,201 億，年增率約 24.2%，ROA、ROE 分別為 0.79%、11.65%，獲利提升主要來自於海外分行及 OBU 獲利躍進。

2.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103 年景氣回升，就資金供給面，仍由於市場流動性高加上游資多，資金供給充足，加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因此價格競爭劇烈，不利金融業者，104 年應會延續此情勢。

(2) 需求面：

103 年國內景氣回升，全年國內經濟成長率 3.74% 優於主計處原預期之 2.59%，在景氣復甦下帶動企業資金需求略為提升。國內銀行總放款量在 103 年 12 月底止達新臺幣 24.9 兆元，年增率約 11.2%。展望 104 年，預期全球及國內景氣為緩步復甦，主計處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 3.78%，全球景氣充斥不確定因素，國內企業資金需求預期將呈保守態勢。但受惠於人民幣、OBU 業務限制大幅鬆綁有助於本國銀行以海外分行、OBU 掌握台商資金及避險需求，預期將帶來成長契機。

(3) 成長性：

104 年之金融成長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及不確定因素增加影響，仍將以保守看待，今年主要成長契機將來自海外業務之逐步提高。本行目前資產規模不足新臺幣 5,000 億元，為達經濟效益，104 年本行策略將在各項業務維持穩健成長，國內之主要成長契機來自於中小企業客戶之開拓，藉此擴大客戶規模及提升獲利，並持續開發差異化之新業務，增加本行利基。海外業務之成長除持續透過 OBU 爭取海外資金需求，另將透過本行新開業之香港分行，積極開拓大陸台商、港資及中資企業客戶，藉以擴大本行資產規模。

3. 競爭利基

- (1) 銀行服務人員具有優良傳統並深獲客戶認同。
- (2) 擁有具經驗又優秀的行銷 / 產品人才，可提高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 (3) 業務產品線發展完善，藉由產品線經理人專業知識提供客製化的商品。
- (4) 新核心系統的科技優勢，可提昇作業效益，提高核心競爭力及增加客戶滿意度。
- (5) 成功的形象及品牌行銷策略，有助業務拓展。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產品完整的產品線。
- (2) 各項資訊系統及電子金融系統的升級，可提昇作業效益，提高核心競爭力及增加客戶滿意度。
- (3) 具差異化之新業務開發能力，開拓新利基。
- (4) 具有豐富之金融經驗之經營團隊及彈性之經營策略。
- (5) 作業集中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6) 成功的形象及品牌行銷策略，有助業務拓展。
- (7) 良好之體質及財務結構。
- (8) 香港分行成立，有助海外業務拓展。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1) 同業低價競爭。
- (2) 偏高之資金成本。
- (3) 資產及淨值偏低，不利業務進一步發展。
- (4) 分行據點及 ATM 數相對較少。
- (5) 香港分行面臨陸續新推出之金融監管措施。

6. 因應對策

- (1) 選擇適合本行策略之客戶並執行合理放款定價。
- (2) 調整存款結構，降低機構投資人存款比重，降低本行存款成本。
- (3) 進行市場區隔及活化通路，針對不同客層進行分眾行銷。
- (4) 加強交叉銷售，致力提高非放款收益比率，並爭取成為客戶之主力銀行。
- (5) 持續開發差異化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提升系統及資源整合以提供企業較完整之服務。
- (6) 透過香港分行，積極開發海外客戶並爭取海外市場融資及避險需求。
- (7) 配合監管措施要求調整香港分行策略方向。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人金融業務

主要金融商品		規模及損益情形
A	存款業務	103 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528.8 億元 (含郵匯局轉存款)，較 102 年略增 0.14%。
B	財富管理業務 (I&I Balances)	103 年底財富管理 (I&I Balances) 餘額為新臺幣 1105.4 億元，約較 102 年增加 12%。
C	房屋貸款業務	103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臺幣為 952.92 億元，約較 102 年增加 0.8%。
D	個人信貸業務	103 年底個人信用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11.6 億元，約較 102 年增加 7.58%。
E	信用卡流通卡數 (卡)	103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589,472 卡，有效卡數約較 102 年增加 10%。

(2) 法人金融業務

主要金融商品		規模及損益情形
A	企業金融放款	103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267 億元，較 102 年成長約 10.8%。
B	商業金融放款	103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13 億元，約較 102 年增加 22.8%。
C	電子金融業務	103 年度企業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2 年度成長 24%。103 年度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2 年度成長 28%。交易量亦呈現高度成長趨勢，103 年度企業網路現金管理交易筆數較 102 年度成長率 90%，個人網路銀行交易筆數成長率 40%。
D	貿易服務與貿易融資	103 年度本行進口承作量為新臺幣 68.4 億元，出口承作量為新臺幣 405.31 億元。進出口量合計較 102 年度成長 20%。
E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03 年度本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量為新臺幣 550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2%。
F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03 年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於金融商品銷售之收益合計新臺幣 10.8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2.7%。
G	聯貸業務	103 年全年度主辦案件為 11 件，主辦實績為新臺幣 67.58 億元。
H	法金理財業務	103 年度法金理財業務手續費總收入為新臺幣 45,721 仟元，結構商品與財務顧問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6,051 仟元，約佔 13%；法人信託暨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39,670 仟元，約佔 87%。

(3) 金融市場相關業務

- 金融市場處積極掌管本行資金狀況，以確保資金調度平台及資產負債管理持續穩健運作；本行近二年之平均流動準備率為 102 年 30.59%、103 年 26.49%。
- 拓展中小企業客源為金融市場處經營計畫之重點；近二年中小企業客戶收益成長卓著。
- 積極拓展結構型投資商品業務 (DCI/SI/ELI)，交易量分別為 102 年新臺幣 30,945 百萬、103 年新臺幣 14,469 百萬。管理資產 (AUM) 為 102 年底新臺幣 2,401 百萬、103 年底新臺幣 6,940 百萬。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為積極開拓大陸台商、港資及中資企業客戶，藉以擴大本行海外客戶之存、放款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規模，香港分行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業營運，103 年底放款餘額約為新臺幣 24 億元。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20,458	34,729

(2) 研究發展成果：

■ 風險管理面

- A. 建置法金徵授信系統（法金 e-LOAN）、法金財報資料庫、財務簽證會計師檢核系統，提升本行法金授信作業效率。
- B. 建置個金個人信用貸款進件評分卡模型以控制風險及提升徵審效率。
- C. 建置個金信用卡進件評分卡模型及信用卡行為評分卡模型以控制風險及提升徵審效率。

■ 資訊技術面

- A. 本行於 102 年取得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104 年將進行 ISO27001-2013 新版認證。
- B. 境外基金集保下單平台建置，藉由電子媒體交換平台，執行下單作業，簡化後台作業，節省人力成本。
- C. OBU Fund+ 好投家專案，即藉由訂定母子基金概念，於符合客戶設定之轉換條件時，將母基金部位分批轉換至子基金，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 D. 中華電信 QR Code 行動付款。
- E. 開戶作業流程整合、電子金融功能申請整合及語音系統優化。
- F. 建置金融交易上手比對系統、金融交易確認函比對及跟催系統。
- G. 開發 PFE_CCR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修正 KGR 計算 PSR 缺失暨自動化及修正 KGR 計算 SR 缺失暨自動化。
- H.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報表，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及報表自動化產出。
- I. 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報表，自動化產出 LGR 及自動化計算 Liquidity Indicator。
- J. 開發外勞債權承購系統，配合銀行新增外勞債權承購業務，建置一管理平台，提供完整進件審核、動撥、還款、催收與管理報表等作業。
- K. 行動銀行專案，提供本行信用卡及銀行客戶可於智慧型手機上獲得本行資訊及個人帳戶資訊，給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 L. 新官網專案，以客戶服務為導向，提供客戶友善的資訊查詢環境，以利本行各業務單位業務推展
- M. 建置 SFA 系統，提升財富管理行銷銷售能力。
- N. 建置新版網路 ATM、個網增加線上西聯匯款服務項目，提升銀行整體對外形象及線上多元客戶服務。
- O. 開發聯合承購、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提昇作業效能及增加銀行競爭力。
- P. 香港分行系統設立。
- Q. 發行手機、雙幣信用卡。
- R. 建置發展金融作業自動化平台，整合前中後台及流程改善。
- S. Notes 平台應用系統研發：
 - (i) 建立法金統計基礎信用評等模型。
 - (ii) 財報資料庫：配合 IFRS 財報規格，建置本行適用模組，並提供信用評等引用
 - (iii) 優化法金「金融商品交易適合度問卷 (KYC)」並提供自動化管控流程。
 - (iv) 建置法遵「法令訊息控管表」電子化管理流程。
 - (v) 配合中文地址正規化及查詢服務建置，整合信用卡 e-Loan 地址標準化及疑似問題地址電話判斷 (NIF/TIF)。
- T. 擴建虛擬化伺服器，強化資訊設備資源應用的可用性與調度彈性。
- U. 導入自動化換版系統，節省人員作業時間，提升系統開發佈署的品質。
- V. 建置特權帳號系統，系統自動定期變更密碼並留存申請 / 核定紀錄，有效控管資訊安全。
- W. 導入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降低網路攻擊的威脅。
- X. 使用 ADRMS 保全內部 MS Office 文件安全，避免重要資訊文件流出公司外部遭不當使用。
- Y. 建置即時異常監控機制，24 小時監控通知並依系統等級之服務水準回應處理。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風險管理面
發展法金內部信用評等量化模型、建置信用評等整合平台，強化法金信用風險管理。
- 資訊技術面

最近年度計畫	計畫說明	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 時間	影響研發 成功之 主要因素
建置新企網	提供可支援多平台 / 多瀏覽器 / 多語系企網服務平台，增加 FXML 收付款通路。	35,000	105 年 1 月	無
行動銀行 II	持續擴充交易與行動化新型服務，提供本行信用卡及銀行客戶可於智慧型手機上獲得更多本行資訊及個人帳戶資訊，並結合行銷與互動性，給客戶更多元的使用體驗，增加黏著度。	10,000	104 年 12 月	無
24 小時櫃檯	因應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新增 12 項線上申辦業務。透過建置線上虛擬櫃檯，提供本行客戶 24 小時不打烊的線上服務。	0	104 年 12 月	無
台幣票債券交易管理系統	建置台幣票債券交易管理系統。	11,000	104 年 12 月	無
評分卡	提昇本行消費金融之信用風險決策效率，培養行內模型建置人員。	9,900	105 年 3 月	無
財富管理系統 (FPS) Phase II	增加 KYC、風險檢核、下單整合、關係戶及保單健診等模組。	11,000	105 年 5 月	無
Integrated e-loan	整合微審系統包含微型企業、策略車貸聯盟、房貸、信貸、信用卡等產品。	0	105 年 7 月	無
Notes 平台改善	1. 協同合作開發模式建立。 2. 基礎架構規劃/設計(流程引擎/標準化使用者介面/異質資料存取模組化)。 3. NOTES 應用程式 WEB 化開發設計。 4. 單一入口網站設計。 5. 報表服務整合 (SSRS)。 6. NOTES 應用程式行動裝置支援及行動 AP 開發設計。	0	106 年 12 月	無
印鑑系統升級	因應微軟公司已終止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支援服務，提升至 Win 7 作業系統建置。	9,800	104 年 9 月	無
票據暨匯款影像集中作業升級	因應微軟公司已終止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支援服務，系統提升，以確保相關資訊作業安全。	6,517	104 年 12 月	無
iCash 聯名卡 (愛金卡)	發行 iCash 聯名卡。	2,500	104 年 6 月	無
台灣行動支付 (金融卡)	有利行動支付業務推廣。	0	104 年 10 月	無
EMV 偽卡交易責任移轉機制	Visa/Master 信用卡在 ATM 預借現金資料磁條讀取需改為晶片。	4,820	104 年 12 月	無
ACH 圈存服務平台及 TSM-ACH 建置專案	票交所新交易系統，為 TSM-ACH 之基礎架構。	1,600	104 年 10 月	無
FATCA 申報作業	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 之要求，以降低其衝擊程度。	0	104 年 6 月	無
核心系統客製需求	配合法令需求及實務作業，降低作業風險提升效率。	5,000	104 年 12 月	無
VISA 金融卡第二階段需求	第二階段需求於 2015 年繼續執行： 1. 批次發卡功能。 2. 整批授權郵購。 3. 整批人工授權報表。 4. 續卡 / 毀損換卡：換卡片不換信用卡 (16 碼) 卡號。 5. 刷卡簡訊參數設定維護畫面。 6. 消費簡訊 (勿擾發送參數)。 7. 爭議款款扣款。 8. 逾期補款手續費減免功能。	0	104 年 12 月	無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延伸 ETF 平台系統開發	擴展「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平台應用範圍，提升平台業務效益。	0	104 年 9 月	無
Tapeless 備份機制改善	1. 整併核心系統備份，節省維護費用。 2. 資料重複刪除技術以提昇資料備份及回復的效率。	4,500	104 年 4 月	無
北資機房空調節能改善	本專案目標係改善既有空調系統及建立冷熱走道並封閉，除可改善目前空調系統的備援機制，亦可供應未來設備成長所需的空調製冷量。	4,000	104 年 7 月	無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增加多元化信託投資商品，滿足客戶固定收益投資需求。
- B. 強化存款結構並依市場資金水位狀況，順勢推出各式存款專案。
- C. 提升分行及其他通路跨售，落實 KYC 與加強風險辨識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造，兼顧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增進作業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B. 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人的培育，積極培訓消費金融相關專業與關鍵人才，創造銀行及員工利益最大化。
- C. 發展產品創新策略，凸顯和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特色及範圍有明顯的差別，建立價格競爭優勢及提升客戶往來便利性。

2.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新客戶開發：除持續加深與既有優質客戶之往來，未來將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金融商品交易及貿易融資新客戶，以擴大本行法金業務規模。
- B. 提高中小企業客戶比重：未來將積極加強開發中小企業客戶，提升中小企業放款佔本行法金放款比重，藉此提升法金收益率。
- C. 強化存款結構：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提高活存比，改善本行存款結構；並將分散存款來源，積極開發總存款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下之小型企業存款新客戶，提升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 D. 開發差異化產品 / 業務：本行近年已成功開辦外勞貸款、西聯匯款等具差異化之業務，今年亦預計開辦策略聯盟車輛貸款業務，未來將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及業務，藉此擴大本行利基，及因應同業間之價格競爭。
- E. 海外業務拓展：將透過本行 OBU 及新開業之香港分行，積極開拓大陸台商、港資及中資企業客戶，藉以擴大本行海外客戶之存、放款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規模，並將設置專責人員確實加強管控法金之大陸暴險及負責海外市場之資料蒐集與拓展。
- F. 優化電子金融服務：將完成新企業網路銀行建置、BANK 3.0 相關線上申辦業務建置以及行動銀行第二階系統上線。期望透過網路及行動化平台的優化，增加客戶使用意願進而提升客戶與本行的黏著度，以降低內部成本並提高本行收益。
- G. 人才培育：積極培養及留置優秀人才，以因應市場競爭需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加強法金各項產品業務推展，並加強跨售服務，以擴大本行之市佔率並提升獲利。
- B. 因應科技之日新月異，適時推出各式業務之電子網路平台，以降低成本並增加客戶影響力。
- C. 因應台商佈局海外及大陸日深，除 OBU 及香港分行外，將申設大陸據點，擴大本行海外市場業務，提升海外收益。
- D. 持續優化授信流程及強化客戶瞭解，鞏固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3.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與交易對手保持良好關係，並拓展交易對手額度，以滿足資金需求。
- B. 在維持本行良好流動性之前提下，提高本行超額流動部位資產組合之安全性與收益率。
- C. 擴充經營客戶群，俾能涵蓋並提供本行全面性之服務予不同屬性之企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維持良好的流動性和穩健有效的交易架構，為資產負債表的成長提供堅強後盾。
- B. 開發新種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建立深耕客戶關係形象，以更成熟、完整之服務，加強客戶經營之縱深。

二、相關子公司營運概況及 104 年經營計畫如下：

(一)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 (1) 經紀業務：103 年度經紀業務營業狀況為獲利 2 億 311 萬元，經紀市佔率為 0.81 %。在業務推動上，持續緊密推動與大眾銀行的業務合作關係，電子交易平台的服務品質，並且全面檢討各項費用支出，以活絡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強度、擷節費用為執行重點。
- (2) 承銷業務：103 年度共計參與 38 件協辦案，市場參與率達 16.67%，全體同仁努力拓展業務，年度獲利 1,019 萬元。
- (3) 自營業務：在因應景氣變化對股市的衝擊下，自營、研究等單位落實選股要件及交易秩序的執行，並落實避險模式之執行，全年獲利 1 億 4,353 萬元。
- (4) 主要業務營業收入概況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比 重(%)
經 紀 業 務	668,562	68.66
承 銷 業 務	37,636	3.87
自 營 業 務	267,532	27.47
合 計	973,730	100.00

2. 104 年經營計畫

大眾證券將因應金管會的多項開放政策推動台灣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及因應兩岸證券交易的相互交流，未來國內外法人機構的交易比重逐漸上升，經紀、自營與承銷等三大業務的結構亦將有所調整。104 年主要經營計畫如下：

- (1) 因應法人經紀市占比的提升，有效調整業務結構，提升獲利空間。
- (2) 落實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進用優秀專才，提升競爭力。
- (3) 強化整體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降低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減少經營風險。
- (4) 提高集團業務合作綜效，強化經營管理的彈性與效益。
- (5) 積極研發新業務及開發新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並使獲利項目均衡且多樣化。

(二) 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103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208,316 千元，較去年同期 279,342 千元，年減 25.43%，整體營業收入減少；稅後損益(提存後)為 -983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28 千元，年減 195.62%，係因 103 年度提列「大世界百貨開發」投資損失 1,765 千元及提列呆帳 2,528 千元，致本業營運 103 年由盈轉虧。

103 全年度營業收入來源，以銷貨收入、利息暨其他收入與租金收入三項為主，各項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表，其中「利息暨其他收入」金額為 15,720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357 千元，年成長 51.7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02 年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82,830	259,500	-29.55%
利息暨其他收入	15,720	10,357	51.78%
租金收入	9,766	9,485	2.96%
營業收入合計	208,316	279,342	-25.43%

2. 104 年經營計畫

104 年主要經營計畫如下：

- (1) 清理與回收呆帳資產，再逐戶審視歷年已轉呆案件，期藉由呆帳回收或協議清償降低累積虧損。
- (2) 擊劃業務發展之方向，讓租賃業務全面性發展。
- (3) 增加租賃業務人才，全方位拓展業務。
- (4) 改善與加強風險控管，聚焦租賃業務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檢視整體業務及帳務作業流程，加強風險控管機制，避免受人為因素影響或操縱。
- (5) 未來利用租賃平台進軍大陸市場，有鑑於兩岸三地市場持續成長，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具有很大的商機潛力，由台灣建立營運規模及培養租賃人才與團隊後，利用租賃業務平台進軍大陸市場。

(三)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營業項目為代理人身保險商品，收取保險佣金為主要收入來源。103 年營運策略仍是與大眾銀行進行合作推廣保險業務，針對銀行客戶需求提供適當與多樣化之保險商品，103 年度總收入為 717,695 千元，較 102 年度 672,818 千元增加 44,877 千元，收入主要增加原因為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壽險產品條件進行調整，客戶對於保險商品的接受度提高。

2. 104 年經營計畫

104 年商品策略將持續著重期繳及全方位保障之保險產品，適時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引導客戶除了比較保險商品之報酬率外，更應注重保險保障以及重視保險公司對於客戶之長期承諾，協助客戶做好人身之風險管理，達成客戶保險保障以及增加本公司營收之雙贏局面。

(四)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103 年度業務主要仍來自於搭配大眾銀行房貸業務之住宅火險需求，提供保險保障商品。103 年度總收入為 8,417 千元，較 102 年度 7,978 千元增加 439 千元，主要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持續拓展意外險等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商品選擇。

2. 104 年經營計畫

在主管機關之政策引導下，仍將朝向穩定火險業務同時持續推動住宅綜合保險取代傳統住宅火險之商品策略來提高保費、持續推動業務同仁銷售意外險及拓展眾銀自有業務如信用卡綜合保險等，此為本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

三、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註)	合 計	3,127	3,181	3,227
平均年歲		38.1	39.8	39.9
平均服務年資		7.7	8.5	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3%	0.09%	0.09%
	碩 士	12.82%	13.4%	13.3%
	大 專	76.91%	76.01%	75.95%
	高 中	10.04%	10.37%	10.54%
	高中以下	0.1%	0.13%	0.1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書	1,612	1,619	1,63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證書	1,476	1,435	1,46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書	340	325	328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證書	1,304	1,105	1,120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	1,007	1,014	1,03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證書	654	626	635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613	598	602
	期貨投資分析人員證明書	0	2	2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210	198	20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0	242	242
	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619	503	50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明書	0	4	4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0	218	218
	融資融券業務員資格	0	91	9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0	657	67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2	231	23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明書	292	307	31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證明書	662	656	672	
股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0	7	7	
租賃業務人員證明書	1	1	1	

註：102 年度起員工人數包含子公司人數

*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共有人員 3,227 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 89,157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132,712.58 小時（包括本行及相關子公司辦理之集中訓練、各事業處自辦訓練及派訓金融研訓院訓練等三大部份），平均每人參訓 27.63 次、41.13 小時。

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落實公司治理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隨時關注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各項政府政策與法令之外，亦不斷加強業務產品之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措施及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議題，以提昇本行在公司治理、法令遵循、環境保護、員工發展及社會相關資訊透明度為努力目標。本行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藉由強化吹哨者 (whistleblower) 保護措施，亦將「誠信經營」範疇擴大，除了反貪防弊，也強調營業秘密保護與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為社會公民，企業社會責任亦是本世紀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本行身為社會公民之一員，除當以金融專業提高獲利來回報客戶的信賴、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外，更要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同時，本行也鼓勵同仁參與有正面意義之社會活動，培養服務人群之態度，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贊助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103 年度具體的有：分行員工擔任學校週邊交通導護支援、分行舉辦音樂欣賞會邀請鄰里客戶聆聽，提供社區民眾音樂素養平台、分行參與社區綠化活動，協助打掃社區公園提供居民乾淨休憩與活動空間。常態性提供分行騎樓場地供捐血中心設置捐血站，並與鄰近醫院營養師定期舉行健康講座、免費量血壓與血糖宣導及健康檢查之重要性，推廣各項醫療衛教資訊。

本行 103 年亦參與及贊助相關社會關懷、藝文活動、社會文教及體育類活動：

1. 社會關懷方面，為協助高雄市政府全力救助前鎮和苓雅區氣爆案的受災戶，率先以本行、本行董事長陳建平家族「陳中和基金會」及大眾證券名義捐款予高雄市政府，協助高雄氣爆災變之重建工作，同時對於受氣爆案影響的本行貸款客戶，另給予延遲繳息還款優惠及提供重建貸款關懷專案。
2. 藝文活動方面，贊助 3E 青年愛樂交響樂團 2014 年度公益音樂會、高雄醫學大學甲子慈善音樂會及 2014 年 NSO & Friends Gala Concert 國際巡演計劃。
3. 社會文教方面，贊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協助該會持續推動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為青少年在心理健康、多元發展及社會參與上而努力。此外，為關注未來主人翁發展，持續贊助台大醫院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自閉症研究，期能降低兒童神經精神發展疾患，減輕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長遠衝擊，並能儘早發展早期診斷及有效預防治療方法，嘉惠自閉症患者。另外，贊助 2014 高醫國際志工馬拉威團，響應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的理念，提供貧窮落後國家居民之醫療衛生知識與教育課程，協助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為他們帶來改變的希望。
4. 體育類活動方面，除贊助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另為推廣「健康與運動」的概念，本行持續協辦贊助長庚紀念醫院主辦之「2014 永慶路跑活動」，與企業連結響應全民運動推廣，盡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其次，大眾證券定期贊助高雄市三民區義民廟敦睦鄰活動，探訪育幼院關懷下一代的教育並捐贈物資予吉祥臻社會福利基金會、慈德育幼院及永安之家等相關社福機構。另外，於三節禮品亦向弱勢團體採購為主。

有關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六) 履行社會責任。」

五、本行及相關子公司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台外幣核心系統 (Flexcube)	■ IBM pSeries	■ IBM AIX ■ ORACLE	■ FCC 消金模組 ■ FCR 企金模組 ■ 外匯系統
2	ATM (FEP)	■ IBM RS/6000	■ IBM AIX ■ IBM MQ	■ ATM 前置處理 ■ 財金清算處理
3	信用卡系統 (Ascend)	■ IBM AS/400 (iSeries)	■ OS/400 ■ DB2	■ 信用卡業務
4	信託系統	■ IBM AS/400 (iSeries)	■ OS/400 ■ DB2	■ 信託業務 ■ 基金業務 ■ 保管銀行
5	財務系統 (Kondor) (VaR)	■ SUN M5000	■ Solaris ■ JBOSS ■ Sybase	■ 財務金融 Treasury 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 IBM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有價證券系統 ■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系統
6	票債券系統 ABS	■ IBM RS/6000	■ IBM AIX ■ IBM MQ	■ 票債券業務系統
7	企業網路金流服務 (B2B)	■ HP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台 / 外幣交易查詢 ■ 台 / 外幣匯款 ■ ACH 代收 / 代付 ■ 代客印票 ■ 供應商融資
8	網路銀行 (個人理財)	■ HP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WEB ATM ■ 帳戶資料 ■ 信用卡資料 ■ 轉帳 ■ 投資服務 ■ 定存服務 ■ 外匯服務 ■ 繳費 / 繳稅
9	資料庫整合系統	■ IBM X260	■ MS Windows ■ MS SQL	■ MDM
10	銷售作業應用系統 (SFA)	■ IBM 7870 ■ HP DL380	■ MS Windows ■ MS SQL	■ 商金 CRM 管理系統 ■ 消金 CRM 管理系統

(二) 主要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緊急備援：

本行資訊系統使用叢集、熱機或備援機等緊急備援機，提供穩定、可靠的系統運行環境；於台北資訊技術處建置核心帳務系統之災難異地備援中心，訂定備援標準程序，每年定期確實演練，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以期在災難後最短時間內達成營運持續運作之目標，將使用者之影響降到最低。

(三) 資訊設備之安全防護措施：

1. 實體防護：電腦中心設有大樓保全警衛、門禁監視、環境監控及消防系統。
2. 網路防護：建置多網段入侵防禦系統及多重內／外部防火牆，以加強本行內部網路之資訊安全。
3. 系統管理及防毒機制：定期檢視系統安全、弱點掃描、網路安全，設有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及安裝防毒軟體，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保障營運服務品質。

(四)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充及移轉核心系統資源，增加核心系統主機及儲存空間效能及可用性。
2. 持續以虛擬化技術整併汰換老舊伺服器，以降低維運成本並提升應用系統的可用性。
3. 整合優化各級系統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備份機制，分級儲存並降低媒體差異化。
4. 建置無磁帶異地備份系統，資料去重複化後異地抄寫，避免磁帶分儲的運送風險及人力。
5. 使用加密技術提升 internet 傳輸安全性，利於使用低價線路進行資料異地抄寫。
6. 機房導入綠能設備與節能規劃，藉以節省費用，達到環保共生的目的。

(五) 相關子公司無其他重要資訊開發或採購計畫。

六、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提供勞健保、團體保險，團保內容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及家屬保險等；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春節、端節與生日禮金、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旅遊補助、住院慰問及喪葬補助等。規劃完善教育訓練，包含新進員工訓練、專業訓練、業務研討、安全衛生等訓練。

2. 退休制度

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給予，由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之退休金專戶給付。另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員工退休金之給予，由本行所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中給付，委員會依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相關退休基金事宜。

因應勞退新制開辦，依員工選擇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簽訂，對維護勞資關係和諧奠定良好基礎，並依規範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執行情形良好。本行主要子公司大眾證券方面，針對全體員工在業務的努力與貢獻，依照經股東會核准之員工紅利發放相關作業，按員工之貢獻度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來予以評敘，對於優秀員工足以成為楷模者，於內部通訊中載明介紹並採公開方式褒揚；平日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深入了解員工之需求與建議，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98 年 08 月本行 11 名員工，向法院訴請本行恢復僱傭關係，並請求給付工資新臺幣 9,819,336 元，及各自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行於 100 年 04 月 30 日獲得第一審勝訴判決；後續原告上訴高等法院，本行於 102 年 05 月 30 日獲得第二審勝訴判決；又其中原告（僅兩人）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裁判其上訴駁回確定，本案告終結。本行主要子公司大眾證券方面則未發生因勞資糾紛導致對經營結果有所損失之情事。

七、本行及相關子公司重要契約：

(一)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契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1. 新加坡商財經智慧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99/03/12-104/11/17	1.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2. 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99/12/31- 驗收完成日	2.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行舍租賃契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	1.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101/08/01-105/07/31	(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4-8 樓。 (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1 樓之 2。 (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1-2 樓。	無
	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02/07/01-107/06/30	2. 總行及營業部	無
行舍工程契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無			
採購契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5/22- 保固期滿	香港分行電腦軟硬體及系統建置	無
系統建置契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康訊聯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103/1/13- 驗收當日起算一年保固期滿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系統維護契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104/06/30	全行資訊設備維護	無
軟體授權合約單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精誠軟體服務公司	101/10/01-104/09/30	簽訂使用微軟公司相關軟體續簽 EA 三年合約	無

(二) 其他子公司重要契約：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581,019	31,191,847	21,39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42,270	28,126,082	23,969,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129,463	94,400,239	99,423,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71,409	2,520,667	3,050,106		
應收款項 - 淨額		23,050,004	22,286,982	20,182,8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4,749	163,088	68,763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86,691,683	263,546,113	277,835,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受限制資產		282,000	282,000	346,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1,334,246	1,365,895	470,84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 2)		3,276,820	3,342,534	3,278,77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367,703	2,413,667	2,476,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891,206	2,395,832	2,660,027		
其他資產		5,114,807	1,342,639	1,387,849		
資產總額		472,647,379	453,377,585	456,548,8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002,929	20,122,998	21,780,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61,551	6,868,114	8,837,6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79	5,449	8,0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94,224	20,047,967	22,177,735		
應付款項		7,732,001	8,598,196	8,282,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50	60,684	47,1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存款及匯款		343,590,852	340,511,249	343,430,252		
應付債券		23,414,551	15,542,432	15,132,939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9,977,688	6,144,103	4,680,303		
負債準備		607,972	605,434	538,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25	188,708	151,270		
其他負債		783,420	363,548	251,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895,922	420,694,262	426,953,1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20,694,262	426,953,1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03,787	29,521,574	26,540,253		
股本	分配前	25,805,739	23,897,922	22,477,7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5,805,739	23,897,922		
資本公積		2,095,443	2,012,287	1,931,6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5,446	4,089,586	2,876,70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181,769	1,456,515		
其他權益		276,037	171,552	69,467		
庫藏股票		(348,878)	(649,773)	(815,289)		
非控制權益		3,147,670	3,161,749	3,055,4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751,457	32,683,323	29,595,74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2,683,323	29,595,749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賴冠仲	楊承修、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收入		9,483,766	8,832,701	9,479,127		
減：利息費用		4,097,623	4,053,714	4,518,013		
利息淨收益		5,386,143	4,778,987	4,961,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05,247	5,095,323	3,777,489		
淨收益		10,291,390	9,874,310	8,738,6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81,951	721,177	1,069,684		
營業費用		6,536,981	6,051,661	5,999,4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72,458	3,101,472	1,669,4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5,519)	(362,376)	(316,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66,939	2,739,096	1,352,83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766,939	2,739,096	1,352,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453	102,531	334,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3,392	2,841,627	1,687,7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5,095	2,656,315	1,369,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1,844	82,781	(16,76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8,162	2,735,156	1,654,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5,230	106,471	33,273		
每股盈餘		1.04	1.15	0.58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80,165	30,663,794	20,565,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11,268	24,484,203	20,474,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93,326	94,161,123	99,270,2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7,314,462	17,003,405	15,786,9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8,915	153,320	65,35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86,930,583	263,546,113	277,835,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860,089	1,824,958	1,724,853		
受限制資產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980,948	917,451	77,95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 2)		2,606,182	2,650,334	2,611,88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350,713	2,395,292	2,459,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883,693	2,384,453	2,647,822		
其他資產		4,908,345	1,245,221	1,233,275		
資產總額		461,928,689	441,429,667	444,752,8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002,929	20,122,998	21,780,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72,919	6,597,886	8,708,9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79	5,449	8,0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91,277	15,761,107	17,245,597		
應付款項		5,796,187	6,501,217	6,419,7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438	50,594	40,51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存款及匯款		344,565,894	342,179,781	344,419,105		
應付債券		23,414,551	15,542,432	15,126,965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6,957,009	2,518,666	1,981,336		
負債準備		560,782	555,811	479,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02	186,112	147,897		
其他負債		747,255	250,660	219,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324,902	411,908,093	418,212,57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11,908,093	418,212,5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25,805,739	23,897,922	22,477,7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5,805,739	23,897,922		
資本公積		2,095,443	2,012,287	1,931,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5,446	4,089,586	2,876,70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181,769	1,456,51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其他權益		276,037	171,552	69,467		
庫藏股票		(348,878)	(649,773)	(815,289)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03,787	29,521,574	26,540,25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9,521,574	26,540,253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賴冠仲	楊承修、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收入		9,238,027	8,629,056	9,265,759		
減：利息費用		4,032,630	3,988,165	4,447,669		
利息淨收益		5,205,397	4,640,891	4,818,0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51,588	4,404,131	3,203,315		
淨收益		9,356,985	9,045,022	8,021,4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9,422	720,787	1,075,781		
營業費用		5,763,881	5,319,695	5,270,8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13,682	3,004,540	1,674,7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8,587)	(348,225)	(305,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5,095	2,656,315	1,369,60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635,095	2,656,315	1,369,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67	78,841	284,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8,162	2,735,156	1,654,4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04	1.15	0.58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75,102	24,396,905	15,914,1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29,938	21,784,999	22,522,2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50,106	2,044,389	1,446,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23,130	111,616,968	89,198,032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80,376,703	257,311,098
應收款項		18,847,224	18,024,020	18,345,77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130,806
固定資產 (註 2)		2,940,453	2,987,559	3,481,524
無形資產		2,460,785	2,539,050	2,505,982
其他金融資產		694,983	959,372	117,345
其他資產		4,249,453	4,470,538	6,229,687
資產總額		455,006,653	469,200,503	417,202,57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780,196	32,594,099	26,515,829
存款及匯款		343,430,252	351,604,941	303,603,190
應付款項		6,908,146	7,927,335	6,241,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94,158	7,751,798	6,767,0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77,735	20,555,060	22,216,96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12,647,596	16,401,805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694,326	5,292,102	5,150,113
其他負債		627,746	373,673	1,479,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 3)	424,560,267	440,381,984	390,011,118
	分配後 (註 3)	424,560,267	440,437,541	390,011,118
股 本	分配前 (註 3)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分配後 (註 3)	23,897,922	22,477,734	21,834,69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註 3)	3,156,735	3,167,462	3,092,754
	分配後 (註 3)	3,156,735	3,143,705	3,092,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 3)	2,597,003	1,540,584	(499,590)
	分配前 (註 3)	1,176,815	865,743	(499,5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6,392	(257,028)	(144,9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65,168)	(80,3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10,615	2,597,976	2,988,96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註 3)	30,446,386	28,818,519	27,191,461
	分配後 (註 3)	30,446,386	28,762,962	27,191,46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會計師姓名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2.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淨收益		5,181,803	4,937,426	4,620,8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77,051	3,645,963	4,174,369
放款呆帳費用		1,067,982	(73,056)	989,449
營業費用		5,960,951	6,323,415	6,232,6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9,921	2,333,030	1,573,0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12,309	1,905,038	951,11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本期損益		1,712,309	1,905,038	951,114
每股盈餘		0.79	0.91	0.4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本行98年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65,457	23,749,265	15,564,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74,366	17,976,880	19,484,6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70,250	111,494,007	88,865,846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80,376,703	257,311,098
應收款項		15,852,317	15,018,891	13,643,52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9,156	1,621,906	1,569,037
固定資產 (註 2)		2,611,887	2,659,835	3,207,596
無形資產		2,459,174	2,537,517	2,505,982
其他金融資產		77,951	79,109	89,697
其他資產		3,758,394	3,914,782	4,574,469
資產總額		444,614,431	459,428,895	406,815,9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780,196	32,594,099	26,515,829
存款及匯款		344,419,105	352,669,744	304,599,297
應付款項		6,460,250	7,469,211	5,956,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65,439	7,683,566	6,580,9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45,597	16,638,635	20,417,673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12,647,596	16,401,805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989,385	2,035,237	252,954
其他負債		486,863	250,275	381,6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 3)	417,194,543	433,623,743	382,742,226
	分配後 (註 3)	417,194,543	433,679,300	382,742,226
股 本	分配前 (註 3)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分配後 (註 3)	23,897,922	22,477,734	21,834,69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註 3)	3,156,735	3,167,462	3,092,754
	分配後 (註 3)	3,156,735	3,143,705	3,092,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 3)	2,597,003	1,540,584	(499,590)
	分配前 (註 3)	1,176,815	865,743	(499,5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073	(248,923)	(141,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65,168)	(80,3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2,564)	(423,496)	(132,6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註 3)	27,419,888	25,805,152	24,073,720
	分配後 (註 3)	27,419,888	25,749,595	24,073,7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會計師姓名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4. 簡明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淨收益		5,038,683	4,758,441	4,457,7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02,137	3,090,194	3,474,805
放款呆帳費用		1,075,781	(69,766)	989,449
營業費用		5,231,022	5,551,980	5,402,9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34,017	2,366,421	1,540,1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31,260	1,978,861	884,2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本期損益		1,731,260	1,978,861	884,269
每股盈餘		0.79	0.91	0.4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本行98年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79	76.33	78.46		
	逾放比率	0.08	0.11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7	1.16	1.3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8	3.24	3.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268	3,158	2,685		
	員工平均獲利額	879	876	41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98	10.98	6.18		
	資產報酬率 (%)	0.60	0.60	0.29		
	權益報酬率 (%)	8.09	8.80	4.67		
	純益率 (%)	26.89	27.74	15.48		
	每股盈餘 (元)	1.04	1.15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44	92.79	93.5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17	10.23	11.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5	-0.69	-2.94		
	獲利成長率	5.51	85.7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3	-2.23	-2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18.58	-2,460.87	-1,193.69		
	現金流量滿足率	637.95	-24.87	-130.94		
流動準備比率		26.48	30.59	2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30,927	2,328,444	2,256,2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6	0.81	0.7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0	1.16	1.23		
	淨值市占率	1.13	1.13	1.13		
	存款市占率	1.09	1.15	1.21		
	放款市占率	1.17	1.13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02 年度獲利成長率高，主係因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增加，使本期淨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而 103 年度損益呈現穩定成長，故獲利成長率趨緩。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係因 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3 年度為正數，係因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同時為淨現金流出所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貼現及放款增加，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二)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63	75.97	78.25		
	逾放比率	0.08	0.11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5	1.14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0	3.17	3.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544	3,448	2,634		
	員工平均獲利額	998	1,013	4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45	10.63	6.20		
	資產報酬率 (%)	0.58	0.60	0.30		
	權益報酬率 (%)	8.48	9.48	5.28		
	純益率 (%)	28.16	29.37	17.07		
	每股盈餘 (元)	1.04	1.15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94	93.31	94.0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99	8.98	9.8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64	-0.75	-3.21		
	獲利成長率	3.63	79.40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5	-0.10	-3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4.67	-2,160.74	-1,407.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652.14	-1.01	-138.23		
流動準備比率		26.48	30.59	2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30,927	2,328,444	2,256,2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6	0.81	0.7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0	1.16	1.23		
	淨值市占率	1.13	1.13	1.13		
	存款市占率	1.09	1.15	1.21		
	放款市占率	1.17	1.13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02 年度獲利成長率高，主係因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增加，使本期淨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而 103 年度損益呈現穩定成長，故獲利成長率趨緩。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係因 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3 年度為正數，係因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同時為淨現金流出所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貼現及放款增加，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三）、（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年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益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數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數。
-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三)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46	76.45	82.02
	逾放比率	0.21	0.46	0.5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8	1.18	0.9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54	3.38	3.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84	2,427	2,314
	員工平均獲利額	526	539	2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7.52	9.13	6.14
	資產報酬率 (%)	0.37	0.43	0.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8	6.80	3.61
	純益率 (%)	18.90	22.19	10.81
	每股盈餘 (元)	0.79	0.91	0.4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1	93.86	93.4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66	10.37	12.8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3)	12.46	9.37
	獲利成長率	(12.99)	48.31	53.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	5.71	(3.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61	2,399.31	1,364.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8.15)	(7.92)	7.11
流動準備比率		29.96	30.70	27.1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56,279	2,228,406	3,106,70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0.72	1.0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3	1.33	1.26
	淨值市占率	1.13	1.18	1.16
	存款市占率	1.21	1.35	1.21
	放款市占率	1.26	1.32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獲利成長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本行為符合 34 號公報放款減損評估而增加呆帳費用提列數，使稅前損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係因 96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多所致。

(四)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25	76.23	81.76
	逾放比率		0.21	0.46	0.5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0	1.16	0.9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7	3.28	3.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39	2,577	2,568
	員工平均獲利額		568	650	28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7.53	9.26	6.01
	資產報酬率 (%)		0.38	0.46	0.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51	7.93	3.72
	純益率 (%)		20.76	25.21	11.15
	每股盈餘 (元)		0.79	0.91	0.4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3	94.38	94.0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53	10.31	13.3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22)	12.93	8.98
	獲利成長率		(14.05)	53.65	15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	4.91	(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2	3,308.74	1,456.77
	現金流量滿足率		(6.96)	(6.25)	4.30
流動準備比率			29.96	30.70	27.1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56,279	2,228,406	3,106,70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0.72	1.0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3	1.33	1.26
	淨值市占率		1.13	1.18	1.16
	存款市占率		1.21	1.35	1.21
	放款市占率		1.26	1.32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獲利成長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本行為符合 34 號公報放款減損評估而增加呆帳費用提列數，使稅前損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係因 96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多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五) 資本適足性 1(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 (註 4)	
		103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044,967	24,070,08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969,364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9,331,209	6,724,663					
	自有資本	40,345,540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20,947,428	282,137,950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1,602,534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447,135	14,582,54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07,826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7,246,289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62	11.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9	7.85					
槓桿比率(註 5)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增減變動未達 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六) 資本適足性 1(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 (註 4)
		103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044,967	24,070,08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969,364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9,331,209	6,724,663				
	自有資本	40,345,540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20,947,428	282,137,950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1,602,534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447,135	14,582,54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07,826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7,246,289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62	11.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9	7.85				
槓桿比率(註 5)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增減變動未達 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七) 資本適足性 2(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資本適足率(註5)
		101年	100年	99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1,882,35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10,000	2,110,000	2,000,942
		預收股本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31,919	1,742,646	1,667,938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0	0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61,313	0
		累積盈虧	1,784,938	1,479,271	(249,795)
		少數股權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18,740)	(878,206)	(495,500)
		減：商譽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65,308	2,154,470	1,646,691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914,961	26,077,600	24,993,94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8,219	63,279	63,613
		可轉換債券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9,600,000	7,200,000	5,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第三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109,058	
	減：資本扣除項目	939,917	891,814	1,149,839	
第二類資本合計	8,798,302	6,371,465	4,722,832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自有資本	36,713,263	32,449,065	29,716,77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279,039,148	245,912,605
		內部評等法	0	0	0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1,700,88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13,059,124	14,154,22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7,003,929	8,420,138
		內部模型法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300,803,081	268,486,969	
	資本適足率	12.13	10.79	11.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8.67	9.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2.12	1.7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4.75	5.37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八) 資本適足性 2(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 (註5)
		101年	100年	99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477,734	21,834,693	21,834,69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1,882,35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10,000	2,110,000	2,000,942
		預收股本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31,919	1,742,646	1,667,938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0	0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61,313	0
		累積盈虧	1,784,938	1,479,271	(249,795)
		少數股權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18,740)	(878,206)	(495,500)
		減：商譽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65,308	2,154,470	1,646,691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914,961	26,077,600	24,993,94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8,219	63,279	63,613
		可轉換債券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9,600,000	7,200,000	5,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第三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109,058
		減：資本扣除項目	939,917	891,814	1,149,839
		第二類資本合計	8,798,302	6,371,465	4,722,832
	自有資本	36,713,263	32,449,065	29,716,77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279,039,148
內部評等法			0	0	0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1,700,88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13,059,124	14,154,22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7,003,929	8,420,138
		內部模型法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300,803,081	268,486,969	
資本適足率		12.13	10.79	11.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8.67	9.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2.12	1.7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4.75	5.37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送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行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見本年報附錄一。

五、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見本年報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472,647,379	453,377,585	19,269,794	4
負債總額		436,895,922	420,694,262	16,201,660	4
股東權益總額		35,751,457	32,683,323	3,068,134	9

說 明 (變動達 20% 且 10,000 千元者)：無達分析標準需說明者。

二、財務績效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利息收入		\$ 9,483,766	\$ 8,832,701	\$ 651,065	7
利息費用		4,097,623	4,053,714	43,909	1
利息淨收益		5,386,143	4,778,987	607,156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05,247	5,095,323	(190,076)	(4)
淨 收 益		10,291,390	9,874,310	417,080	4
呆帳 (迴轉利益) 費用		481,951	721,177	(239,226)	(33)
營業費用		6,536,981	6,051,661	485,320	8
稅前淨利 (損)		3,272,458	3,101,472	170,986	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505,519	362,376	143,143	40
本期淨利 (損)		2,766,939	2,739,096	27,84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534	102,531	(46,078)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3,392	\$ 2,841,627	(\$ 18,235)	(1)

增減變動分析：

1. 呆帳費用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行放款品質提升及呆帳收回情形良好，使本期呆帳提列數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國際金融分行 (OBU) 所得增加，使基本應納稅額同步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27.83)	(2.23)	(2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18.58)	(2,460.87)	(357.71)
現金流量滿足率		637.95	(24.87)	662.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係因 103 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2.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3 年度為正數，係因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同時為淨現金流出所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貼現及放款增加，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15,467,234	6,821,287	19,370,455	2,918,066	\$ -	\$ -

一〇四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惟子公司 - 大眾證券預計增加融資業務及自營業務產生部分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為放款及銀行簿流動準備部位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為存款業務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行共有 13 家轉投資公司，依轉投資之目的分別如下：

1. 配合銀行核心業務需要：如「大眾租賃」、「大眾證券」、「眾銀人身保代」、「眾銀財產保代」及「眾銀財務（香港）」，計五家。
2. 配合政府政策：如「台北外匯」、「台灣期交所」、「財金資訊」、「陽光 AMC」與「臺灣行動支付」，計五家。
3. 其他：「台灣農畜」、「華敬創投」以及「聯實創投」，計三家。

（二）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政策、分散風險並增進資金運用收益為原則。現有轉投資事業主要以金融核心業務相關之投資，本行每年都會對各轉投資之績效與風險進行評估，對個別虧損公司，本行亦密切注意其經營動向。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為以成本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收入，及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103 年度之主要損失係眾銀財務（香港）產生之虧損，經衡量該公司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暨業務集中與內控管理因素，本行於 103 年 5 月公告擬解散該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式發布解散公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之營運策略而定。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p> <p>(三)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2.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3.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強化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4.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現有授信資產組合狀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本行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審議本行資產風險分類標準和呆帳準備提列政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 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負責審核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授信案，並提報董事會備查。</p> <p>(四) 風險控管總處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管轄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其負責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辦辦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作業；研擬法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制定法金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定期檢視及管理限額情形；監管資產品質及提供信用報告分析；規劃及統籌法金授信覆審事宜。 2. 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研擬本行個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增修訂個金授信產品之相關辦法，個金案件授信審查、徵信作業和事後追蹤管理，提供資產組合監控報告和損失評估，以動態管理授信資產品質，並規劃及執行個金授信覆審事宜。 3. 風險管理處： 控管交易對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權數；計算信用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綜理全行壓力測試作業。 4. 債權管理處： 負責本行不良授信案之處理、催收與法律訴訟。

項目	內容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每月產製法定報表與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報告，以監控信用資產品質之變動趨勢，並由法金 / 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彙總分析，向總經理與高階主管報告，以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政策及目標市場調整之參考。</p> <p>(二)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 內部評等系統 法人金融係依「大眾銀行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評定授信戶信用評等與額度信用評等，並依評等結果進行風險評估及額度核定；其後亦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評等等級。 個人金融係依個別產品之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p> <p>2. 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依借戶信用評等結果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並針對產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p> <p>3. 壓力測試 為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可能變化及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乃依景氣狀況適時對授信資產組合或個案進行壓力測試（每年至少進行二次），以偵測可能信用風險變化，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並將測試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確保相關業務執行妥適性及掌握全行風險狀況。</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擔保品管理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p> <p>(二)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行的暴險額。</p> <p>(三) 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p> <p>(四) 信用風險持續管理 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及營運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 (Developing Account) 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規避或抵減信用風險。</p> <p>(五) 貸後覆審機制 依據授信戶信用評等別與產品特性，訂定本行授信覆審準則及頻率；由獨立於業務以外之單位定期辦理覆審作業，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情形，評估信用評等妥適性，及確保授信程序被落實執行。</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採用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註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73,685,96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63,267	2,61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731,462	1,464,91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8,661,769	8,992,610
零售債權	101,045,711	7,139,323
住宅用不動產	123,121,288	7,374,679
權益證券投資	745,226	180,341
其他資產	8,281,763	521,312
合計	460,436,455	25,675,795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說 明(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策略為調整資產配置，以最大化資本之使用效率。 (二) 管理流程 本行金融市場處與法金、個金業務單位就資產配置情形，配合全行之經營策略與資本適足率，擬訂資產證券化交易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金融市場處、法人金融業務單位、個人金融業務單位：負責評估資產配置、規劃發行架構、擬定交易計畫及統籌發行工作。 (二) 財務管理處：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之財務影響。 (三) 風險管理處：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報告內容： 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之部位與損益。 發行證券化商品標的資產之現況評估。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業務單位、財務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於發行後檢討成本效益，作為後續是否持續辦理資產證券化案件之評估依據。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一)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二)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三)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四)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五)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註)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 提資本 ②	暴險額	應計 提資本 ④	暴險額 ⑤=①+③	應計 提資本 ⑥=②+④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資額 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①						
非創始 銀行	債券擔保 受益證券	銀行簿	2,240,509	0	0	2,240,509	128,203	0	0	2,240,509	128,203	不適用
		無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240,509	0	0	2,240,509	128,203	0	0	2,240,509	128,203	
創始 銀行	無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40,509	0	0	2,240,509	128,203	0	0	2,240,509	128,203	0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證券化產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B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2,215,850	24,659	0	2,240,509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不動產證券化: 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
-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 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 計 減 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EIRLES 2 Series [351] Collateral- ized Notes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司債	美金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in- corporated in Ireland	2011.03.16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 + 3% 第二 - 五年: 3M USD LIBOR + 4.5% + 5 * (Index Return - 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 1.50%; Q9-Q20: 2.0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 8.00%	A	每季付息, 到期一次 還本	633,100	-823.03	0	632,277		USD 20 million in [LLOYDS 4.38% 6 April 2016 ISIN XS0607798484]
EIRLES 2 Series [352] Collateral- ized Notes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司債	美金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in- corporated in Ireland	2011.03.18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 + 3% 第二 - 五年: 3M USD LIBOR + 1.5% + 5 * (Index Return - 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 1.50%; Q9-Q12: 2.00%; Q13-Q16: 3.00%; Q17-Q20: 3.5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 8.50%	BBB	每季付息, 到期一次 還本	949,650	14,910	0	964,560		USD 30 million in [BBVASM 4.06% 6 April 2016 ISIN XS0607797916]
EIRLES 2 Series [353] Collateral- ized Notes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司債	美金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in- corporated in Ireland	2011.03.16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 + 3% 第二 - 五年: 3M USD LIBOR + 1.5% + 5 * (Index Return - 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 1.50%; Q9-Q12: 2.00%; Q13-Q16: 3.00%; Q17-Q20: 3.5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 8.50%	A-	每季付息, 到期一次 還本	633,100	10,573	0	643,673		USD 20 million in [RBS 43/8% 16 March 2016 ISIN US78009PCC32]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 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 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 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 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 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 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應揭露之資訊: 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應揭露之資訊: 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應揭露之資訊: 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作業風險之範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理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暴露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為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管理流程如下： 1. 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規範，以有效監控風險。 2. 訂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蒐集作業要點」規範事件蒐集程序及範圍，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電子流程蒐集銀行內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3. 導入「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機制及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用以辨識、評估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狀況。 4. 訂定「新商品、新服務與新業務提案審核準則」，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開辦新商品、新服務與新業務所衍生之風險。 5.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營運持續或降低營運中斷之損失。</p>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四) 風險控管總處 轄下風險管理處設有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p> <p>(五) 總行一級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處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則，負責規劃、宣導及推動轄下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督導及檢視落實狀況。</p> <p>(六) 其他單位 依據總行一級單位規劃之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宣導各員工落實及彙報單位內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範圍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以辨識、衡量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並據此定期彙整編製作業風險報告。</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特點 1. 系統化通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通報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處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彙整、分析全行損失情況及改善方案執行進度。 2. 整體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衡量全行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 3. 定期性監控：風險管理處定期蒐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本行於該特定事項所暴露的風險程度。</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現行採用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如下： 1. 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緊急事件或災害所引發之損失。 2. 投保「銀行綜合保險」以為作業風險抵減。 3. 部份業務依循委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透過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稽核單位對於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獨立查核，持續監控避險與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目前係採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8,158,212	
102年度	8,959,294	
103年度	9,197,911	
合計	26,315,417	1,315,771

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為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程度，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預算連結。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衡量交易簿市場風險暴險、計算損益，並呈報高階主管。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於風險控管總處，為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驗證交易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制定市場風險限額，辨識、衡量與控制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及定期產出管理報表，呈報高階主管。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報表，並由風險管理處每月彙整部位與損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每季並於本行董事會報告部位、損益概況。 本行使用 Kondor+ 與 ABS 系統，計算外匯與利率相關產品之暴險與損益。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 (Portfolio) 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內暴險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損限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註)

註：匯率選擇權商品自 103 年 8 月改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0,091
權益證券風險	7,227
外匯風險	25,308
商品風險	0
合計	312,626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6.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621,582	67,986,703	74,123,442	45,605,536	28,643,075	34,119,062	176,143,7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051,263	41,079,005	58,579,674	85,021,048	75,079,889	94,977,993	174,313,654
期距缺口	(102,429,681)	26,907,698	15,543,768	(39,415,512)	(46,436,814)	(60,858,931)	1,830,11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93,541	3,767,458	1,266,809	759,376	679,395	720,4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66,360	3,354,870	1,597,886	859,144	1,466,555	1,187,905
期距缺口	(1,272,819)	412,588	(331,077)	(99,768)	(787,160)	(467,492)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配合銀行發行「雙幣信用卡」，金管會於 103 年 7 月 23 日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行於 104 年 3 月份正式推出雙幣卡產品，且一次提供了美金、歐元及日幣等三種幣別之雙幣卡服務，對於經常出國之商務人士提供專屬權益及高額現金回饋，以滿足客戶用卡需求。
2. 為落實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充分告知相關風險等措施，以強化銀行風險管理及落實客戶權益保障，金管會要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且為利銀行確實掌握客戶之整體信用風險，強化銀行風險控管，金管會並要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核給額度及動支情形查詢機制。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同步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本行針對本次修法強化銀行辦理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保障、銀行辦理新種商品之審查程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銀行商品適合度規範等，已積極配合調整內部作業規範，俾使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能更加健全發展。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模式，最明顯的例子即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與無人銀行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為客戶帶來時間與空間的便利，減少實體分行通路的使用量，而無人銀行，更開啟了客戶自助式服務之先鋒。尤其 Bank 3.0 的推動，透過行動裝置讓消費者可隨時隨地進行購物消費 (手機信用卡、行動收單) 與辦理金融交易 (擴大線上可辦理的銀行業務項目)，必將成為未來金融交易之趨勢。此外，後端作業的營運與系統經營，也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大數據 (Big Data) 海量分析運用，針對不同客群交易習慣與關注議題，能提供更有效率及多樣化的服務與商品，進而提升銀行營運效益，也能拉高消費者對銀行服務品質的滿意度。

因應措施：

1. 網路銀行必須提供客戶以個人電腦處理銀行業務的正確誘因，以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發展創新商品，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契機。
2. 將資訊科技由傳統視為支援交易處理的層次，提升至支援及策略規劃層次，善用資訊科技，加速系統的開發，運用資訊科技來掌握金流，以符合愈來愈快速的金融發展。例如，開發新核心系統 (銀行主機)、更換前台作業系統及印鑑系統，以加速產品開發及提升服務水準。
3. 運用科技，導入 CRM 以充分掌握及分析客戶資料，進而分析其需求，以規劃更多貼心的商品及服務，達到為客戶量身訂做的目的，提供客戶專屬、高附加價值、及時、迅速的投資理財服務，塑造客戶的忠誠度。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的經營績效與品牌形象，在金融風暴之後，更加成為客戶選擇往來銀行的重要指標。本行深知，品牌形象與經營績效是一體的兩面，兩者相輔相成，在 99 年推出一系列的品牌形象廣告，訴諸臺灣人的真感情—「不平凡的平凡大眾」，以成為最懂臺灣人的銀行為努力的目標。如今，本行品牌形象已一路躡升，成為客戶最有意願往來的銀行之一。

因應措施：珍惜客戶的信賴，均衡發展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持續提供創新、多元的產品與感心、便捷的服務來滿足客戶的各項金融需求。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無進行併購事宜。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無擴充營業據點。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國家別、集團企業別與行業別集中度限額外，另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融資收購授信業務與受理股票為擔保品等訂定相關限額，以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歷經 96 年底之增資及隨後之新經營團隊到任和組織調整，各項業務及運作均甚為順暢，對提升本行營運績效具有正面之助益。

因應措施：持續加強客戶風險控管強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業務發展主軸以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操作為三大重點。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百分之一大股東眾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轉讓無表決權之私募特別股對本行無重大影響。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銀行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至 97 年間與本銀行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嗣因交易產生虧損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224,639 千元，本案自 100 年 1 月 7 日開庭，101 年 6 月 8 日本行取得一審勝訴判決，又 102 年 8 月 7 日本行取得二審勝訴判決；惟皇田公司續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裁判皇田公司上訴駁回確定，本案終結。

2. 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彙總表：

職稱	姓名	有、無訴訟案	對公司之影響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從屬公司	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大股東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設有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規劃小組，負責訂定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維護本行企業形象，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並迅速處理本行重大異常事務。凡有天災、人為事故或其他重大突發事件以致影響本行業務、財產、形象及人員生命時，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即召開會議，依據各項營運持續計畫迅速妥善處理，降低該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使本行的營運持續推展。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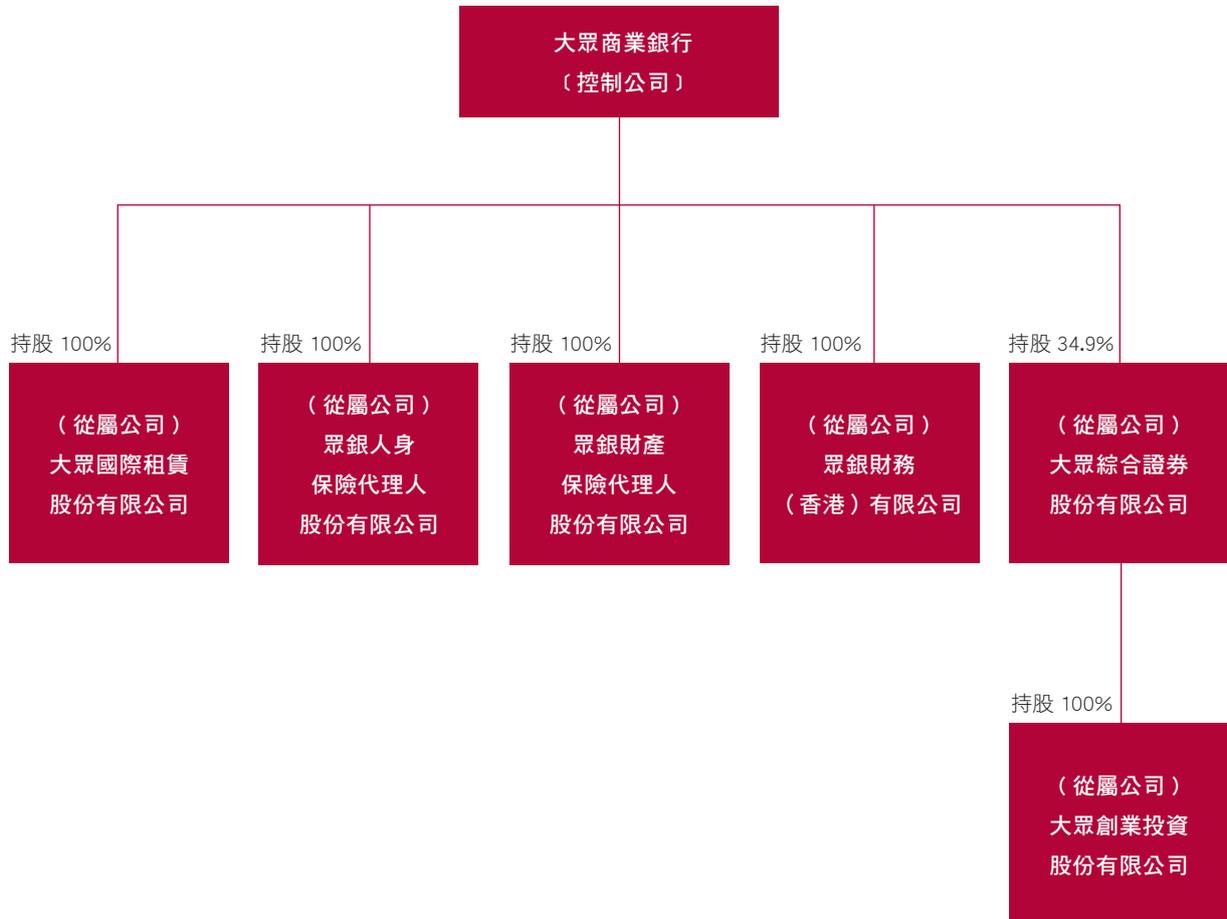
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年03月18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2號1、2、5、6、8、9、10、11、13、14、15樓及地下1樓	27,688,092	銀行業務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年09月02日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3樓	3,777,618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銷融資融券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6年04月09日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58號9樓	522,560	租賃業務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年01月10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9樓	3,000	保險代理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年01月16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9樓	3,000	保險代理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95年01月24日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樹福商業大廈11樓1101室	483,246	財務公司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22樓之1	2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3.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損失) (註2)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純損)(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5,739	461,928,689	429,324,902	32,603,787	9,356,985	3,113,682	2,635,095	1.04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7,618	13,186,716	8,353,789	4,832,927	976,511	137,967	202,525	0.54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22,560	526,181	462,158	64,023	208,316	3,915	(983)	(0.02)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4,698	111,286	83,412	717,695	65,641	54,733	182.44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74	726	2,648	8,417	1,080	1,083	3.61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註1)	502,049	67,342	0	67,342	561	(3,234)	(3,234)	(0.03)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3,682	3,464	200,218	185,806	192,126	369	0.02

(註1) 該外國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數字係以年底之匯率 @ 4.0817 換算為新臺幣，損益科目以平均匯率 @ 3.9141 換算為新臺幣。
(註2) 因行業特性，大眾商業銀行以淨收益代替營業收入，以稅前(損)益代替營業(損)益。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三) 關係聲明書：詳請參閱本年報第 14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3 年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發行日期 103 年 8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轉換金融債券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3.5 億美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定價日前股價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辦理。1. 即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於定價基準日前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1% 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p> <p>(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之應募人為凱雷亞洲，應符合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本公司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8 月 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507,7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培康有限公司及持股超過 10% 主要股東眾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	無
	TCB Investment (Antilles) I N.V.		0	無	無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 L.P.	0		透過其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法人董事培康有限公司及持股超過 10% 主要股東眾希股份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股權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7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股（轉換）10.77 元高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9.70）元且溢價超過 1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可充實公司外幣營運資金，且減少利息支出，藉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依原計畫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係為充實本公司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預期達成提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效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3,777,618	自有資金	34.9%	103 年度普通股	2,388,000 股 11,405	5,858,000 股 60,724	13,208	11,430,000 股 92,754	無	無	無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3 月 27 日止	— —	100,000 股 1,062	250				

對本行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玖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玖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總行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3 樓 (代表號)
總行營業部	(02)8786-97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B1、1、2 樓
苓雅分行	(07)223-555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2 樓
敦化分行	(02)2545-5569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屏東分行	(08)722-6060	屏東市 900 廣東路 115 號 1 樓
高雄分行	(07)336-2020	高雄市 806 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1、2 樓
鳳山分行	(07)740-3699	高雄市 830 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1 樓
台南分行	(06)226-6120	台南市 704 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1、2 樓
嘉義分行	(05)229-0666	嘉義市 600 西區新榮路 198 號 1 樓
台北分行	(02)2577-101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1、2 樓
新莊分行	(02)2203-7676	新北市 242 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1、2 樓
中壢分行	(03)494-3000	桃園縣 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1、2 樓
台中分行	(04)2293-8998	台中市 407 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1 樓
大昌分行	(07)381-4488	高雄市 807 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1、2 樓
信託部	(02)2658-9655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之 3
國外部	(02)2627-2121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新生分行	(02)2321-6600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板橋分行	(02)2955-9966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1 至 4 樓
沙鹿分行	(04)2662-199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1、2 樓
博愛分行	(07)316-0699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1、2 樓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02)2627-2121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長春分行	(02)2562-6808	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1 樓
三重分行	(02)2970-2899	新北市 241 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桃園分行	(03)337-8588	桃園市 330 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永康分行	(06)312-8666	台南市 710 永康區中華路 21 號 1 至 3 樓
右昌分行	(07)364-9911	高雄市 811 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1、2 樓
前金簡易型分行	(07)272-2766	高雄市 801 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1、2 樓
五甲分行	(07)831-9900	高雄市 830 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1、2 樓及 B1
文山簡易型分行	(02)2935-1715	台北市 116 文山區景興路 203 號 1、2 樓
中和分行	(02)2240-5100	新北市 235 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1、2 樓
新營分行	(06)633-3300	台南市 730 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1 樓及 B1
大和平分行	(02)2343-2233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1 樓
西台南分行	(06)223-0006	台南市 700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1、2 樓
內湖分行	(02)2627-1000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1 樓
灣裡分行	(06)262-3260	台南市 702 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1 至 3 樓
安南分行	(06)355-9083	台南市 709 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79 號 1、2 樓
江翠分行	(02)2258-1188	新北市 220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1、2 樓
長庚分行	(03)397-5678	桃園縣 333 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1 樓及 B1
東台南分行	(06)335-3688	台南市 701 東區崇學路 81 號 1 至 3 樓
新竹分行	(03)564-3500	新竹市 300 東區關新路 23、25 號 1 樓
汐止簡易型分行	(02)2641-7266	新北市 221 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1、2 樓
天母分行	(02)2838-5959	台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29 號 1 樓及 B1
仁愛分行	(02)2341-88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7 號 1、2 樓及 B1
澄清簡易型分行	(07)732-6501	高雄市 833 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永和分行	(02)8921-9218	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1、2 樓
小港簡易型分行	(07)806-3799	高雄市 812 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1、2 樓
竹北簡易型分行	(03)656-3500	新竹縣 302 竹北市博愛街 515 號 1、2 樓
北桃園分行	(03)326-1234	桃園市 330 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1、2 樓

玖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址
永春簡易型分行	(02)2723-06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1、2 樓
圓山分行	(02)2598-6598	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1 樓
豐原簡易型分行	(04)2515-6777	台中市 420 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1、2 樓
彰化簡易型分行	(04)729-1688	彰化市 500 中興路 140、142 號 1、2 樓
北高雄簡易型分行	(07)556-0566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裕誠路 291 號 1、2 樓
大里簡易型分行	(04)2418-0538	台中市 412 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1 至 3 樓
北台中分行	(04)2232-8800	台中市 406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03 號 1 至 3 樓
中屏簡易型分行	(08)765-5959	屏東市 900 民生路 290 號 1 至 3 樓
旗津分行	(07)571-5898	高雄市 805 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1 樓
左營分行	(07)581-5136	高雄市 813 左營區左營大路 255 號 1 樓
鹽埕簡易型分行	(07)521-1202	高雄市 803 鹽埕區大仁路 92 號 1 樓
前鎮分行	(07)821-4581	高雄市 806 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1 至 3 樓
明誠分行	(07)556-7188	高雄市 813 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2)2311-3166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1 樓
東湖分行	(02)2630-9955	台北市 114 內湖區金湖路 421 號 1 樓
安和分行	(02)2702-3366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78 號 1 樓
敦南分行	(02)2740-005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南門簡易型分行	(02)2321-3300	台北市 100 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1、2 樓
新板分行	(02)2953-6677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1 樓
新店分行	(02)2218-1399	新北市 231 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1、2 樓
南屯分行	(04)2471-6066	台中市 408 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1 號 1、2 樓
中山分行	(02)2563-0900	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1、2 樓
東門分行	(02)2321-8833	台北市 106 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1 樓
香港分行	+852 25111719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二座 34 樓 3418 室

附錄——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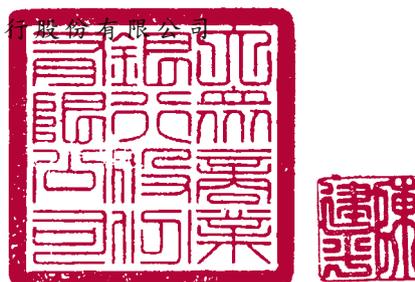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銀行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建 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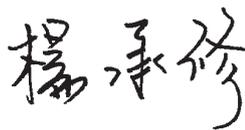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賴 冠 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一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4,504,378	1	11,499,051	3	21000	18,002,929	4	20,122,998	5	
11500	13,076,641	3	19,692,796	4	22000	12,261,551	2	6,868,114	2	
12000	35,842,270	8	28,126,082	6	22300	4,179	-	5,449	-	
12500	1,971,409	0.4	2,520,667	1	22500	18,794,224	4	20,047,967	4	
13000	23,050,004	5	22,286,982	5	23000	7,732,001	2	8,598,196	2	
13200	114,749	-	163,088	-	23200	37,650	-	60,684	-	
13500	286,691,683	61	263,546,113	58	23300	343,590,852	73	340,511,249	75	
14000	83,129,463	18	94,400,239	21	23400	23,414,551	5	15,542,432	4	
15100	282,000	-	282,000	-	24000	1,635,580	-	1,635,580	-	
15500	11,334,246	2	1,365,895	-	24500	978,875	-	398,000	-	
18500	3,276,820	1	3,342,534	1	25111	1,501,370	-	2,077,508	-	
19000	2,367,703	-	2,413,667	1	25541	-	-	548,125	-	
19300	1,891,206	-	2,395,832	-	25597	7,497,443	2	3,120,470	1	
19503	115,531	-	49,130	-	25600	607,972	-	605,454	-	
19595	123,305	-	102,276	-	29300	53,525	-	188,708	-	
19601	4,315,315	1	712,769	-	29500	783,420	-	363,548	-	
19611	87,249	-	110,319	-	20000	436,895,922	92	420,694,262	93	
19669	333,288	-	333,974	-						
19697	140,119	-	33,721	-						
10000	472,647,379	100	453,377,585	100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七)					
					普通股股本	31101	25,805,739	6	23,897,922	5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31500	2,095,443	-	2,012,287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七及三八)					
					保留盈餘	32001	1,785,575	-	988,680	-
					法定盈餘公積	32003	24,075	-	24,075	-
					特別盈餘公積	32011	2,965,796	1	3,076,831	1
					未分配盈餘	32500	276,037	-	171,552	-
					其他權益(附註二七)	32600	(348,878)	-	(649,773)	-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七)	31000	32,603,787	7	29,521,574	6
					本銀行業主權益合計	38000	35,751,457	8	32,683,323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30000				
					權益合計		472,647,379	100	453,377,5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雷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9,483,766	92	\$ 8,832,701	89
51000	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皆為 130,000 千元，附註四、二五、二九及四三）	<u>4,097,623</u>	<u>40</u>	<u>4,053,714</u>	<u>41</u>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386,143</u>	<u>52</u>	<u>4,778,987</u>	<u>4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2,902,314	28	2,704,829	2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八及四三）	1,714,361	17	2,495,063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	131,933	1	43,332	1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193,280	2	(193,310)	(2)
5503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十、十四、十六及十八）	8,475	-	(5,129)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二）	82,066	1	50,538	1
58099	可轉換債券賣回損失（附註二三）	(<u>127,182</u>)	(<u>1</u>)	<u>-</u>	<u>-</u>
49020	小 計	<u>4,905,247</u>	<u>48</u>	<u>5,095,323</u>	<u>52</u>
4xxxx	淨 收 益	<u>10,291,390</u>	<u>100</u>	<u>9,874,31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附註四、五、十一、 十二及四三)	\$ 481,951	5	\$ 721,177	7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五、十 五、十六、十七、二七、 二八、三三、三四、三五、 三九及四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847,453	37	3,585,006	3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0,144	4	362,907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309,384</u>	<u>22</u>	<u>2,103,748</u>	<u>21</u>
58400	營業費用	<u>6,536,981</u>	<u>63</u>	<u>6,051,661</u>	<u>61</u>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72,458	32	3,101,472	32
64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三六)	(505,519)	(5)	(362,376)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766,939</u>	<u>27</u>	<u>2,739,096</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五、二七及三六)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39	-	35,343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49,979	-	86,651	1
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	1,270	-	2,601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7,582)	-	(21,349)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353)	-	(715)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6,453</u>	-	<u>102,531</u>	<u>1</u>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23,392</u>	<u>27</u>	<u>\$ 2,841,627</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本銀行業主	\$ 2,635,095	26	\$ 2,656,315	27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31,844</u>	<u>1</u>	<u>82,781</u>	<u>1</u>
67100		<u>\$ 2,766,939</u>	<u>27</u>	<u>\$ 2,739,096</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本銀行業主	\$ 2,698,162	26	\$ 2,735,156	28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25,230</u>	<u>1</u>	<u>106,471</u>	<u>1</u>
67300		<u>\$ 2,823,392</u>	<u>27</u>	<u>\$ 2,841,627</u>	<u>29</u>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 (附註三七)	<u>\$ 1.04</u>		<u>\$ 1.06</u>	
67701	稀釋 (附註三七)	<u>\$ 0.89</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2,458	\$ 3,101,4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79	106,820
A20200	攤銷費用	290,165	256,08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7,048	718,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724,260)	(1,514,252)
A20900	利息費用	4,097,623	4,053,714
A21200	利息收入	(9,483,766)	(8,832,701)
A21300	股利收入	(57,474)	(51,539)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5,098)	3,06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8,741	77,8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798	49,9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損失	200	(38,973)
A229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損失	1,613	3,9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2,617)	(9,480)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5	1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10,240)	4,9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9,286	-
A24200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損失	127,182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51,923)	(9,071)
A29900	其他項目	2,043	(773)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139,420	(5,875,06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743,097)	(4,827,153)
A41150	應收款項	(1,410,621)	(2,231,52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035,795)	13,753,41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85	(112,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	(\$ 55,858)	(\$ 244,88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20,069)	(1,657,19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93,540	215,440
A42150	應付款項	(632,985)	881,96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079,603	(2,919,00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61,370)	79,213
A42180	負債準備	(37,961)	(34,267)
A42990	其他負債	666,903	174,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65,582	8,766,8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486	88,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2,567)	(4,209,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732)	(87,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8,893)	(319,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992,213)	(890,638,3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3,360,205	895,801,8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58,228)	(839,68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	(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	63,77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8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9,906)	(228,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	97,433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3,071	18,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2,544)	(78,3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469)	(48,157)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62,163	19,1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58,115	108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05,198)	(79,505)
B068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	4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990	17,550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8,825)	4,169,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400	309,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77,000)	490,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 6,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516,1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7,2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40,353,674	608,369,125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41,911,738)	(610,382,8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00	10,4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677,243	537,330
C04500	支付之股利	(56,127)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0,724	74,36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3,057	170,1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4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182)	-
C09900	支付之財務費用	(5,3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79,002</u>	<u>(381,0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050	(80,4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20,666)	3,388,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57,618</u>	<u>11,468,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6,952</u>	<u>\$ 14,857,61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4,378	\$ 11,499,05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1,165	837,9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971,409</u>	<u>2,520,6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6,952</u>	<u>\$ 14,857,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於 81 年 4 月開始營業。本銀行配合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經營之政策，經於 90 年 5 月 29 日吸收合併大眾票券金融公司(大眾票券)，另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以 98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二信)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高雄二信於 3 年 1 月設立，主要經營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高雄二信已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保留部分未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再自行依相關規定完成清算。本銀行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及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公司債券、辦理自營政府債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另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國內 66 個分行。香港分行係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本銀行發行之普通股自 88 年 2 月起奉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代號分別為 2847。

本合併之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此外，本銀行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IAS 19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91,206	(\$ 3,864)	\$ 1,887,342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4,767	(\$ 22,731)	\$ 262,03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I A S 19 調整後 之調整	帳面金額
未分配盈餘	\$ 2,965,796	\$ 16,624	\$ 2,982,420
非控制權益	\$ 3,147,670	\$ 2,243	\$ 3,149,913
權益影響	\$35,751,457	\$ 18,867	\$35,770,324
103年1月1日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95,832	(\$ 4,312)	\$ 2,391,520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4,320	(\$ 25,364)	\$ 218,956
未分配盈餘	\$ 3,076,831	\$ 18,642	\$ 3,095,473
非控制權益	\$ 3,161,749	\$ 2,410	\$ 3,164,159
權益影響	\$32,683,323	\$ 21,052	\$32,704,375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員工福利費用	(\$ 3,847,453)	(\$ 3,481)	(\$ 3,850,934)
所得稅費用	(\$ 505,519)	\$ 592	(\$ 504,927)
本年度稅後淨利影響	\$ 2,766,939	(\$ 2,889)	\$ 2,764,05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綜合損益影響			
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7,582)	\$ 848	(\$ 46,73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89	(144)	7,945
	(\$ 39,493)	\$ 704	(\$ 38,7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823,392	(\$ 2,185)	\$ 2,821,207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635,095	(\$ 2,997)	\$ 2,632,098
非控制權益	131,844	108	131,952
	\$ 2,766,939	(\$ 2,889)	\$ 2,764,050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本銀行業主	\$ 2,698,162	(\$ 2,018)	\$ 2,696,144
非控制權益	125,230	(167)	125,063
	\$ 2,823,392	(\$ 2,185)	\$ 2,821,207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本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 2,891 千元將調減 104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 (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
- (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銀行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

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銀行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

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商	34.9	34.9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大眾租賃)	租賃、分期付款銷貨等	100	100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公司(眾銀人代)	人身保險代理	100	100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公司(眾銀財代)	財產保險代理	100	100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財務(香港)有 限公司(眾銀財務)	放款業務	100	100
大眾證券	大眾期貨公司(大眾 期貨)	期貨自營商	-	78.5
大眾證券	大眾創業投資公司 (大眾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1)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

A. 大眾證券為綜合證券商，原名東聯證券公司，設立於 78 年 7 月，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嗣於 86 年 9 月 2 日吸收合併新營證券公司擴展業務，並更名為大眾綜合證券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設有 15 家分公司。

大眾證券股票已於 94 年 9 月奉准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代號為 6022。

本銀行係大眾證券最大法人股東，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B. 大眾期貨，設立於 97 年 1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期貨自營業務，大眾證券原於 97 年 12 月投資大眾期貨 120,000 千元，持股 30%；復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1 年 1 月間向其他股東收購 20,487 千股，累積投資計 364,882 千元及 33,163 千股（持股 78%）。

鑑於國際金融環境多變，經考量營業成本及其股東權益，大眾證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決議大眾期貨擬予結束營業，嗣於 102 年 10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營業，並認列減損損失 1,533 千元，已於 103 年 8 月清算完結。

C. 大眾創投，大眾證券於 102 年 12 月投資 2 億元設立大眾創投，持股 100%，大眾創投所營業務為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業務。

(2) 大眾租賃

102 年 3 月間本銀行向大眾租賃其他股東收購股權 92 千股，投資成本計 11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銀行對大眾租賃之原始投資及普通股持股股數已分別累積至 865,653 千元及 52,256 千股，持股比例 100%。

(3) 眾銀財務

眾銀財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5 年 1 月設立在香港，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本銀行董事會業於 101 年 6 月決議對眾銀財務增加投資，並於 101 年 7 月經金管會核准後完成增資 359,766 千元(港幣 93,00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銀行已累積投資 483,246 千元(港幣 123,000 千元)。

經衡量眾銀財務已完成階段工作，暨業務集中與內控管理因素，本銀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公告擬予解散，嗣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解散。

(4) 眾銀人代及眾銀財代，係本銀行分別於 90 年 2 月及 95 年 2 月投資 3,000 千元成立。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

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商業本票及期貨超額保證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在買入及賣出日期及約定賣回及買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並在買入及賣出日期認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3) 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5)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

C. 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期貨商業務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未經以個別評估減損者，係以組合基礎評估。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逾催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逾催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起，「逾催辦法」將歸類為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至少為該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債權餘額後之 1%。另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

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減少）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

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避險會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應付金融債券

1. 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金融債券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2. 其他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份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選擇係不得撤銷。

(十五) 特別股負債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本銀行有可分配盈餘時，須按年息率（附註二七）依面額認列為應付特別股負債利息。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十六) 負債準備

本銀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 員工認股權

本銀行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

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除子公司大眾租賃係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業項目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主係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子公司一眾銀財務及香港分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該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現職員工（不含子公司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月檢視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暨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彙總請參閱附表九。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一。

(三)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3,781 千元及 1,662,476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74,369 千元及 239,244 千元之可抵減課稅所得虧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發行股票選擇權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作為員工報酬。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 規定該股票與選擇權費用係以給與日（權益交割給付）之公允價值認列。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通常缺乏現時市場價格，因該類選擇權之發行條件與市場上其他之選擇權不同。在該情況下，本銀行以評價模型評估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該方法與市場普遍使用之評價方法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666,832	\$ 1,680,799
待交換票據	1,088,562	954,998
存放銀行同業	1,240,994	8,365,41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11,810	268,682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96,180	229,160
	<u>\$ 4,504,378</u>	<u>\$ 11,499,051</u>

存放銀行同業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0~1.37	0~0.6
商業本票(%)	0.60	0.67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存放銀行同業分別為 10,897,916 千元及 839,688 千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十四）。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甲 戶	\$ 2,601,498	\$ 9,993,983
乙 戶	7,988,864	7,987,407
外幣存款準備金	56,979	-
	<u>10,647,341</u>	<u>17,981,390</u>
拆借銀行同業	1,361,165	837,900
金資中心戶－跨行清算基金款	1,068,135	873,506
	<u>\$13,076,641</u>	<u>\$19,692,796</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中央銀行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971,344	\$ 753,740
買入選擇權合約	4,234,742	590,231
資產交換合約	109,296	119,990
外匯換匯合約	535,014	54,377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465,106	36,796
信用違約交換	6,573	10,057
換匯換利合約	7,472	5,641
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	(34,911)	-
小 計	<u>6,294,636</u>	<u>1,570,8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8,925,524	\$ 16,945,228
債 券	7,790,856	8,123,536
基金受益憑證	586,263	760,310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3,628	552,349
國外公司股票	-	21,66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8,954	6,200
小 計	<u>27,975,225</u>	<u>26,409,29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255,380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	-
公 司 債	157,029	145,958
合 計	<u>1,572,409</u>	<u>145,9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合計	<u>\$ 35,842,270</u>	<u>\$ 28,126,08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886,916	\$ 647,252
賣出選擇權合約	4,236,567	586,590
資產交換合約	186,267	399,203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 整權－96 年發行(附 註二三)	-	304,500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權 益轉換權、轉換價重 設及賣回權(附註二 三)	1,220,933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272,07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269,951)
遠期外匯合約	249,147	47,041
換匯換利合約	1,361	25,25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4,097	8,524
外匯換匯合約	651,056	\$ -
信用風險借方評價調整	(9,748)	-
小 計	<u>7,426,596</u>	<u>2,020,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4,834,955</u>	<u>\$ 4,847,6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計	<u>\$12,261,551</u>	<u>\$ 6,868,114</u>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實現淨利益	\$ 990,101	\$ 980,811
評價利益	<u>724,260</u>	<u>1,514,252</u>
淨利益	<u>\$1,714,361</u>	<u>\$2,495,063</u>

(一)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額</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290,252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8,182)
	<u>272,070</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271,365
減：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414)
	<u>269,951</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2,119</u>

上述相關價值變動損益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購權證之收盤價計算。

上述認購權證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發行買賣日起依各權證發行條件而異，履約時採給付證券方式，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103 及 102 年度之認購權證發行（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410,382	\$1,728,460
發行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21	(462)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410,235)	(1,732,977)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430)	(5,278)
	<u>(\$ 262)</u>	<u>(\$ 10,257)</u>

(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銀行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及為消除會計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另本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明細如下：

1. 99年2月發行5億元，將於106年2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3.5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 99年3月發行21.2億元，將於106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3.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 100年3月發行20億元，將於107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3%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其帳面價值與到期應支付予債權人金額之差額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應付金融債券公允價值	\$4,834,955	\$4,847,634
到期應付金額	<u>4,620,000</u>	<u>4,620,000</u>
	<u>\$ 214,955</u>	<u>\$ 227,63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受到本銀行信用價差增加及市價利率變動之影響：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03 年度	\$ 232
102 年度	(\$ 338)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48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714)

上述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於 103 及 102 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分別由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 12,679 千元及 56,420 千元以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2,911 千元及 56,082 千元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計算而得。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合 約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	\$131,229,912	\$165,981,242
外匯換匯	190,265,460	142,678,058
賣出選擇權	30,770,680	19,490,750
買入選擇權	29,957,600	19,226,009
遠期外匯	54,029,503	17,967,354
換匯換利	4,935,436	6,333,595
資產交換	1,141,305	2,852,950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823,030	778,050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823,030	1,226,925
期 貨	156,564	132,829
股價連結式交換	220,322	115,242

本銀行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降低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繳存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3,777,075 千元及 173,266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所收取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25,077 千元及 0 元（列入其他負債項下之存入保證金）。

本銀行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9,092,011 千元及 12,995,310 千元。

子公司提供基金受益憑證質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債券投資承作標的皆係中央政府公債，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約定賣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約定賣回價格	<u>\$1,973,418</u>	<u>\$2,523,960</u>
利率（%）	0.56~0.57	0.57~0.61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國 內 投 資</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52,079,776	\$ 66,401,494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3,705,578	14,559,764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7,421,412	3,209,302
上市（櫃）股票	996,564	1,186,546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504,079</u>	<u>1,610,678</u>
小 計	<u>74,707,409</u>	<u>86,967,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 外 投 資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3,210,314	\$ 3,603,212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3,179,308	2,881,194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869,166	842,739
國庫券	163,266	-
受益證券	-	105,310
小計	<u>8,422,054</u>	<u>7,432,455</u>
合 計	<u>\$ 83,129,463</u>	<u>\$ 94,400,239</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 81 億元及 15 億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已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上述部分債券及已到期尚未領回之債券已作為相關用途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	\$ 70,000	\$ 70,000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70,000	60,000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59,200	62,700
提存央行保證金	50,000	50,000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	4,000	3,800
提存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	-	29,925
	<u>\$263,200</u>	<u>\$286,425</u>

上列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則為參加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所預繳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信託部保管業務，依信託業法人所提存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及賠償準備金；提存法院之保證金為本銀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提存央行保證金係辦理自行買賣票債券業務，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所提存之保證金；台銀營業保證金為承作證券自營商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為「依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設置處理要點」所提存之交易準備金

提存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為承作衍生工具所提存予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

103 及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477	\$ 33,989
政府債券	11,932	(43,823)
公司債券	47,487	22,384
金融債	36,518	33,713
受益證券	<u>519</u>	<u>(2,931)</u>
	<u>\$131,933</u>	<u>\$ 43,332</u>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7,851,701 千元及 4,793,609 千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信用卡款	\$ 6,703,379	\$ 6,397,590
應收承購帳款	9,513,795	9,018,59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97,402	3,223,779
應收交割帳款	1,494,678	1,559,215
應收利息	932,363	616,948
應收承兌票款	175,823	428,431
應收分期帳款	165,740	169,513
應收收益	62,200	64,860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	-	584,345
其他應收款	<u>327,455</u>	<u>521,874</u>
小計	23,272,835	22,585,146
減：備抵呆帳	<u>222,831</u>	<u>298,164</u>
	<u>\$ 23,050,004</u>	<u>\$ 22,286,982</u>

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141	\$ 141,023	\$ 298,164
本年度提列 (迴轉)	8,871	(72,220)	(63,349)
本年度沖銷	(192,944)	-	(192,944)
收回已沖銷	180,211	-	180,211
外幣換算差額	<u>749</u>	<u>-</u>	<u>7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028</u>	<u>\$ 68,803</u>	<u>\$ 222,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150,593	\$130,268			\$280,861
本年度提列(迴轉)	(13,408)	10,755			(2,653)
本年度沖銷	(164,859)	-			(164,859)
收回已沖銷	184,387	-			184,387
外幣換算差額	428	-			4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7,141</u>	<u>\$141,023</u>			<u>\$298,164</u>

上述應收承購帳款業務，係客戶以出售產品、提供勞務或其他債權關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本銀行或子公司承購。大部分之帳款信用風險由本銀行及子公司承擔。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承購帳款提供帳務管理、收款及資金融通等服務，以收取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上述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係本銀行102年12月間以584,345千元出售一批企業金融不良債權(帳面金額為200,018千元)，前述不良債權款出售金額超出帳面價值部分，帳列備抵呆帳之增加。

上述應收分期帳款，係子公司大眾租賃承作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大眾租賃提供資金融通，以收取利息收入。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 支	\$ -	\$ 157
擔保透支	28,698	20,481
進出口押匯	188,790	23,559
貼 現	341,011	328,201
短期放款	44,825,309	39,129,166
短期擔保放款	33,854,417	25,121,414
中期放款	50,767,276	45,312,243
中期擔保放款	25,059,433	24,559,629
長期放款	1,562,332	2,497,878
長期擔保放款	133,709,684	130,214,949
應收帳款融資	854,750	217,068
催收款項	167,634	267,987
	291,359,334	267,692,732
減：備抵呆帳	<u>4,667,651</u>	<u>4,146,619</u>
	<u>\$286,691,683</u>	<u>\$263,546,11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詳附表九。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 之風險	全體債權 組合之 潛在風險	合計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71,145	\$ 2,575,474	\$ 4,146,619
本年度提列 (迴轉)	(272,935)	863,333	590,398
本年度轉銷	(1,073,762)	-	(1,073,762)
本年度轉銷後收回數	978,655	-	978,655
匯率影響數	25,741	-	25,741
年底餘額	<u>\$ 1,228,844</u>	<u>\$ 3,438,807</u>	<u>\$ 4,667,651</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800,212	\$ 1,941,902	\$ 3,742,114
本年度提列	87,193	633,572	720,765
本年度轉銷	(1,487,592)	-	(1,487,592)
本年度轉銷後收回數	1,163,728	-	1,163,728
匯率影響數	7,604	-	7,604
年底餘額	<u>\$ 1,571,145</u>	<u>\$ 2,575,474</u>	<u>\$ 4,146,619</u>

年度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590,398	\$720,765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63,349)	(2,653)
保證責任準備 (迴轉) 提存數	(45,098)	3,065
	<u>\$481,951</u>	<u>\$721,17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停止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含應收帳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餘額分別為 167,634 千元及 267,987 千元，其 103 及 102 年度未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6,126 千元及 18,243 千元。

本銀行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三、受限制資產

係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質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擔保品，參閱附註四四。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正 德	\$ -	\$ 9,993
耀 登	-	7,322
泓 瀚	-	6,549
新 東 亞	-	4,807
其 他	30	29,475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45,500
成威公司	20,000	-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 司	17,502	17,502
台灣農畜產工業公 司	15,996	18,440
光禹國際投資公司	10,000	-
凌越生醫公司	9,000	-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 司	7,823	20,457
宏觀微電子公司	7,000	-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6,000	-
台畜敦南公司	2,444	-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902	1,902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800
華敬創業投資公司	140	140
聯寶創業投資公司	-	731
	<u>144,137</u>	<u>163,618</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10,897,916</u>	<u>839,688</u>
(三)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u>292,193</u>	<u>362,589</u>
合 計	<u>\$ 11,334,246</u>	<u>\$ 1,365,895</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部分興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主體	5 至 60 年
附屬之裝潢	2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1 至 5 年或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03 年度

成 本	營 業 權					
	通 路 價 值	核 心 存 款 價 值	小 計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譽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85,137	\$ 24,174	\$ 2,978,901
單獨取得	-	-	-	73,469	-	73,469
重分類	-	-	-	36,739	-	36,739
處分	-	-	-	-	(1,533)	(1,5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795,345	\$ 22,641	\$ 3,087,576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74,091	\$ 78,941	\$ 462,119	\$ 24,174	\$ 565,234
攤銷費用	-	17,099	17,099	139,073	-	156,172
處分	-	-	-	-	(1,533)	(1,5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91,190	\$ 96,040	\$ 601,192	\$ 22,641	\$ 719,87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20,186	\$ 353,364	\$ 2,173,550	\$ 194,153	\$ -	\$ 2,367,703

102 年度

成 本	營 業 權					
	通 路 價 值	核 心 存 款 價 值	小 計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譽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06,899	\$ 24,174	\$ 2,900,663
單獨取得	-	-	-	48,157	-	48,157
重分類	-	-	-	30,081	-	30,0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85,137	\$ 24,174	\$ 2,978,901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56,993	\$ 61,843	\$ 339,209	\$ 22,641	\$ 423,693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122,910	-	140,008
減損損失	-	-	-	-	1,533	1,5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74,091	\$ 78,941	\$ 462,119	\$ 24,174	\$ 565,234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20,186	\$ 370,463	\$ 2,190,649	\$ 223,018	\$ -	\$ 2,413,667

(一) 上述營業權係來自 98 年 9 月 1 日本銀行概括承受高雄二信之交易，本銀行依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價值評估報告入帳。另 103 及 102 年度攤銷均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該營業權包括因概括承受高雄二信而取得之通路價值及核心存款價值，本銀行評估通路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

上述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及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

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	26年
電腦軟體	3至8年

(二) 商譽餘額係子公司大眾證券於100年12月間向大眾期貨其他股東收購股權之成本大於其取得之股權淨值之差額，經評估後已於102年底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533千元，嗣於103年4月大眾期貨分派清算股款予以轉銷。

十七、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70,765	\$ 35,148	\$105,913
重 分 類	<u>14,633</u>	<u>8,425</u>	<u>23,058</u>
年底餘額	<u>85,398</u>	<u>43,573</u>	<u>128,97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187	3,187
折舊費用	-	749	749
重 分 類	<u>-</u>	<u>1,730</u>	<u>1,730</u>
年底餘額	<u>-</u>	<u>5,666</u>	<u>5,666</u>
累計減損	<u>-</u>	<u>-</u>	<u>-</u>
年底淨額	<u>\$ 85,398</u>	<u>\$ 37,907</u>	<u>\$123,305</u>
102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149,369	\$ 39,317	\$188,686
重 分 類	(29,957)	(2,447)	(32,404)
處 分	<u>(48,647)</u>	<u>(1,722)</u>	<u>(50,369)</u>
年底餘額	<u>70,765</u>	<u>35,148</u>	<u>105,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625)	(\$ 3,625)
重分類	-	746	746
折舊費用	-	(856)	(856)
處分	-	548	548
年底餘額	-	(3,187)	(3,187)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1,357)	-	(1,357)
處分	1,357	-	1,357
年底餘額	-	-	-
年底淨額	<u>\$ 70,765</u>	<u>\$ 31,961</u>	<u>\$ 102,726</u>

十八、其他雜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3,647	\$ 13,647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62,396	15,041
待交割款項	59,959	-
其他	4,117	5,033
	<u>\$140,119</u>	<u>\$ 33,72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受擔保品淨額係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8,398 千元及 18,638 千元後之淨額。

本銀行本年度評估帳列於承受擔保品之價值後，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 10,240 千元，並因出售而認列處分利益 51,923 千元。另外，102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3,408 千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8,598,931	\$ 10,508,148
同業拆放	8,326,288	7,376,513
透支銀行同業	1,024,211	1,228,337
銀行同業存款	53,499	1,010,000
	<u>\$ 18,002,929</u>	<u>\$ 20,122,998</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票 券	\$ 7,104,879	\$ 10,756,486
政府公債	6,916,699	3,655,553
公 司 債	<u>4,772,646</u>	<u>5,635,928</u>
合 計	<u>\$ 18,794,224</u>	<u>\$ 20,047,967</u>

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約定買回價格	<u>\$ 18,804,345</u>	<u>\$ 20,067,683</u>
利率 (%)	0.20~2.92	0.26~2.95

二一、應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金融商品交割款	\$1,483,263	\$1,658,489
應付承購帳款	1,281,163	2,953,306
應付代收款	1,165,903	414,487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88,562	954,998
應付費用	963,690	781,109
應付利息	763,437	670,01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8,351	287,267
承兌匯票	175,823	428,431
應付稅款	88,648	53,382
應付代收票據	-	281
其他應付款	<u>443,161</u>	<u>396,427</u>
合 計	<u>\$ 7,732,001</u>	<u>\$ 8,598,196</u>

二二、存款及匯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儲蓄存款	\$133,839,465	\$126,589,686
定期存款	158,318,984	154,369,234
活期存款	45,596,585	53,140,298
可轉讓定期存單	3,546,300	3,197,800
支票存款	2,005,771	2,901,070
匯 款	<u>283,747</u>	<u>313,161</u>
	<u>\$ 343,590,852</u>	<u>\$ 340,511,249</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 金融債券		
95 年第 2 期次順位	\$ 2,110,000	\$ 2,110,000
95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	1,380,000	1,380,000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101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101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103 年第 1 期次順位	3,500,000	-
103 年第 2 期次順位	900,000	-
103 年第 3 期次順位	600,000	-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3,490,000</u>	<u>8,490,000</u>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	-	7,500,000
減：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	-	(447,568)
可轉換金融債券淨額	-	<u>7,052,432</u>
(三)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11,079,250	-
減：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	(1,154,699)	-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淨額	<u>9,924,551</u>	-
	<u>\$ 23,414,551</u>	<u>\$ 15,542,432</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95 年 11 月發行 21.1 億元，無到期日，每年按固定利率 5.5% 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6.5%。惟本銀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本債券自屆滿 10 年起之每年 11 月 27 日，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銀行得以不少於 25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2. 95年12月發行15億元，將於105年12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5年6個月之次日（含）起，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2.95%，到期一次還本。
3. 99年1月發行13.8億元，將於106年1月到期，分為A、B券，A券2.4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3.2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券11.4億元每季按浮動利率（90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1.7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重設一次，現行利率為2.627%）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 101年3月發行10億元，將於108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1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 101年6月發行10億元，將於108年6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 101年12月發行15億元，將於108年12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1.9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 103年3月發行35億元，將於110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8. 103年9月發行9億元，將於110年9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9. 103年11月發行6億元，將於110年11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前述(一)3.本銀行於99年1月發行之次順位債B券屬於浮動利率之付息負債，本銀行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工具從

事現金流量避險活動，指定被避險債券金額為 2 億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現金流量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 4,179 千元及 5,449 千元；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千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200,000	106.01.31	2	90 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報價均 價 (90 天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於每季交割。利率交換合約之浮動利率為每季重設利率日之前 2 個營業日之路透社 Telerate 6165 報價頁 90 天 CP Rate。本銀行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為減低本銀行因浮動利率債券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債券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

本銀行於 96 年 12 月私募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面額為 75 億元（分攤發行成本 64,652 千元），98 年 12 月 20 日經市價重設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6 元，又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101 年 8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致重設後該金融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14.34 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參閱附註二七說明。該可轉換金融債券調整權係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科目（附註八）。本銀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接獲該金融債券持有人通知，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賣回日）依發行辦法行使賣回權，本銀行已於賣回日支付面額 75 億元暨截至賣回日前一日止之應計利息 24,966 千元，並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127,182 千元。

(三)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為充實本銀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預期提高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並確保在現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能夠擴張營運規模，103年7月24日本銀行獲金管會核准，嗣於103年8月7日（發行日）發行7年期，總額為3.5億美元之私募無擔保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10萬美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100%發行，票面利率1%。發行日帳列應付金融債券為9,365,632千元（折價金額1,150,468千元，含發行成本13,093千元）；權益轉換、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為1,141,654千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3%。103年8月8日本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其餘發行條件主要包括：

1. 利息支付

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110年8月7日）止之期間內，依當年度實際天數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2. 賣回權

除依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銀行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 (1)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要求本銀行於通知送達後屆滿3個月之日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本銀行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銀行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 當本銀行發生控制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3. 本債券之轉換

(1) 轉換標的

本銀行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如有）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本銀行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銀行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3)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77 元。（固定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1：29.945）

(4) 轉換價格之調整（反稀釋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若本銀行有股權稀釋或其他受託契約規定之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據市場反稀釋慣例調整之。相關價格調整應按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及公式定之。

(5) 轉換價格重設

本債券以發行日後每一週年之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如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非停止過戶期間之營業日之本銀行普通股平均價格（下稱「重設基準價格」）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時，則轉換價格即應按重設時 100.1% 之轉換溢價率，依下列公式辦理重設：

調整後轉換價格 = 100.1% × 重設基準價格

惟轉換價格於本債券發行滿一週年之日如須重設，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本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於本債券發行滿二週年之日及其後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本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上述重設或調整之轉換價格只能向下調整。若重設日遇與反稀釋設為同一天時，應以反稀釋後價格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6)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銀行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銀行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78,875	\$ 398,000
應付商業本票	1,501,370	2,077,508
長期借款	-	548,125
其他		
結構型商品所收		
本金	\$ 6,957,009	\$ 2,518,666
融券存入保證金	248,540	239,549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1,894	362,255
	<u>7,497,443</u>	<u>3,120,470</u>
	<u>\$ 9,977,688</u>	<u>\$ 6,144,103</u>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315,000	\$250,000
信用借款	114,500	148,000
銀行聯貸借款(一年內到期)	<u>549,375</u>	-
	<u>\$978,875</u>	<u>\$398,000</u>
借款利率區間(%)	1.20~2.00	1.20~2.35

子公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及質押定期存單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四。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2,000	\$2,079,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30</u>	<u>1,492</u>
	<u>\$1,501,370</u>	<u>\$2,077,508</u>
借款利率區間 (%)	0.63~1.13	0.74~1.0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台新銀行、兆豐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大中票券公司、大慶票券公司、台灣票券公司、萬通票券公司及中華票券公司等。

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作為各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四四。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聯貸借款	\$549,375	\$548,1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49,375</u>	<u>-</u>
長期借款	<u>\$ -</u>	<u>\$548,125</u>
有效利率區間 (%)	1.69	1.69

子公司大眾證券之銀行聯貸借款係由彰化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合約授信期限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4 月，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除未動用之全部額度外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千萬元，且超過部分需為 1 千萬元之整倍數，每筆動用貸款到期得循環使用，但該次申請係動用賸餘全部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者，不在此限。

大眾證券每次申請動用至少為 30 日。但各該借款期間最長不得逾 180 日，且到期日均不得逾本合約授信期間。又大眾證券應於各筆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本金及利息；大眾證券亦得於符合本合約約定下，申請以新動用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借款。就金額相同部分，大眾證券

及聯合授信銀行均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作業，即視為大眾證券已收受循環使用部分之資金。

除一般規定外，大眾證券須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其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標準：

1. 流動比率：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30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子公司大眾證券之財務比率尚符合規定。

二五、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4,767	\$244,320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二）	172,372	221,488
賠款準備	106,072	94,91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u>44,761</u>	<u>44,712</u>
合 計	<u>\$607,972</u>	<u>\$605,434</u>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退職後福利計畫	\$267,939	\$230,0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u>16,828</u>	<u>14,266</u>
合 計	<u>\$284,767</u>	<u>\$244,320</u>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眾銀財務及本銀行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9,017 千元及 123,522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大眾證券係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4.7%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外，餘皆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本銀行尚按月依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 6% 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50~2.000	1.750~2.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1.500~2.000	1.25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2.500	2.000~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387	\$ 14,294
利息成本	14,236	12,4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96)	(10,941)
前期服務成本	(<u>2,633</u>)	(<u>2,633</u>)
	<u>\$ 10,494</u>	<u>\$ 13,148</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9,494 千元及 17,720 千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6,402 千元及 56,908 千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29,259	\$788,0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4,267</u>)	(<u>583,678</u>)
提撥短絀	244,992	204,39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22,731</u>	<u>25,36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	<u>\$267,723</u>	<u>\$229,755</u>

上述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分別列記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退休金（列入預付費 用項下）	(\$ 216)	(\$ 29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列入 負債準備項下）	<u>267,939</u>	<u>230,054</u>
	<u>\$267,723</u>	<u>\$229,7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788,069	\$757,553
當期服務成本	10,387	14,294
利息成本	14,236	12,428
精算損失	44,744	15,511
福利支付數	(<u>28,177</u>)	(<u>11,71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829,259</u>	<u>\$788,06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3,678	\$569,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96	10,941
精算損失	(2,839)	(5,838)
雇主提撥數	20,109	20,774
福利支付數	(<u>28,177</u>)	(<u>11,71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4,267</u>	<u>\$583,67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8,657 千元及 5,103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12	22.17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債 券	26.38	28.94
其 他	<u>4.81</u>	<u>5.25</u>
	<u>100.00</u>	<u>100.00</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829,259</u>	<u>\$788,069</u>	<u>\$757,553</u>	<u>\$695,56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4,267</u>)	(<u>\$583,678</u>)	(<u>\$569,518</u>)	(<u>\$548,107</u>)
提撥短絀	<u>\$244,992</u>	<u>\$204,391</u>	<u>\$188,035</u>	<u>\$147,45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5,519</u>	<u>\$ 67,630</u>	<u>\$ 50,3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39</u>	<u>\$ 5,838</u>	<u>\$ 6,904</u>	<u>\$ -</u>

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預計為 21,581 千元及 20,930 千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本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3.000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01	\$ 2,369
利息成本	236	20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975)	(643)
	<u>\$ 2,562</u>	<u>\$ 1,927</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4,266	\$ 12,339
當期服務成本	3,301	2,369
利息成本	236	201
精算利益	(975)	(643)
年底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u>\$ 16,828</u>	<u>\$ 14,266</u>

103及102年度相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認列2,562千元及1,927千元。

本銀行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828	\$ 14,2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6,828</u>	<u>14,266</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u>\$ 16,828</u>	<u>\$ 14,26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本銀行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16,828)	(\$ 14,2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u>
提撥短絀	(\$ 16,828)	(\$ 14,2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75</u>	<u>\$ 64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二) 賠償款準備

係本銀行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及金融消費所產生之爭議案件，本銀行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或銀行公會連動債評議結果所提列之賠款準備，並持續協商處理中。103 及 102 年度賠償款準備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94,914	\$ 49,561
本年度提列	25,930	62,754
本年度支付	(<u>14,772</u>)	(<u>17,401</u>)
年底餘額	<u>\$106,072</u>	<u>\$ 94,914</u>

(三)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承租供營業使用之行舍，依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負有租約到期須回復承租標的原狀義務，103 及 102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4,712	\$ 42,238
本年度新增－利息費用	617	361
本年度增加－復原成本		
估計變動影響數	-	3,570
本年度已發生且沖減	(568)	(1,457)
年底餘額	<u>\$ 44,761</u>	<u>\$ 44,712</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復原成本分別為 617 千元及 361 千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六、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684,782	\$213,090
代收款	2,284	92,180
存入保證金	93,540	55,963
暫收及待結轉項	1,203	806
其他	1,611	1,509
	<u>\$783,420</u>	<u>\$363,548</u>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7,500,000</u>	<u>7,50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0</u>	<u>\$ 7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公開發行普通股	2,021,006	1,873,580
私募普通股	559,568	516,212
	<u>2,580,574</u>	<u>2,389,792</u>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 20,210,064	\$ 18,735,804
私募普通股	5,595,675	5,162,118
	<u>\$ 25,805,739</u>	<u>\$ 23,897,9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金融債券保留之股本為 200,000 千股。

103年5月14日及102年6月10日本銀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190,782千股及142,01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907,817千元及1,420,188千元），分別以103年7月28日及102年8月11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25,805,739千元及23,897,922千元。

上述私募普通股係本銀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96年12月發行，其內容如下：

1. 發行股數：96年12月發行588,235千股，嗣於99年8月減資117,647千股、101及102年8月及103年7月分別盈餘轉增資14,118千股及31,506千股及43,356千股（含私募丙種特別股東因參加獲分配2,059千股）。
2.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7元。
3. 發行總額：100億元。
4.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支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丙種特別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96年發行

本銀行於96年12月底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可轉換特別股（丙種特別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 要 條 款	可 轉 換 金 融 債 券 一	
	9 6 年 發 行	丙 種 特 別 股
票(股)息	無擔保年息3%，每半年付息1次。	非累積、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3.25%計算股息，惟轉換為普通股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參與分配剩餘股利	-	於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高於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時，其超過部份，丙種特別股得與普通股按每股1:1之比例參加分配。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要 條 款	可 轉 換 金 融 債 券 一 9 6 年 發 行	丙 種 特 別 股
轉 換	<p>1. 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二)所述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轉換權，惟本銀行之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時得通過提前轉換。各投資人如於股利除息(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1年度之現金及股票股利；</p> <p>2. 限制轉換期間</p> <p>(1)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p> <p>(2)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p> <p>(3)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p> <p>3. 價格調整</p> <p>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7元，惟自交付日後至轉換之當年度之前各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一會計年度純益(按稅後純益扣除因以前年度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均未達目標純益新台幣55億元，但大於或等於新台幣53億元，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3.44元；若</p>	<p>交割日滿1年後，各投資人得依1:1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p>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要 條 款	可 轉 換 金 融 債 券 一 9 6 年 發 行	丙 種 特 別 股
	<p>小於新台幣 53 億元，則調整為新台幣 11.55 元。有關目標純益之定義及調整從本債券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債券發行後，符合反稀釋條款，或遇本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項有價證券時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均應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p> <p>4. 價格重設</p> <p>轉換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日屆滿各週年之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之市場收盤平均價格，向下調整（惟不得向上調整），惟發行日後屆滿第 1 週年之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 90% 為限，其後屆滿各週年的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 80% 為限，惟各投資人僅得依其判斷自本項價格重設或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調整擇一為之，不得同時進行兩項重設機制。</p>	
到期日及賣回權	10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7 年）；101 年 12 月 20 日起（即 5 年後）投資人得按面額行使賣回權。	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要 條 款	可 轉 換 金 融 債 券 — 9 6 年 發 行	丙 種 特 別 股
贖回權	非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銀行無主動收回權。	發行日滿10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新台幣40億元贖回(註)。
股息調整	-	發行日滿10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
反稀釋條款	符合慣例的反稀釋條款。如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均應依辦法調整轉換價格。	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以維持丙種特別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如本銀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該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低於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時，則本銀行應事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之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財產分配請求權	無擔保債權，債權順位優先於次順位債，但與其他無擔保債權順位相同。	丙種特別股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優先認購權	-	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註)
減 資	如遇本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應依辦法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辦理減資時，丙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贖回價格總額。(註)

註：為使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文義更臻明確，本銀行於103年5月14日經普通股股東常會及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決議並

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丙種特別股條文。另自該決議日起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不再享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依上述本銀行 96 年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調整條款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13.44 元及 11.55 元，嗣受到本銀行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及分別以 101 年 8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反稀釋條款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7.92 元、14.17 元及 12.18 元。

如依價格重設條款，本銀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原始轉換價格已歷經 97 及 98 年度兩次價格重設，重設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60 元，嗣受到本銀行 99 年間辦理減資及 101 年至 103 年間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轉換價格調整為 14.34 元。

本銀行私募發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 235,2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按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認購價格）為 4,0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34,481 千元），年息係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計算。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依普通股減資比例辦理丙種特別股減資後，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由前述 235,294 千股減為 188,235 千股，每股面額仍為新台幣 10 元；且年息率則由 3.25% 調整為 4.0625%。減資後本項金融商品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負債組成要素		
特別股負債	\$1,649,600	\$1,649,600
減：發行成本	<u>14,220</u>	<u>14,220</u>
	<u>\$1,635,380</u>	<u>\$1,635,380</u>
2.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2,350,400	\$2,350,400
減：發行成本	20,261	20,261
99 年 8 月減資		
銷除	<u>470,588</u>	<u>470,588</u>
	<u>\$1,859,551</u>	<u>\$1,859,551</u>

103年5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是以丙種特別股股東因參加獲分配20,588千元（2,059千股）私募普通股股票股利。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尚無轉換之情形。

本銀行103及102年度業已分別依照章程及丙種特別股發行條款估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130,000千元。

資本公積

103及102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513	\$ 108	\$ 117,574	\$ 3,541	\$ 1,859,551	\$ 2,012,28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3,798	-	-	43,79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317)	13,317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34,753	-	-	-	-	34,75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4,605	-	-	-	-	4,6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0,871	\$ 108	\$ 148,055	\$ 16,858	\$ 1,859,551	\$ 2,095,443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	\$ -	\$ 71,151	\$ -	\$ 1,859,551	\$ 1,931,63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9,964	-	-	49,9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3,541)	3,541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5,856	-	-	-	-	25,8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4,721	-	-	-	-	4,72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8	-	-	-	1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513	\$ 108	\$ 117,574	\$ 3,541	\$ 1,859,551	\$ 2,012,28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本銀行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據金管會101年6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690號函規定，本銀行倘擬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時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另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特別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銀行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 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提撥 94%至 98%為股東股利，1%至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至 3%為員工紅利。
- (五) 前項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 5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 15%。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六)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股利時，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銀行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按章程規定估列金額 103 年度分別為 22,500 千元及 36,000 千元，係分別按盈餘可分配數之 1.05%及 1.68%計算；102 年度分別為 22,500 千元及 36,000 千元，係分別按盈餘可分配數之 1.14%及 1.8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銀行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銀行於分配以前年度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令、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及按

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本銀行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依章程決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另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6,895	\$ 519,378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342,763)		
丙種別股股東股票股利	20,588	-	\$ 0.1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7,229	1,420,188	0.80	0.65

上述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超過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股息，超過部分，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按每股 1：1 之比例參加分配。

此外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22,500	\$15,000
董監事酬勞	36,000	24,000

此外，股東會決議分配 102 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未有差異。

本銀行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暨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0,529	\$ -
股票股利		
普通股	2,064,459	0.80
丙種特別股(參加分配普通 股股票股利)	20,588	0.1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5,483)	(\$ 56,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139	35,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 相關所得稅	(9,225)	(3,901)
年底餘額	<u>\$ 19,431</u>	<u>(\$ 25,483)</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201,557	\$133,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90,451	111,8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利益重分類至損 益	(131,933)	(43,332)
年底餘額	<u>\$260,075</u>	<u>\$201,557</u>

(三)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4,522)	(\$ 6,68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利率交換	1,270	2,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		
稅	(\$ 217)	(\$ 442)
年底餘額	(\$ 3,469)	(\$ 4,522)
<u>非控制權益</u>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3,161,749	\$3,055,4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1,844	82,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8,538)	18,16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24	5,523
非控制權益取得大眾期貨退還之 股款	(83,182)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附註三八)	-	(218)
非控制權益取得大眾證券之現金 股利	(56,127)	-
年底餘額	<u>\$3,147,670</u>	<u>\$3,161,749</u>

庫藏股票(普通股,股數為千股)

本銀行董事會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0 年 9 月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並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本銀行員工,其轉讓期間及其他細節授權由董事長同意後實施。

本銀行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50%惟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將其持有本銀行股票依庫藏股票處理。

103 及 102 年度庫藏股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帳 面 餘 額	股 數	帳 面 餘 額	股 數	帳 面 餘 額	股 數	帳 面 餘 額
<u>10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2,869	\$ 604,553	-	\$ -	(32,114)	(\$ 288,304)	30,755	\$ 316,249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 股票	5,230	45,220	833	3,977	(2,043)	(16,568)	4,020	32,629
	<u>68,099</u>	<u>\$ 649,773</u>	<u>833</u>	<u>\$ 3,977</u>	<u>(34,157)</u>	<u>(\$ 304,872)</u>	<u>34,775</u>	<u>\$ 348,878</u>
<u>102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79,937	\$ 748,862	-	\$ -	(17,068)	(\$ 144,309)	62,869	\$ 604,553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 股票	7,213	66,427	433	-	(2,416)	(21,207)	5,230	45,220
	<u>87,150</u>	<u>\$ 815,289</u>	<u>433</u>	<u>\$ -</u>	<u>(19,484)</u>	<u>(\$ 165,516)</u>	<u>68,099</u>	<u>\$ 649,773</u>

本銀行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1 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轉讓價格每股訂新台幣 10 元~10.28 元分別轉讓 32,114 千股及 17,068 千股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認股權公允價值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16,401 元及 1,538 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銀行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千股)	11,530	15,000
帳面金額	\$ 93,566	\$129,677
市 價	121,642	162,750

子公司大眾證券自營部門持有本銀行股票主係為賺取買賣價差，並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出售 5,858 千股及 6,929 千股，該處分價款分別為 60,724 千元及 74,361 千元。

上述子公司大眾證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該等庫藏股票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另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

(一)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銀行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銀行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銀行及股東之利益，本銀行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獲金管會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對象，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銀行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 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主要區分為兩種給予對象：

1. 一般員工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

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

2. 關鍵職位員工

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關鍵職位員工名單授權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以下稱「等待期間」）可按下列既得時程完成認股權既得條件：

即 得 時 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 2 年後（第 3 年起）	40
屆滿 3 年後（第 4 年起）	60
屆滿 4 年後（第 5 年起）	80
屆滿 5 年後（第 6 年起）	100

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以 5 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 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

以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經董事會同意之關鍵職位員工在職期間，倘本銀行有控制權移轉，其尚不得執行之認股權可經董事會決議後，全部或部分成為可立即既得及執行，不受上開時程之限制，但不包含因績效未達成而未既得之認股權利。控制權移轉，係指當控制權股東出售或轉讓其至少過半數持股後，致因直接或間接方式喪失本銀行最大股東身份（以股權完全稀釋及視為已轉換為原則）而言。關鍵職位員工之已既得認股權利得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第 9 年 6 個月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受控制權移轉之限制執行其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員工分紅配股等致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銀行普通股。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420	\$ 11.5	56,820	\$ 12.3
本年度執行	-	-	-	-
離職失效	(2,318)	11.5	(1,400)	12.1
年底流通在外	<u>53,102</u>	10.6	<u>55,420</u>	11.5
年底可執行	<u>9,840</u>		<u>7,4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u>\$ 2.46</u>		<u>\$ 2.4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尚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 10.6	\$ 1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	3

因本銀行分別以 103 年 7 月 28 日及 102 年 8 月 11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依發行條件執行價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 10.6 元及 11.5 元。

本銀行給予員工認股權證之評價模式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12.7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2.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01%
控制權溢價率	51.6%
次優行使因子	1.3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5375%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本銀行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認列	\$20,901	\$25,306
本年度迴轉	-	-
	<u>\$20,901</u>	<u>\$25,306</u>

102 年 1 月因已屆等待期間，是以 103 年度及 102 年 1 月底至 12 月 31 日因故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應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分別為 6,104 千元及 3,304 千元。

(二) 本銀行對 100 年底起陸續延聘之特定經理人（認股權人）提供長期獎勵酬勞計畫，依約定若認股權人於本銀行發生控制權移轉且仍在職時，得以每股新台幣 12.7 元之價格（價格之調整比照上段獎勵計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購買本銀行庫藏股。

本獎勵計畫分為「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授予之條件如下：

1. 「獎勵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每服務滿一個年度，認股權人如在職即可被授予 20% 之「獎勵認股權」。
2. 「KPI 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由董事會於每一年度結束時，評估認股權人達成該年度綜合經營績效目標之程度而授予不高於 20% 之「KPI 認股權」。若任一年度因未達成該年度之績效目標，而未被授予當年度之「KPI 認股權」，則董事會得於下一年度設定兩套綜合績效目標，一套用於評估當年度應授予認股權人之「KPI 認股權」，另一套較高之績效目標如認股權人能順利達成，則仍可取得上一年度未被授予之「KPI 認股權」。

如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未有發生控制權移轉，認股權人已被授予之「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得於 109 年 7

月 26 日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逕予執行購買得認購之庫藏股。

前述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獎勵酬勞之認股權人，可依既得時程於次 1 年度行使認股權，如於該段期間未行使則視同放棄。

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新台幣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4,700	\$ 11.7	54,500	\$ 12.4
本年度給與	-	-	2,000	12.7
本年度離職失效	(800)	12.7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2,000)	12.7	(1,800)	12.7
年底流通在外	<u>51,900</u>	10.9	<u>54,700</u>	11.7
年底可執行	<u>24,300</u>		<u>15,2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u>\$ 2.39</u>		<u>\$ 2.3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被授予「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 10.6 (註)	\$ 11.5
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12.7	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3 年	4 年

註：因本銀行以 103 年 7 月 28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依發行條件自該基準日起執行價格由每單位新台幣 11.5 元調整為 10.6 元。

本銀行給予員工認股權證之評價模式係採用 Black 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新台幣元）	8.17~10.3 元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12.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9.05~40.74%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票股利率	5%
預期現金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2~1.12%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對於此獎酬計畫本銀行於評估認股權人未來留任機率後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計 6,496 千元及 23,12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因逾期未執行而失效之獎勵認股權分別為 7,213 千元及 237 千元。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257,863	\$7,066,31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46,489	980,15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55,639	310,928
融資利息收入	201,847	165,35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54,639	97,312
應收承購款利息收入	30,453	46,573
公債及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3,276	25,445
其他利息收入	113,560	140,615
小計	<u>9,483,766</u>	<u>8,832,70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870,827	2,788,911
金融債券息	821,087	891,4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42,136	165,193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130,000	130,00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83,463	19,953
其他利息費用	50,110	58,230
小計	<u>4,097,623</u>	<u>4,053,714</u>
合計	<u>\$5,386,143</u>	<u>\$4,778,987</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 751,124	\$ 732,765
代理手續費收入	736,669	685,850
放款手續費收入	412,654	442,58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13,163	402,551
經紀手續費收入	465,680	381,054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7,654	113,542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93,224	54,21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91,339</u>	<u>140,607</u>
小 計	<u>3,171,507</u>	<u>2,953,16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18,108	102,005
跨行手續費用	34,469	35,778
信託手續費用	25,502	29,023
經紀經手費費用	34,693	26,100
自營經手費費用	14,025	22,308
其他手續費用	<u>42,396</u>	<u>33,125</u>
小 計	<u>269,193</u>	<u>248,339</u>
合 計	<u>\$2,902,314</u>	<u>\$2,704,829</u>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銀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一、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88,201,569	\$199,133,3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8,008,289)	(199,326,671)
淨 損 益	<u>\$ 193,280</u>	<u>(\$ 193,310)</u>

三二、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54,172	\$46,516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51,923	9,071
提列賠償損失準備	(25,929)	(62,7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待結轉呆帳有關費用	(\$ 23,307)	(\$ 28,788)
雷曼清算款轉收入	13,790	-
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7,166)	28,861
清理懸帳收入	2,143	7,284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813)	33,648
其 他	<u>18,253</u>	<u>16,700</u>
	<u>\$ 82,066</u>	<u>\$ 50,538</u>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3,223,837	\$2,984,755
勞健保費用	246,206	235,7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9,017	123,522
確定福利計畫	10,494	13,14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3,798	49,9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62	1,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439	175,948
離職福利	<u>2,100</u>	<u>-</u>
合 計	<u>\$3,847,453</u>	<u>\$3,585,00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04 人及 3,146 人。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9,230	\$105,964
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	<u>749</u>	<u>856</u>
小 計	<u>89,979</u>	<u>106,820</u>
攤 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6,172	140,008
其他遞延攤銷費用	<u>133,993</u>	<u>116,079</u>
小 計	<u>290,165</u>	<u>256,087</u>
合 計	<u>\$380,144</u>	<u>\$362,907</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 金	\$ 562,071	\$ 561,437
稅 捐	435,973	300,242
佣金代理費	162,074	161,963
郵 電 費	123,217	124,326
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146,901	107,280
保 險 費	91,569	93,562
修 繕 費	87,412	88,708
其 他	<u>700,167</u>	<u>666,230</u>
合 計	<u>\$2,309,384</u>	<u>\$2,103,748</u>

三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3,698	\$ 53,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3,4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69</u>)	(<u>5,437</u>)
	<u>137,429</u>	<u>61,45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90,671	300,918
以前年度之調整影響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者	(<u>22,581</u>)	-
	<u>368,090</u>	<u>300,9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05,519</u>	<u>\$362,3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3,272,458</u>	<u>\$3,101,4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7,110	\$ 505,890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費損(利益)	11,320	(110,8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免稅所得		
國際金融業分行所得	(\$ 158,029)	(\$ 52,711)
其他	(39,261)	(25,23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2,511	37,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3,4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69)	(5,4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8,137</u>	<u>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5,519</u>	<u>\$ 362,376</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眾銀財務所產生之稅額係依香港之稅率 16.5% 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25)	(\$ 3,902)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17)	(44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8,089</u>	<u>3,6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53)</u>	<u>(\$ 71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114,749	\$163,0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650	\$ 60,68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及 負 債 重 分 類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72,516	\$ 550	\$ -	\$ -	\$ 73,066
備抵呆帳	527,156	(152,643)	-	-	374,5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7,842	(1,632)	-	(3,109)	43,101
其他	21,301	-	(9,225)	-	12,076
	64,541	1,668	8,460	-	74,669
	733,356	(152,057)	(765)	(3,109)	577,425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662,476	(348,695)	-	-	1,313,781
	<u>\$ 2,395,832</u>	<u>(\$ 500,752)</u>	<u>(\$ 765)</u>	<u>(\$ 3,109)</u>	<u>\$ 1,891,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156,395	(\$ 156,395)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8,218	21,943	-	-	50,161
其他	4,095	1,790	588	(3,109)	3,364
	<u>\$ 188,708</u>	<u>(\$ 132,662)</u>	<u>\$ 588</u>	<u>(\$ 3,109)</u>	<u>\$ 53,52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及 負 債 重 分 類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71,631	\$ 885	\$ -	\$ -	\$ 72,516
備抵呆帳	527,156	-	-	-	527,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8,368	(526)	-	-	47,842
其他	25,203	-	(3,902)	-	21,301
	54,999	3,119	4,924	1,499	64,541
	727,357	3,478	1,022	1,499	733,356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927,509	(265,033)	-	-	1,662,476
投資抵減	5,161	(5,161)	-	-	-
	<u>\$ 2,660,027</u>	<u>(\$ 266,716)</u>	<u>\$ 1,022</u>	<u>\$ 1,499</u>	<u>\$ 2,395,83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及 負 債 重 分 類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120,801	\$ 35,594	\$ -	\$ -	\$ 156,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90	128	-	-	28,218
其 他	2,379	(1,520)	1,737	1,499	4,095
	<u>\$ 151,270</u>	<u>\$ 34,202</u>	<u>\$ 1,737</u>	<u>\$ 1,499</u>	<u>\$ 188,7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56,274	\$ -
107 年度到期	-	85
108 年度到期	13,794	49,415
109 年度到期	92,537	131,341
110 年度到期	11,146	52,176
111 年度到期	-	2,264
112 年度到期	618	3,963
	<u>\$174,369</u>	<u>\$239,24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299	\$128,999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大眾銀行	大眾租賃	眾銀財代合	計		
\$ 345,472	\$ -	\$ -	\$ 345,472		105
5,809,278	-	-	5,809,278		106
430,365	-	-	430,365		107
1,199,276	13,794	-	1,213,070		108
-	92,537	-	92,537		109
-	11,146	-	11,146		110
-	-	618	618		112
<u>\$ 7,784,391</u>	<u>\$ 117,477</u>	<u>\$ 618</u>	<u>\$ 7,902,486</u>		

上述大眾期貨之虧損扣抵之最後扣抵年度因大眾期貨完成清算而提前到期。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65,796</u>	<u>3,076,831</u>
	<u>\$2,965,796</u>	<u>\$3,076,8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794</u>	<u>\$ 87,815</u>

103 及 102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34% (預計) 及 3.0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國外普通股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此外，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除 102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外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95 及 96 年度原申報為利息收入減項之債券溢價攤銷數遭稅捐機關剔除共計 140,751 千元，本銀行已提請行政救濟，但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而案件終結；惟本銀

行已申請大法官釋憲，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3,928 千元已估列入帳。

本銀行 101 年度原申報債券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及營業權攤銷費用等經稅捐機關核定調整，惟本銀行將進行復查程序以維護本銀行之權益。

本銀行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分別列示如下：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度
大眾租賃	101 年度
眾銀人代	102 年度
眾銀財代	101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0.89	0.86

本銀行計算上列期間之每股盈餘時，員工認股權證皆具反稀釋效果，是以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銀行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35,095	\$2,656,3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130,000	130,000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	148,420	(24,033)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121,87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035,387</u>	<u>\$2,762,282</u>

股 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期初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89,792	2,247,773
加：101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股數	-	142,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股數	190,782	181,202
減：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2,606)	(71,6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537,968	2,499,3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券	308,076	523,013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96 年發行	391,923	-
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	188,235
員工分紅	3,192	2,9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3,429,394</u>	<u>3,213,509</u>

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102 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
(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度	
	追 溯 前	追 溯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0.92	0.86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銀行於 102 年 3 月取得子公司大眾租賃 0.17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9.8%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是以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大 眾 租 賃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1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18)
權益交易差額	<u>(\$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大 眾 租 賃</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08
未分配盈餘	-
非控制權益	-
	<u>\$108</u>

三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停車位、公務車及自動櫃員機座落地點等，租賃期間為1年至10年，按年、按月或半年支付租金。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1,218千元及391,109千元。

下表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內	\$ 393,088	\$ 384,1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9,081	778,791
超過5年	<u>26,754</u>	<u>29,295</u>
	<u>\$1,278,923</u>	<u>\$1,192,259</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除子公司大眾證券外，皆未簽訂轉租合約。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561,508	\$561,437
轉租給付	<u>(52,695)</u>	<u>(45,312)</u>
	<u>\$508,813</u>	<u>\$516,125</u>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概述與目標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以達到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銀行

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分析，確保在符合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與股東價值增加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進行資本適足評估，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別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轄下之風險管理處定期提出資本適足率監控報告，對各類風險暴險狀況及合格自有資本分析說明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並監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每年定期提出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ICAAP Report），透過不同衡量方法及風險性指標，以評估本銀行風險性資產狀況對資本之可能影響。

除以符合監理機關最低資本要求外，為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董事會訂有各項風險容忍度。風險控管總處透過監控各項風險指標，監控資本適足率及風險變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確保資本之適足。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結果。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皆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7,044,967	\$ 24,070,087
	其他第一類資本	3,969,364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9,331,210	6,724,663
	自有資本	40,345,541	35,326,437

(接次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20,947,428	\$282,137,950
		信用評價調整	4,341,366	2,454,117
		資產證券化	1,602,534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447,135	14,582,542
		標準法／選擇性 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07,826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7,246,289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1.62	11.5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79	7.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3	9.33	
槓桿比率		5.94	5.81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金管會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910 號令修正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3.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應計算銀行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 IAS 27 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並應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

四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3,414,551	\$23,805,043	\$15,542,432	\$16,482,960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多數市場參與者一致。

本銀行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與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匯率交易之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計算公允價值，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則採用折現法評價。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權益證券以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礎，台幣債券以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格或理論價格為計算公允價值之基礎，外幣債券以 Bloomberg 之報價為計算公允價值之基礎。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銀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計算 CVA。反之，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 DVA。

本銀行係依照 103 年 11 月 14 日證期局網站所公布之 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參考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作為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二)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第 1 至第 3 等級資訊及定義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註 1)	第 2 等級 (註 2)	第 3 等級 (註 3)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8,925,524	\$ -	\$ -	\$ 18,925,524
債券投資	6,396,343	1,394,513	-	-	7,790,856
基金受益憑證	586,263	-	-	-	586,263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653,628	-	-	-	653,62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954	-	-	-	18,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52,079,776	-	-	52,079,776
債券投資	-	27,649,348	2,240,509	-	29,889,8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996,564	-	-	-	996,564
國庫券	-	163,266	-	-	163,266
合 計	<u>\$ 8,651,752</u>	<u>\$ 100,212,427</u>	<u>\$ 2,240,509</u>	<u>\$ -</u>	<u>\$ 111,104,688</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34,955	\$ -	\$ -	\$ 4,834,95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042	\$ 510	\$ 4,233,190	\$ -	\$ 4,234,742
外匯換匯合約	-	535,014	-	-	535,014
利率交換合約	-	307,185	664,159	-	971,344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465,106	-	-	465,106
資產交換合約	-	102,841	6,455	-	109,296
換匯換利合約	-	7,472	-	-	7,472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6,573	-	-	6,573
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	-	(34,911)	-	-	(34,911)
合 計	<u>\$ 1,042</u>	<u>\$ 1,389,790</u>	<u>\$ 4,903,804</u>	<u>\$ -</u>	<u>\$ 6,294,636</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186,267	\$ -	\$ -	\$ 186,267
利率交換合約	-	222,757	664,159	-	886,916
賣出選擇權合約	2,364	511	4,233,692	-	4,236,567
外匯換匯合約	-	651,056	-	-	651,056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249,147	-	-	249,147
換匯換利合約	-	1,361	-	-	1,36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4,097	-	-	4,097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	-	-	-	-
權益轉換權、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	-	1,220,933	-	-	1,220,933
信用風險借方評價調整	-	(9,748)	-	-	(9,7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179	-	-	4,179
合 計	<u>\$ 2,364</u>	<u>\$ 2,530,560</u>	<u>\$ 4,897,851</u>	<u>\$ -</u>	<u>\$ 7,430,775</u>

10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註1)	第2等級(註2)	第3等級(註3)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6,945,228	\$ -	\$ 16,945,228
債券投資	4,950,766	3,172,770	-	8,123,536
基金受益憑證	760,310	-	-	760,31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投資	574,018	-	-	574,01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200	-	-	6,20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958	14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6,401,494	-	66,401,494
債券投資	-	24,599,750	2,107,139	26,706,8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6,546	-	-	1,186,546
受益憑證	-	105,310	-	105,310
合 計	<u>\$ 7,477,840</u>	<u>\$ 111,224,552</u>	<u>\$ 2,253,097</u>	<u>\$ 120,955,489</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47,634	\$ -	\$ 4,847,634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957	\$ 510	\$ 587,764	\$ 590,231
外匯換匯合約	-	54,377	-	54,377
利率交換合約	-	529,360	224,380	753,740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36,796	-	36,796
資產交換合約	-	104,198	15,792	119,990
換匯換利合約	-	5,641	-	5,64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0,057	-	10,057
合 計	<u>\$ 1,957</u>	<u>\$ 740,939</u>	<u>\$ 827,936</u>	<u>\$ 1,570,832</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265,905	\$ 133,298	\$ 399,203
利率交換合約	-	422,872	224,380	647,252
賣出選擇權合約	2,205	509	583,876	586,590
外匯換匯合約	-	-	-	-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47,041	-	47,041
換匯換利合約	-	25,251	-	25,25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8,524	-	8,52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2,119	-	-	2,119
可轉換金融債券價格轉換權	-	304,500	-	304,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449	-	5,449
合 計	<u>\$ 4,324</u>	<u>\$ 1,080,051</u>	<u>\$ 941,554</u>	<u>\$ 2,025,929</u>

註 1：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3：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其他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	\$ -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827,936	2,688,431	-	1,387,437	-	-	-	4,903,80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58	-	-	-	-	(145,9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107,139	-	133,370	-	-	-	-	2,240,509
合計	\$3,081,033	\$2,688,431	\$133,370	\$1,387,437	\$-	(\$145,958)	\$-	\$7,144,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941,554	\$3,726,448	\$-	\$ 229,849	\$-	\$-	\$-	\$4,897,851

10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其他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381,277	\$ 8,979	\$ -	\$ -	\$ -	(\$ 390,256)	\$ -	\$ -
衍生工具	713,751	(335,486)	-	449,671	-	-	-	827,93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9)	-	148,477	-	-	-	14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155,935	(32,666)	137,385	-	-	(153,515)	-	2,107,139
合計	\$3,250,963	(\$ 361,692)	\$ 137,385	\$ 598,148	\$-	(\$ 543,771)	\$-	\$3,081,033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年初餘額	列入(損)益	總損益本年度增加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轉入賣出、處分或自第3等級	買進或發行第3等級	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1,508,109	(\$ 775,655)	\$ _____	\$ 209,100	\$ _____	\$ _____	\$ 941,554

上述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985,907 千元及損失 45,605 千元。

上述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利益金額分別為 133,370 千元及 137,385 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4,032,559 千元及利益 564,071 千元。

3.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之權益證券價格向上或向下變動 1 基點，則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 年度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 54)
102 年度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947)

若評價之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 基點，則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 年度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	(\$ 54)
102 年度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	(\$ 99)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 1 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二、財務風險之管理及政策

本銀行

(一) 概述

本銀行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訂定適切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容許限額，以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本銀行於從事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確保在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資本適足下，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於總經理室轄下設有風險控管經理人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營運

持續管理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審議管理各風險相關議題。於總行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控管總處，依風險範疇，轄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執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之管理，監控整體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說明如下：

(1) 表內項目

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

(2) 表外項目

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銀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A. 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 B.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 C.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改善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 D.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銀行信用風險部位。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銀行為確保各項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於業務管理手冊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

(1) 新商品與業務

推出前均依內部作業規定進行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2) 複雜性授信業務（如融資收購授信 Leveraged Buyout 等）

另訂定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加強監控與管理。

本銀行各項業務經營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均依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謹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不良授信之催收及管理作業準則」、「大眾銀行債權管理授權準則」、「大眾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授信業務經營，依據業務之特性、規模、對象、複雜程度等風險因素進行信用風險衡量，依信用品質劃分信用評等，進行差異化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業務

本銀行訂定「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以為審核內部信用評等之依據，依風險程度核予第1等（最低風險）至第8等（最高風險），透過專家意見方式審查各授信戶之評等等級，其後亦不定期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該評等等級。

b. 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之小額信貸及信用卡產品係依據進件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並參酌調整。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每季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現金卡產品係依核予之額度大小作為信用風險高低之分類依據。

對於個人金融房貸產品之評估風險聚焦於承作擔保品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公共設施完善之大型都會區。並且房屋價格相對平穩，其未來之發展性及處分容易性亦較佳，基於前述情況區分擔保品座落區域、使用狀況、估價淨值之不同及客戶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制定不同之貸款成數，以為授信風險之管控。另就借款人部份則首重償債能力(收入負債比)，並區隔非屬於一般受薪階級(如自營商等)之客層，則訂定相對嚴謹授信承作條件規範。

(2) 拆借銀行同業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金融機構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同業拆借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發行人或保證人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債務工具投資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暨管理準則」，對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者，依該金融機構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給予不同之交割前信用風險額度；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對不同信用風險等級設立信用抵減措施，如市價損失信用風險限額（Threshold Amount），以進行保證金或合格擔保品之追補；並為降低交割前風險與交割風險，個別議約時宜簽署淨額結算合約條款，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衍生金融工具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對非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依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設立交割前風險額度與市價評估損失限額（Loss Limit），以進行金融交易之潛在暴險與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之控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為降低授信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有效控管授信對象／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之損失，本銀行依風險程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部位評價損失情形，向授信對象／交易對手徵提適當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有效抵減信用風險。

本銀行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

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著重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分別依授信對象之信用評等、國家別、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如融資收購授信）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A.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

為強化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集中度管理，本銀行訂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管理準則」，依授信對象信用評等訂定各別風險限額，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B. 國家風險限額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本銀行訂立「境外國家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每年依據各國家其合格外部評等機構（如 S&P's, Moody's, Fitch）等評等機構核予個別國家之外幣長期債信評等、本銀行淨值與個別國家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核配國家風險額度。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C. 行業別風險限額

為加強對同一行業別信用風險管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訂定「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準則」，每年依據既有產業集中情形，並考量本銀行擁有之資本適足率水準與可承受之合理風險能力，在分散產業風險之前提下，擬訂各產業限額，以維持

資產品質，健全經營基礎。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D. 集團別風險限額

本銀行為有效管理集團別信用風險集中度，訂定「大眾銀行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準則」，建立內部集團企業信用評等，並依信用評等等級與本行淨值，設立不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落實集團企業信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E. 股票授信限額

考量授信資產組合分散性與股票處分流動性與市價波動性，本銀行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限額管理政策」與「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預警辦法」，對以股票為主要償還來源之授信，設立資產組合上限與預警管理機制；另亦對單一股票設立單一個股承作股數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限額，以健全股票授信資產。

(3)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銀行的暴險額。

(4) 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5) 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性管理

為確保與監控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有效性，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營運與擔保品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

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加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除附註八列示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該合約金額為其最大信用風險外，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額外揭露表外承諾及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262,899	\$ 11,296,4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3,902,805	50,320,2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41,120	1,850,189
各類保證款項	<u>14,629,002</u>	<u>16,893,477</u>
合計	<u>\$ 84,735,826</u>	<u>\$ 80,360,436</u>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對象

別、地區別及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 對象別

	金	額	%
<u>103年12月31日</u>			
民營企業	\$162,291,583		51.22
自然人	154,446,677		48.74
非營利團體	<u>119,713</u>		<u>0.04</u>
	<u>\$316,857,973</u>		<u>100.00</u>
<u>102年12月31日</u>			
民營企業	\$148,192,974		50.08
自然人	147,572,079		49.88
非營利團體	<u>118,364</u>		<u>0.04</u>
	<u>\$295,883,417</u>		<u>100.00</u>

(2) 地區別

	金	額	%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	\$254,280,500		80.25
亞洲地區	34,248,159		10.81
美洲地區	17,629,232		5.56
歐洲地區	379,456		0.12
其他地區	<u>10,320,626</u>		<u>3.26</u>
	<u>\$316,857,973</u>		<u>100.00</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	\$243,244,611		82.21
亞洲地區	28,034,308		9.47
美洲地區	17,778,165		6.01
歐洲地區	1,035,396		0.35
其他地區	<u>5,790,937</u>		<u>1.96</u>
	<u>\$295,883,417</u>		<u>100.00</u>

(3) 產業別

	金	額	%
<u>103年12月31日</u>			
私人	\$154,290,309		48.69
製造業	69,802,402		22.0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42,880,075	13.5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0,430,428	6.45
其 他	<u>29,454,759</u>	<u>9.30</u>
	<u>\$316,857,973</u>	<u>100.00</u>
<u>102年12月31日</u>		
私 人	\$147,415,710	49.82
製 造 業	75,274,919	25.4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36,430,989	12.3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295,328	5.51
其 他	<u>20,466,471</u>	<u>6.92</u>
	<u>\$295,883,417</u>	<u>100.00</u>

7.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信用風險等級，風險由低至高依序為優、佳、可接受及其他，各信用品質等級分類之定義茲說明如下：

- 優：債務履約能力強，存在較低之違約機率或預期損失；
- 佳：債務履約能力適足，但可能因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其債務履約能力；
- 可接受（住宅抵押貸款）：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其債務履行能力有待加強；然其擔保品之第二償債來源仍屬允當。
- 可接受／其他（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具較弱之債務履約能力，於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之條件下，其債務履行能力稍嫌脆弱。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附表七。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附表八。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

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1 個月以內	逾 期 1 至 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法人金融業務	\$ 779	\$ -	\$ 779
個人信用貸款	2,245	2,846	5,091
信用卡業務	117,706	24,213	141,919
住宅抵押貸款	2,664	1,348	4,012
現金卡	445	227	67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11,530	257,409	1,168,939
現金卡	14,494	3,872	18,366
個人信用貸款	127,365	84,062	211,427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4,258	-	4,258
無擔保	484,363	-	484,363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1 個月以內	逾 期 1 至 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個人信用貸款	\$ 3,119	\$ 4,407	\$ 7,526
信用卡業務	98,763	32,658	131,421
住宅抵押貸款	2,928	2,025	4,953
現金卡	565	360	92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67,283	357,079	1,324,362
現金卡	17,361	6,006	23,367
個人信用貸款	179,625	128,495	308,120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無擔保	76,193	-	76,193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包含土地、房屋建築及有價證券等，而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13,647 千元。

擔保品於本銀行承受時沖減借戶之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雜項資產項目下。

10.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暨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三。

1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率 (%)
1	集團 A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4,090,320	12.55
2	集團 B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62,252	10.62
3	集團 C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021,792	9.27
4	集團 D 機車製造業	2,456,839	7.54
5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40,242	6.87
6	集團 F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2,080,764	6.38
7	集團 G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930,050	5.92
8	集團 H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512,112	4.64
9	集團 I 不動產管理業	1,468,000	4.50
10	集團 J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949,650	2.9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率 (%)
1	集團 L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509,843	11.89
2	集團 C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22,612	11.59
3	集團 A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399,500	11.52
4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86,633	8.76
5	集團 D 機車製造業	2,456,973	8.32
6	集團 K 電腦製造業	2,449,972	8.30
7	集團 F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2,087,523	7.07
8	集團 H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472,400	4.99
9	集團 N 不動產開發業	1,461,863	4.95
10	集團 M 積體電路製造業	1,199,048	3.79

-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 10 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部位包含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交易；匯率風險部位指本銀行所持有之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部位。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市場風險管理之基本準則。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本銀行持有市場風險暴險依交易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由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控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新產品及各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風險測度及損益，每季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確認各暴險部位及損益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本行並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若部位或損失逾越董事會授權之限額，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規範呈報高階主管。

本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稱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或因造市交易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將資本使用之效率最大化，也就是在有限的資本下追求最大獲利。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2)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手冊」，為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規範。

(3) 評價政策

若各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的客觀市場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損益；若未能取得公平價格則採用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風險衡量方法

A. 計算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如利率變動 1 基本點對利率風險部位損益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B. 風險管理單位計算於壓力情境下持有部位之最大潛在損失。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訂定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可承作之利率商品，及設定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3) 風險衡量方法

A. 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係指利率上升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 每季以 ± 100 基點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極端利率變動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1,598,288	6,848,441	4,454,605	36,037,562	338,938,8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763,798	134,697,339	58,456,681	22,207,690	315,125,5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834,490	(127,848,898)	(54,002,076)	13,829,872	23,813,388
淨值					31,576,4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2%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6,731,003	6,815,348	4,112,574	33,923,527	331,582,4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8,235,422	122,506,578	84,822,827	16,746,833	312,311,6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495,581	(115,691,230)	(80,710,253)	17,176,694	19,270,792
淨值					28,717,6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0%

- A. 本表係填報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B.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C.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D.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8,826	53,481	7,103	203,932	2,063,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9,387	125,150	574,592	362,868	2,471,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9,439	(71,669)	(567,489)	(158,936)	(408,655)
淨值					35,0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4.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70,570	52,264	5,259	221,287	1,849,3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7,768	201,816	895,244	10,325	2,495,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2,802	(149,552)	(889,985)	210,962	(645,773)
淨 值					26,1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72.99%)

- A.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B.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C.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D.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8,438,161	\$190,205,935
金融負債	233,377,352	212,940,3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1,657,064	193,433,507
金融負債	153,197,163	160,452,013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變動之風險。

(3)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外匯即期交易部位及外匯選擇權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風險來源主要為上市股票。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值衡量現貨部位之暴險。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權益證券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每季計算壓力損失。

(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風險管理單每日計算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

A. 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下）移 1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

增加(減少)302千元及1,812千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增加)7,593千元及6,991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銀行主要外幣部位為美元(USD),若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USD/NTD上升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1,623千元及4,915千元;USD/NTD下跌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1,654千元及4,876千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權益證券價格升漲(下跌)1%時,則預計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81千元(1,578千元)及58千元(978千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減少)8,604千元及9,474千元。

D. 風險集中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年12月31日					
	USD	ZAR	EUR	CNY	JPY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433	\$ 6,651	\$ 90,015	\$ 182,810	\$ 75,760	\$ 1,203,669
存放央行及新借銀行同業	1,418,144	-	-	-	-	1,418,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0,204	570,258	19,542	2,593	99,698	8,00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72,667	219,983	-	-	-	6,392,650
貼現及放款	52,094,036	-	793,408	1,457,105	2,274,071	56,618,620
應收款項	7,605,182	-	462,515	1,797,348	98,329	9,963,374
存出保證金	3,806,914	-	-	-	-	3,806,9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10,897,916	-	10,897,916
其他雜項資產	1,369,312	-	-	-	-	1,369,312
	<u>\$ 80,624,892</u>	<u>\$ 796,892</u>	<u>\$ 1,365,480</u>	<u>\$ 14,337,772</u>	<u>\$ 2,547,858</u>	<u>\$ 99,672,894</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930,995	\$ 6,206	\$ 24,888	\$ 1,558	\$ 10,093	\$ 7,973,740
存款及匯款	56,037,270	915,682	710,735	6,172,636	685,386	64,52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37,891	444,982	24,106	24,301	8,436	6,239,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0,557	-	-	-	-	3,260,557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9,924,551	-	-	-	-	9,924,551
其他金融負債	1,571,400	4,463,947	89,298	235,313	13,133	6,373,091
應付款項	1,552,074	2,930	264	27,604	10,073	1,592,945
	<u>\$ 86,014,738</u>	<u>\$ 5,833,747</u>	<u>\$ 849,291</u>	<u>\$ 6,461,412</u>	<u>\$ 727,121</u>	<u>\$ 99,886,309</u>

註：103年12月31日USD兌換新台幣匯率：31.66；

ZAR兌換新台幣匯率：2.73；EUR兌換新台幣

匯率：38.48；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5.10；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26。

	102年12月31日					總計
	USD	AUD	ZAR	CNY	JPY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7,028	\$ 20,430	\$ 32,617	\$ 7,032,410	\$ 50,929	\$ 9,163,4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7,900	-	-	-	-	837,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328	11,318	208,824	6,114	9,892	4,122,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7,492	1,484,963	-	-	-	7,432,455
貼現及放款	45,468,230	221,438	-	234,273	1,864,405	47,788,346
應收款項	9,474,884	13,044	79	86,629	260,799	9,835,435
存出保證金	201,760	-	-	-	-	201,760
資產總計	<u>\$ 67,843,622</u>	<u>\$ 1,751,193</u>	<u>\$ 241,520</u>	<u>\$ 7,359,426</u>	<u>\$ 2,186,025</u>	<u>\$ 79,381,786</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33,155	\$ 4,626	\$ 5,044	\$ -	\$ 44,418	\$ 8,587,243
存款及匯款	62,792,805	1,837,349	861,757	2,509,471	824,375	68,825,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5,867	16,212	185,052	3,893	3,847	904,871
租賃回票及債券負債	3,450,615	1,365,573	-	-	-	4,816,188
其他金融負債	234,503	301,690	1,733,191	154,505	52,292	2,476,091
應付款項	3,006,962	7,673	1,678	5,711	260,211	3,282,235
負債總計	<u>\$ 78,713,907</u>	<u>\$ 3,533,033</u>	<u>\$ 2,786,722</u>	<u>\$ 2,673,580</u>	<u>\$ 1,185,143</u>	<u>\$ 88,802,385</u>

註：102年12月31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29.93；

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26.69；ZAR 兌換新台幣

幣匯率：2.86；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94；

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28。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引發前述情形之原因可能包含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資金緊俏，導致銀行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籌措充足資金。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於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確認本行備有足以支應資金需求之可變現流動資產。
- (3) 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調整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之變現能力與資金來源的穩定性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行資金來源無虞。

- (4) 管理系統或模型應涵蓋影響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資金需求均能滿足。
- (5)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
- (6) 除監控正常營運下之淨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於各壓力情境下之資金餘絀，確保銀行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以承受流動性風險衝擊。
- (7) 擬定適當之緊急應變計劃，並確保緊急應變計劃能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衝擊。
- (8)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本銀行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192	718,672	1,232,744	6,149,324	-	9,608,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5,799	-	-	-	-	5,7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78,771	1,503,324	-	-	-	11,982,095
應付款項	138,981	147,577	66,740	252,157	9,735	615,190
存款及匯款	44,079,323	52,431,078	51,046,750	65,798,443	63,637,512	276,993,1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324,955	18,324,9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10,909	1,208,091	8,629	193	1,898,086	11,625,908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0,000	1,600,000	210,536	8,207,612	-	11,518,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396	-	-	-	-	19,3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02,499	842,420	-	-	-	10,944,919
應付款項	132,763	96,254	76,329	283,413	12,313	601,072
存款及匯款	38,436,734	46,307,744	43,928,282	82,528,936	60,703,285	271,904,981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52,432	13,337,634	20,390,06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824,999	314,895	3,523	8,678	1,882,366	9,034,461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407	125,138	-	-	-	250,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3,416	-	-	-	-	3,4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03	-	-	-	-	103,003
應付款項	1,096	2,041	182	116	-	3,435
存款及匯款	614,882	449,234	125,082	574,501	6,552	1,770,2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50,000	3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98,593	26,002	5,719	991	48,583	579,888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651	76,500	-	-	-	28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924	-	-	-	-	9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022	53,287	-	-	-	115,309
應付款項	658	371	321	377	-	1,727
存款及匯款	661,547	330,540	201,822	895,244	9,186	2,098,3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2,166	38,847	6,737	588	5,313	223,651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儲蓄）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0至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05,696,892千元及78,629,036千元。

(9)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D. 股權衍生工具：連結股價指數之利率交換合約。
- E. 商品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及商品連結之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

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137	73,207	88,014	25,605	-	208,963
利率衍生工具	3,549	9,123	12,830	11,719	180,320	217,5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4,179	4,179
合計	25,686	82,330	100,844	37,324	184,499	430,683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45	-	630	(399,732)	432,143	33,386
利率衍生工具	483	4,423	9,455	29,674	371,775	415,810
其他	-	-	-	-	304,500	304,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5,449	5,449
合計	828	4,423	10,085	(370,058)	1,113,867	759,14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730	6,924	8,552	57,577	98,077	174,860
利率衍生工具	-	-	-	31	6,315	6,346
信用衍生工具	-	-	68	61	-	129
合計	3,730	6,924	8,620	57,669	104,392	181,335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002	2,544	4,544	8,548	(173)	17,465
利率衍生工具	4,377	-	-	-	1,045	5,422
信用衍生工具	-	-	-	-	285	285
權益衍生工具	54	102	-	34	-	190
商品衍生工具	4	9	(6)	-	-	7
合計	6,437	2,655	4,538	8,582	1,157	23,369

(10)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

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43,047	514,313	1,397,067	2,408,888	10,499,584	15,262,8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325,557	17,221,456	494,469	57,539	1,803,784	53,902,8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6,833	565,394	65,727	3,166	-	941,120
各類保證款項	5,113,287	4,332,060	812,029	1,431,651	2,939,975	14,629,002
合計	40,188,724	22,633,223	2,769,292	3,901,244	15,243,343	84,735,826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6	892,404	804,516	1,276,664	8,322,752	11,296,4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498,944	17,979,119	151,688	78,098	612,429	50,320,2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3,985	1,361,820	164,384	-	-	1,850,189
各類保證款項	6,230,580	6,156,125	675,899	1,482,784	2,348,089	16,893,477
合計	38,053,665	26,389,468	1,796,487	2,837,546	11,283,270	80,360,436

(11)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986,703	74,123,442	45,605,536	28,643,075	34,119,062	176,143,7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079,005	58,579,674	85,021,048	75,079,889	94,977,993	174,313,654
期距缺口	26,907,698	15,543,768	(39,415,512)	(46,436,814)	(60,858,931)	1,830,110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641,537	79,339,133	43,077,347	18,759,693	29,536,119	172,041,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632,312	44,963,404	72,396,198	51,532,311	103,389,515	108,536,808
期距缺口	33,009,225	34,375,729	(29,318,851)	(32,772,618)	(73,853,396)	63,505,188

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86,391	1,245,359	757,356	679,395	696,862	7,065,3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19,811	1,549,101	844,249	1,463,254	1,137,924	8,314,339
期距缺口	366,580	(303,742)	(86,893)	(783,859)	(441,062)	(1,248,976)

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	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70,695	1,410,264	337,9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937	1,642,903	461,615
期距缺口	570,758	(232,639)	(123,688)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5,439,127
			5,538,518
			(99,39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大眾證券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大眾證券風險管理室在依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大眾證券業務發展需求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協助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可能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中至少應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等。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大眾證券風險管理各階層之權責歸屬如下：

A. 董事會

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決定相關規範之執行層級，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總經理

經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依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負責監督日常例行報告及例外管理事項，並核准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C. 風險管理室

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訂定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並定期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依流程呈

報管理階層。此外，風險管理室須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能有效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 稽核室

為一獨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大眾證券之內部稽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確保大眾證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E. 法令遵循室

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確認公司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皆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控管各項業務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大眾證券所有交易業務之周延性與適法性。

F. 各業務單位

制定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呈報異常風險事項，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確實執行。

(3) 風險管理衡量方法

A. 市場風險

大眾證券利用 Value at Risk (VaR) 系統量化市場風險，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及 10 日之最大損失值，並進一步依照部門、資產類別及風險因子分類計算風險值以進行控管。另外大眾證券每日進行假設情境壓力測試、每半年進行歷史情境壓力測試，掌握部位極端損失值之發生；在模型驗證部分，則利用每日之真實部位以實際損益、模型驗證產生之理論損益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模型之準確性。

B. 信用風險

針對操作金融商品交易及面臨對手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非於集中市場上交易商品，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評等部位上限，同時針對交易相對

人也建立信評等級與授予契約限額等。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則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之。

C. 流動性風險

為了避免部位過大致難以調節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門之資產，皆有設定單日買賣部位上限及累積部位上限。資金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執行，並定期預測未來資金供需狀況，以降低潛在之資金缺口風險。

D. 作業風險

大眾證券作業風險著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的落實，以規避作業疏失所面臨之風險，並訂定作業損失通報辦法及建置作業損失資料庫，辨識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做為作業風險評估及衡量依據。

E. 法律風險

由法令遵循室控管或執行該類風險，負責規劃整體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並評估與管理公司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法律風險，以確認業務適法性。

2. 風險說明

(1) 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VaR)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 (99%)，大眾證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評價方法以參數法為主，統計量推估是採 EWMA (指數加權移動平均波動率)，遞延因子採 0.94 作為權重調整，資產評價主要採用局部評價法 (local valuation)：Delta 常態法

(delta-normal method)，至於針對非線性之選擇權衍生性商品則採用 Delta-Gamma 法，同時考量報酬率非常態性採用四階動差的 ConishFisher 作非常態的調整。投資組合之變異數及風險值估計，權益證券部位之報酬變異數是使用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計算；利率商品（固定收益類商品）在風險值計算上，則利用現金流量對映法及利率價格報酬率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求出。

103 年度

		103 年				
		平	均最	小 值最	大 值 12 月 31 日	
權	益	\$20,664	\$	7,182	\$38,190	\$12,636
利	率	353	(791)	4,645	52
匯	率	47	(124)	937	(7)

102 年度

		102 年				
		平	均最	小 值最	大 值 12 月 31 日	
權	益	\$19,528	\$	10,708	\$56,696	\$11,273
利	率	1,155	(1,434)	5,183	(18)
匯	率	34	(221)	1,110	676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大眾證券之壓力測試分為每日情境壓力測試，藉以了解公司整體之投資部位在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

103 年度

		103 年				
		平	均最	小 值最	大 值 12 月 31 日	
情境壓力測試		<u>\$21,052</u>	<u>\$</u>	<u>7,496</u>	<u>\$38,379</u>	<u>\$12,680</u>

102 年度

	102 年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2 月 31 日				
情境壓力測試	\$20,718	\$11,484	\$61,318	\$11,930

C. 敏感度分析

大眾證券從事固定利率之營業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是以透過借券交易方式避險以抵銷其市場價格波動之損益，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78,414 千元及 106,012 千元。

大眾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持有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係隨公開市場價格變動，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66,213 千元及 78,873 千元。

另依大眾證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說明其市場風險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大眾證券從事指數期貨及指數選擇權交易合約若屬以避險為目的，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大眾證券須遵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於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之避險需求，僅能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之金額範圍內從事期貨買賣，亦不得大於淨值之 20%。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大眾證券若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選擇權，其市價係隨選擇權之有價證券標的市價漲跌而產生波動，另該項選擇權最大損失為訂約時支付之權利金，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大眾

證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指數期貨及賣出選擇權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持有部位及價格風險，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有效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b. 認購權證

大眾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節加以規避。

c.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大眾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評估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計算衍生工具交易是否超過限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大眾證券預估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大眾證券預估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分別約 103,783 千元及 168,293 千元。

(2) 信用風險

大眾證券信用風險係參酌下表所示 TCRI 及中華信評之評等分級，作為金融工具交易及面臨對手信用風險之控管。

TCRI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
1~4	twAAA 以上~twA-
5~6	twBBB+~twBBB-
7~9	twBB~twCCC 以下

金融資產受到大眾證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大眾證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

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大眾證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22,000 千元及 2,822,00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大眾證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大眾證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固定比率計息，大眾證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即 期 至 3 個 月 至		
	3 個 月 內	1 年	1 年 以 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73,655	\$ -	\$ 7,219
固定利率工具	<u>5,648,107</u>	<u>-</u>	<u>-</u>
	<u>\$ 8,121,762</u>	<u>\$ -</u>	<u>\$ 7,219</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0,700	\$ -	\$ 7,199
固定利率工具	<u>6,901,779</u>	<u>-</u>	<u>-</u>
	<u>\$ 9,682,479</u>	<u>\$ -</u>	<u>\$ 7,19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針對衍生金融負債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即期至 3 個月內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賣出選擇權合約	\$ 2,36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	7,881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u>178,386</u>
	<u>\$188,63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發行認購權證合約	\$ 2,119
賣出選擇權合約	2,20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	1,784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u>264,121</u>
	<u>\$270,229</u>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大眾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產生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避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大眾證券之財務安全，大眾證券依照規定，依每日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大眾證券得將客戶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2. 期貨自營業務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月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期貨合約單位數	147 口	282 口
未平倉選擇權合約單位數	952 口	1,892 口
已繳保證金及買入選擇權價值（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16,175	\$237,317
賣出選擇權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	2,364	2,205

大眾租賃

子公司大眾租賃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大眾租賃之財務部門及業務單位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大眾租賃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大眾租賃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大眾租賃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超過總經理權限時仍應由董事

會核決)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大眾租賃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大眾租賃管理階層認為大眾租賃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大眾租賃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大眾租賃無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大眾租賃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大眾租賃持有具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186,412千元及198,607千元(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是項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近。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明細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7,516	\$ 5,516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184,087</u>	<u>-</u>	<u>198,284</u>	<u>-</u>
	<u>\$191,603</u>	<u>\$ 5,516</u>	<u>\$198,284</u>	<u>\$ -</u>

大眾租賃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2) 流動性風險

大眾租賃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大眾租賃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大眾租賃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租賃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大眾租賃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大眾租賃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 月	1~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固定利率工具	\$ 358,690	\$ 20,036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10,850	62,450	-
	<u>\$ 358,690</u>	<u>\$ 20,036</u>	<u>\$ 10,850</u>	<u>\$ 62,45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 月	1~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固定利率工具	\$148,570	\$269,000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200	60,200	-
	<u>\$148,570</u>	<u>\$269,000</u>	<u>\$ 200</u>	<u>\$ 60,200</u>	<u>\$ -</u>

大眾租賃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三月之期間內，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53,400 千元及 148,000 千元。在考量大眾租賃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大眾租賃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三個月內依照借款協

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378,726 千元。

B. 融資額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及保證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114,500	\$178,000
未動用金額	<u>445,500</u>	<u>212,000</u>
	<u>\$560,000</u>	<u>\$390,000</u>

(3) 市場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大眾租賃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大眾租賃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大眾租賃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變動現金流量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21	\$ 3,006
金融負債	378,395	416,331

倘若市場利率提高 1% 將使大眾租賃每年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 3,753 千元及 4,133 千元。

眾銀人代、眾銀財代及大眾創投等子公司，因所營業務之財務管理風險極小，是以不另揭露；眾銀財務香港及大眾期貨公司則因已無實際營業活動是以無財務管理風險資訊。

(六) 現金流量避險

大眾銀行

本銀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另行

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103及102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七。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名目	本金	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列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4,179)	(\$ 5,449)	104.01~106.01	104.01~106.01

四三、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和馨建設公司（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本銀行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光陽工業（股）公司（光陽工業）、弘光投資（股）公司（弘光投資）及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目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買入選擇權	103.08.22~104.02.24	\$ 30,844	(\$ 8,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82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結構型商品	合約將在104.12.24至113.08.04到期	20,341	-	其他金融負債	20,341
				(\$ 8,002)		\$ 43,223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目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結構型商品	合約將在103.04.02至112.12.03到期	\$ 16,626	\$ -	其他金融負債	(\$ 16,626)
	買入選擇權	合約已在103.01.16到期	7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
				\$ -		(\$ 15,844)

2. 放款、保證款項及存款

(1) 放款

請參閱附表十。

(2)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百 分 比 (%)	利 率 (%)	本 期 相 關 費 用	佔各該科目百 分 比 (%)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存 款					
184 位主要管理階 層合計（每戶 均未超過存款 總額10%）	\$ 3,681,847	1.07	0.00~11.00	\$ 27,261	0.665
13 位其他關係人	91,499	0.03	0.00~1.44	319	0.008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存 款					
185 位主要管理階 層合計（每戶 均未超過存款 總額10%）	2,845,257	0.83	0.00~11.00	13,529	0.334
11 位其他關係人	65,434	0.02	0.00~1.44	234	0.005

根據銀行法規定，本銀行除消費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對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本銀行與下列關係人，除 1. 及 2. 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存放款交易外，103 及 102 年度尚有下列交易：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 券 及 債 券
<u>103 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u>\$ 32,814</u>
<u>102 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u>\$ 49,678</u>

以上關係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除行員存款利率為 11% 外）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營業租賃

本銀行為營業需要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茲將承租情形列示如下：

出租之關係人	營業處所在地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租 金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苓雅分行、博愛分行	\$ 250,000	\$ 250,000	\$ 4,524	\$ 5,480

其他關係人係其主要階層為本銀行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和馨建設之租金係以設算押金息支付之。

上述租賃均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5,415	\$206,714
退職後福利	2,366	601
離職福利	2,100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3	91
股份基礎給付	16,694	30,600
	<u>\$286,628</u>	<u>\$238,0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抵押資產

除附註十所述外，下列子公司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不包括質抵押予本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282,000	\$282,000
基金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505,047	502,833
	<u>\$787,047</u>	<u>\$784,833</u>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二四及三六(八)所述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代收款項	\$ 16,278,819	\$ 13,092,914
受託代放款項	16,278,819	13,092,91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		
總額	58,397	63,666
應付保證票據	193,200	226,425
信託資產	73,004,270	67,366,469
保管有價證券	10,562,806	4,513,586

(二)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銀行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信 託 資 產</u>		
銀行存款	\$ 899,542	\$ 840,217
金融資產		
債 券	4,834,221	6,566,949
股 票	456,950	466,438
基 金	51,811,929	50,646,463
不動產	14,681,628	8,338,880
預收型其他信託	320,000	420,000
有價證券信託	-	87,522
	<u>\$ 73,004,270</u>	<u>\$ 67,366,469</u>
<u>信 託 負 債 及 資 本</u>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232	\$ 218
應付退出款	-	1,5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 58,002,410	\$ 58,518,272
預收型其他信託	320,000	420,000
不動產信託	14,681,628	8,338,880
有價證券信託	-	87,522
	<u>\$ 73,004,270</u>	<u>\$ 67,366,469</u>
2. 信託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899,542	\$ 840,217
短期投資		
債券	4,834,221	6,566,949
股票	456,950	466,438
基金	51,811,929	50,646,463
不動產信託	14,681,628	8,338,880
預收型其他信託	320,000	420,000
有價證券	-	87,522
	<u>\$ 73,004,270</u>	<u>\$ 67,366,469</u>
3. 信託帳之損益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199	\$ 795
已實現資本利得	-	289
其他收入	<u>24,767</u>	<u>35,531</u>
	<u>36,966</u>	<u>36,61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7,191	13,995
簽約費	-	150
	<u>37,191</u>	<u>14,145</u>
稅前淨(損)利	(225)	22,470
所得稅費用	<u>(3,461)</u>	<u>(3,633)</u>
稅後淨利	<u>(\$ 3,686)</u>	<u>\$ 18,837</u>

上列短期投資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	\$89,182	\$90,979
債券	10,485	11,555

(三) 重要合約

1. 採購電腦設備、軟體、網路系統及裝潢工程等總價款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73,323千元及126,832千元，並分別已付價款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 1,088	\$17,384
預付設備款	<u>34,183</u>	<u>43,545</u>
合計	<u>\$35,271</u>	<u>\$60,929</u>

2.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詳附註八說明。
3. 未到期租賃協議：詳附註三九說明。

或有負債

(一) 重要訴訟案之終結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田公司)於95年至97年間與本銀行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嗣因交易產生虧損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損害賠償224,639千元。本銀行認為本行對該等正當外匯選擇權交易損失，尚無賠償義務。嗣於103年9月3日駁回皇田公司之上訴，本案終結。

(二)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在進行之重要或有事項如下：

本銀行銷售結構型債券爭議案件現由法院開庭審理中，訴訟金額約為2,630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終結果，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1	0.68
	稅後	0.60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4	11.06
	稅後	8.91	9.77
純益率		26.89	27.74

(一)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七、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 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	別	戶	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3)
103年12月31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21	\$ 80,533	\$ 80,533	\$ -
	行員購屋貸款		543	2,363,767	2,363,767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2)		3	267,160	267,16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 人之授信交易		117	639,043	639,04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 品提供人之授信 交易		2	247,000	247,000	-
102年12月31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47	84,956	84,956	-
	行員購屋貸款		517	2,075,944	2,075,944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2)		2	252,500	252,50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 人之授信交易		123	645,759	645,75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 品提供人之授信 交易		2	252,500	252,500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
害關係者。

註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3：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四八、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大眾證券期貨部門之各項財務比
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詳附表五之揭露，另大眾期貨已於
102年10月終止營業，是以無需揭露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各
項財務比率。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如子公司大眾證券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 60% 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總額 20% 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關提出改善計畫。

四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幣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2,543,463	31.66	\$ 80,513,321
	CNY	2,812,721	5.10	14,357,281
	JPY	9,309,247	0.26	2,462,885
	AUD	83,596	25.92	2,166,866
	EUR	35,301	38.48	1,358,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718,046	31.66	86,039,746
	AUD	91,509	25.92	2,371,970
	ZAR	2,134,280	2.73	5,833,747
	CNY	1,265,849	5.10	6,461,412
	HKD	340,983	4.08	1,391,789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261,991	29.93	67,690,072
	CNY	1,501,458	4.94	7,416,214
	JPY	7,686,673	0.28	2,190,597
	AUD	65,552	26.69	1,749,789
	EUR	34,335	41.25	1,418,4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606,300	29.93	77,993,540
	AUD	132,358	26.69	3,533,033
	ZAR	974,445	2.86	2,786,722
	CNY	541,283	4.94	2,673,579
	JPY	4,158,590	0.28	1,185,142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1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八及四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三)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五一、部門財務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銀行及子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 (一)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個金），主要為提供自然人客戶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提供個人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存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個人理財服務等；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二)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法金），主要為提供公司法人、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等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公司法人融資貸款、存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保證及公司理財等業務；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三) 金融市場處，係辦理本銀行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及固定收益產品等業務。
- (四) 香港分行，本銀行之唯一海外分行，主要提供法人融資貸款、存款及貿易融資服務。
- (五) 其他包括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其他非屬法金及消金部門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益，且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淨利息及手續費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及手續費收入總額減除手續費支出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部門別損益與資產資訊

	法	全	金	金	融	市	場	處	香	港	分	行	其	他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3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702,261	\$ 2,851,226	\$ 189,081	\$ 5,288	\$ 632,019	\$ 5,379,875	\$ 6,268	\$ 5,386,143																	
手續費淨收益	506,265	1,831,967	(3,380)	1,407	1,132,124	3,468,383	(566,069)	2,902,314																	
淨收益	2,208,526	4,683,193	185,701	6,695	1,764,143	8,848,258	(599,801)	8,288,4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17,653	117,653	(117,653)	-																	
其他收益	730,528	376,198	932,190	(2)	34,601	2,073,515	(70,582)	2,003,933																	
營業費用	(1,155,316)	(4,129,600)	(245,300)	(45,668)	(1,586,913)	(7,162,797)	625,816	(6,536,981)																	
呆帳撥存	(395,570)	(60,000)	-	(23,853)	(2,528)	-	-	(481,951)																	
合併稅前利益	1,388,168	869,791	872,591	(62,828)	326,956	3,394,678	(122,220)	3,272,458																	
所得稅費用	-	-	-	-	(505,519)	(505,519)	-	(505,519)																	
合併總純益	\$ 1,388,168	\$ 869,791	\$ 872,591	\$ (62,828)	\$ (178,563)	\$ 2,889,159	\$ (122,220)	\$ 2,766,939																	
報導部門資產	\$ 146,219,715	\$ 157,748,443	\$ -	\$ 2,440,759	\$ 3,666,452	\$ 310,075,369	\$ (333,682)	\$ 309,741,687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	-	-	-	-	-	-	162,905,692																	
總資產	\$ 159,060,280	\$ 183,377,210	\$ -	\$ 1,844,657	\$ 283,747	\$ 344,565,894	\$ (975,042)	\$ 472,647,379																	
報導部門負債	-	-	-	-	-	-	-	\$ 343,590,852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	-	-	-	-	-	-	93,305,070																	
總負債	\$ 170,231,003	\$ 171,635,615	\$ -	\$ -	\$ 313,163	\$ 342,179,781	\$ (1,668,532)	\$ 436,895,922																	
102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20,250	\$ 2,839,162	\$ 83,123	\$ -	\$ 231,205	\$ 4,773,740	\$ 5,247	\$ 4,778,987																	
手續費淨收益	421,748	1,799,781	(541)	-	1,000,662	3,221,650	(516,821)	2,704,829																	
淨收益	2,041,998	4,638,943	82,582	-	1,231,867	7,995,390	(511,574)	7,483,8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19,458	119,458	(119,458)	-																	
其他收益	550,345	255,670	786,738	-	984,294	2,577,047	(186,553)	2,390,494																	
營業費用	(1,205,452)	(3,881,071)	(349,870)	-	(1,182,055)	(6,618,448)	566,787	(6,051,661)																	
呆帳撥存	(456,787)	(246,000)	-	-	(18,390)	(721,177)	-	(3,101,172)																	
合併稅前利益	930,104	767,542	519,450	-	1,135,174	3,352,270	(250,798)	3,101,472																	
所得稅費用	-	-	-	-	(362,376)	(362,376)	-	(362,376)																	
合併總純益	\$ 930,104	\$ 767,542	\$ 519,450	\$ -	\$ 772,798	\$ 2,989,894	\$ (250,798)	\$ 2,739,096																	
報導部門資產	\$ 129,740,125	\$ 150,202,909	\$ -	\$ -	\$ 5,950,603	\$ 285,893,637	\$ (60,542)	\$ 285,833,095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	-	-	-	-	-	-	167,544,490																	
總資產	\$ 129,740,125	\$ 150,202,909	\$ -	\$ -	\$ 5,950,603	\$ 285,893,637	\$ (60,542)	\$ 453,377,585																	
報導部門負債	\$ 170,231,003	\$ 171,635,615	\$ -	\$ -	\$ 313,163	\$ 342,179,781	\$ (1,668,532)	\$ 340,511,249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	-	-	-	-	-	-	80,183,013																	
總負債	\$ 170,231,003	\$ 171,635,615	\$ -	\$ -	\$ 313,163	\$ 342,179,781	\$ (1,668,532)	\$ 420,694,262																	

本銀行海外子公司眾銀財務及香港分行其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占合併各該項比例極小，是以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本國境內。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單一客戶佔收入 10% 以上者。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對象與對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本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因素	提列備抵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對價值	組別對象	貸與總額	與貸限額	註
1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委託運轉	應收款	非關係人	\$ 8,710	\$ 6,374	\$ 8,710	7	註1	\$ 8,710	註1	\$ -	土地	\$ 13,571	\$12,805 (註2)	\$25,609 (註2)			

註 1：他公司與大眾國際租賃公司有業務往來。

註 2：依大眾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總額 40%，對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 2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目股	期		註
						數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公	
103年12月31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9.59	\$ -	註 4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793	2.17	-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2.95	-	註 4
大眾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00	0.94	49,997	
	樞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0	0.04	613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0.08	1,496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0.02	590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0.01	1,35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00	0.42	1,454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0.02	276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00	0.42	9,963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0.06	3,412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0.01	94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1.43	22,671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0.01	718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債券	科目	期		末	
					目股	數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416	0.02	\$ 416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866	0.01	866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272	0.03	272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7,000	0.49	-	
	光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	1.00	-	
	成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9.07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9,000	0.91	-	
102年12月31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9.59	-	註4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750	20,457	2.17	-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4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已分別於93年及95年底提列金額減損損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年 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 3)
企業金融	\$ -	\$ 54,349,954	\$ -	-	\$ 5,990	\$ 48,062,191	\$ 1,121,878	18,729.18
無擔保	-	84,645,397	-	-	1,996	75,624,939	1,312,143	65,738.63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44,130	95,398,989	1,422,673	0.15	206,956	94,525,615	347,910	168.11
現金卡	475	508,314	64,482	0.09	1,023	705,195	108,110	10,567.94
消費金融	4,354	11,631,776	833,123	0.04	2,310	10,832,198	1,117,175	48,362.55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73,378	44,824,904	23,316	0.16	74,608	37,942,594	139,403	186.85
其他 (註 6)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22,337	291,359,334	4,667,651	0.08	292,883	267,692,732	4,146,619	1,415.79

年 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逾期帳款比率 (%) (註 2)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逾期帳款比率 (%) (註 2)
信用卡業務	\$ -	\$ 6,677,343	\$ 191,807	-	\$ -	\$ 6,368,397	\$ 201,75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9,513,795	24,786	-	-	9,018,591	31,009	-

業務別/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8)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8)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9)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9)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總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 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份數		計 持股比例	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份數(註2)		
大眾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高雄市	證券經紀、自營、承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等一般租賃相關業務及附條件買賣業務等	34.870	\$ 1,642,664	\$ 66,056	133,513,572	-	35.34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高雄市	財務顧問	100.00	64,023	(984)	52,256,000	-	100.00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67,342	(3,234)	123,000,000	-	100.00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83,412	54,733	300,000	-	100.00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等	100.00	2,648	1,082	300,000	-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等	0.404	800	320	80,000	-	0.40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512	10,250	2,621	2,528,863	-	0.872	
財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會議室出租、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租賃業及信用卡代辦業等	1.138	45,500	14,333	5,118,750	-	1.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一般廣告服務業	3.148	1,902	293	188,846	-	3.148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設備安裝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印刷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體製造及複製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電腦零售業	1.099	6,000	-	600,000	-	1.09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 年 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之股數		合併持有股數情形(註1)	
						現股	股數(註2)	數	持 股 比 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農畜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肉類生產、加工及運銷及食品罐頭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等	3.017	\$ 15,996	-	2,138,246	2,138,246	3.527	
華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240	140	424	21,271	21,271	4.254	
台畜敦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4.906	2,444	-	326,758	326,758	5.706	
大眾證券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商自營業務	-	-	(275)	-	-	-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	100.00	200,218	36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360	7,252	-	2,528,863	2,528,863	0.872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
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式 算 式 比	式 率 計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43,166 \$304,650-\$291,894	58.26	88.88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841,763 \$304,615	2.76	2.41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743,166 \$675,000	110%	107%	≥6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20,783 \$99,684	723%	613%	≥2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計算為：

期貨自營商最低實收資本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分支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5 家)	50,000	50,000
	225,000	225,000
	<u>\$675,000</u>	<u>\$675,000</u>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上列示之指撥營運資金包括：

(一) 上述最低實收資本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增加指撥之營運資金	\$675,000	\$675,000
	10,000	10,000
	<u>\$685,000</u>	<u>\$685,000</u>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項 目	未逾 期		亦 佳	未 可 接 受	損 受 其 他	部 位		已逾 期未 減損 (B) 部 位 金 額	已 減 損 金 額 (C) 部 位 金 額	損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無 客 觀 證 據 者 之 客 觀 證 據 者	淨 額 (A)+(B)+(C)-(D)
	逾 期	未 逾 期				小 計 (A)	大 計 (A)+(B)+(C)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5,986,276	\$ 2,854,571	\$ 993,797	\$ 2,726	\$ 9,837,370	\$ 779	\$ 4,866	\$ 25,228	\$ 9,843,015	\$ 9,843,015	\$ -	\$ 9,817,787
個人信用貸款	12,741	17,415	16,402	-	46,558	5,091	2,308	-	53,957	53,957	-	53,957
信用卡業務	3,183,816	1,231,932	1,718,657	55,813	6,190,218	141,919	371,242	148,232	6,703,379	6,703,379	148,232	6,511,572
現金卡業務	994	2,716	925	-	4,635	672	1,909	-	7,216	7,216	-	7,216
住宅抵押貸款	53,357	31,528	43,789	-	128,674	4,012	628	-	133,314	133,314	-	133,3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97,402	-	-	-	3,897,402	-	-	-	3,897,402	3,897,402	-	3,897,402
應收交割帳款	1,494,678	-	-	-	1,494,678	-	-	-	1,494,678	1,494,678	-	1,494,678
其他	-	-	-	-	1,132,079	-	7,795	-	1,139,874	1,139,874	5,796	1,134,07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11,169,825	57,593,821	64,867,652	2,908,540	136,539,838	488,621	3,160,841	1,547,005	140,189,300	140,189,300	792,932	137,849,363
住宅抵押貸款	59,564,736	31,919,399	46,000,165	-	137,484,300	1,168,939	167,048	1,420,546	138,820,287	138,820,287	9,563	137,390,178
個人信用貸款	3,769,811	3,786,148	2,882,837	-	10,438,796	211,427	947,258	458,894	11,597,481	11,597,481	371,753	10,766,834
現金卡業務	91,541	190,463	46,809	-	328,813	18,366	195,430	-	542,609	542,609	54,596	475,652
存單質押借款	204,660	-	-	-	204,660	-	-	-	204,660	204,660	-	204,660
其他	-	-	-	4,997	4,997	-	-	-	4,997	4,997	-	4,996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4,244,807	9,051,798	2,207,232	-	15,503,837	-	66,284	17,334	15,570,121	15,570,121	155,038	15,397,7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5,253,731	3,474,178	851,583	2,550	9,582,042	384	5,478	96,134	9,587,904	9,587,904	-	9,491,770
個人信用貸款	15,871	19,634	16,102	-	51,607	7,526	4,276	-	63,409	63,409	-	63,409
信用卡業務	3,103,724	2,352,044	448,729	35,401	5,939,898	131,421	417,207	156,862	6,488,526	6,488,526	44,889	6,286,775
現金卡業務	1,869	4,308	1,411	-	7,588	925	2,745	-	11,258	11,258	-	11,258
住宅抵押貸款	48,772	28,853	44,736	-	122,361	4,953	765	-	128,079	128,079	-	128,07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223,779	-	-	-	3,223,779	-	-	-	3,223,779	3,223,779	-	3,223,779
應收交割帳款	1,559,215	-	-	-	1,559,215	-	-	-	1,559,215	1,559,215	-	1,559,215
其他	-	-	-	1,522,976	1,522,976	-	-	279	1,522,976	1,522,976	-	1,522,69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未 逾 期	逾 期 亦 佳	未 可 接 受	減 損 變 更	部 位 其 他	金 額 計 (A)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計 已 有 個 別 客 觀 證 據 者	無 個 別 客 觀 證 據 者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9,440,333	\$ 53,764,112	\$ 52,395,064	\$ 3,374,424	\$ 118,973,933	\$ 76,193	\$ 4,633,153	\$ 1,036,450	\$ 1,397,572	\$ 121,249,257		
住宅抵押貸款	53,871,963	29,364,068	47,430,082	-	130,666,133	1,324,362	256,644	17,700	469,612	131,759,807		
個人信用貸款	3,537,011	3,493,550	2,396,207	-	9,426,768	308,120	1,048,661	424,769	687,762	9,671,018		
現金卡業務	122,589	265,752	68,012	-	456,353	23,367	274,125	92,226	20,528	641,091		
存單質押借款	224,940	-	-	-	224,940	-	-	-	-	224,940		
表外項目	3,300,463	9,913,124	5,441,047	-	18,654,634	-	89,031	34,940	186,548	18,522,177		
承諾及保證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項 目	未逾 期		亦 佳	可 減	損 接	部 受	位 小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已	總 計	已 損	提 失	列 淨	額
	逾 優	未 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088,563	\$ 964,560		\$ -	-		\$ 30,053,123	\$ -	\$ -		\$ -	\$ 30,053,123	\$ -	\$ -	\$ 30,053,123	
股權投資	140,862	96,530		759,172			996,564	-	-		996,564	-	-	-	996,5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079,776	-		-			52,079,776	-	-		-	52,079,776	-	-	52,079,776	
國庫券	163,266	-		-			163,266	-	-		-	163,266	-	-	163,26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120,319			120,319	-	-		139,330	283,467	139,330	144,137	144,13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504,903	902,598		299,388			26,706,889	-	-		26,706,889	-	-	-	26,706,889	
股權投資	124,285	120,672		941,589			1,186,546	-	-		1,186,546	-	-	-	1,186,5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6,401,494	-		-			66,401,494	-	-		-	66,401,494	-	-	66,401,494	
受益證券	105,310	-		-			105,310	-	-		105,310	-	-	-	105,31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123,988			123,988	-	-		187,339	311,327	147,709	163,618	163,618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關係人放款資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戶 或關係人名稱	數 量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抵 呆 帳 餘 額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性放款	4 戶		\$ 1,938	\$ 1,476	\$	-	信 用	\$ 38	無
自用住宅抵押	16 戶		132,056	122,425	-	-	不 動 產	1,224	無
其他放款	弘光投資		390,000	-	-	-	本 銀 行 定 存 單	-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性放款	4 戶		1,972	1,572	-	-	信 用	40	無
自用住宅抵押	17 戶		125,787	125,787	-	-	不 動 產	629	無
其他放款	大眾證券董事		8,000	8,000	-	-	有 價 證 券	40	無

註：103 及 102 年度提列之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提列 553 千元及迴轉 40 千元；認列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2,371 千元及 2,103 千元。

附錄二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銀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二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03,524	1	\$ 10,970,998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18,002,929	4	\$ 20,122,998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13,076,641	3	19,692,796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2,072,919	3	6,597,886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二)	32,911,268	7	24,484,203	6	2230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179	-	5,449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四二)	17,314,462	4	17,003,405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四二)	15,491,277	3	15,761,107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108,915	-	153,32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二六)	5,796,187	1	6,501,21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四二及四五)	286,930,583	62	263,546,113	60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23,438	-	50,594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2,993,326	18	94,161,123	2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四二)	344,565,894	75	342,179,781	7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860,089	-	1,824,958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23,414,551	5	15,542,432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0,980,948	2	917,451	-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35,380	-	1,635,38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2,606,182	1	2,650,33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及四二)	6,957,009	2	2,518,666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50,713	1	2,395,292	1	26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四)	560,782	-	555,81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五)	1,883,693	-	2,384,45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53,102	-	186,112	-
19503	預付費用	39,381	-	40,91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八及二五)	747,255	-	250,660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一淨額(附註十六)	123,305	-	102,726	-	20000	負債合計	429,324,902	93	411,908,093	93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三八及四二)	4,347,721	1	742,771	-		權益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319,048	-	328,187	-	31101	股本(附註二六)	25,805,739	6	23,897,922	5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附註十七)	78,890	-	30,624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2,095,443	-	2,012,287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85,575	-	988,68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	24,07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965,796	1	3,076,831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276,037	-	171,552	-
						326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六)	(348,878)	-	(649,773)	-
						30000	權益合計	32,603,787	7	29,521,574	7
10000	資產總計	\$ 4,619,238,689	100	\$ 4,414,292,6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9,238,689	100	\$ 4,414,292,6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雷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四二）	\$ 9,238,027	99	\$ 8,629,056	95
51000	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皆為 130,000 千元，附註四、二四、二八及四二）	<u>4,032,630</u>	<u>43</u>	<u>3,988,165</u>	<u>44</u>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205,397</u>	<u>56</u>	<u>4,640,891</u>	<u>5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四二）	2,337,653	25	2,220,144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八及四二）	1,471,029	16	2,220,413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及二六）	131,933	1	43,332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193,295	2	(193,288)	(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7,653	1	119,458	1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10,240	-	(3,5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十三、十七、二四及三十)	\$ 16,967	-	(\$ 2,332)	-
58099	可轉換債券賣回損失(附註二二)	(<u>127,182</u>)	(<u>1</u>)	<u>-</u>	<u>-</u>
49020	小 計	<u>4,151,588</u>	<u>44</u>	<u>4,404,131</u>	<u>49</u>
4xxxx	淨 收 益	<u>9,356,985</u>	<u>100</u>	<u>9,045,022</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二)	<u>479,422</u>	<u>5</u>	<u>720,78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四、十五、十六、二四、三二、三三、三四及四二)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349,969	36	3,118,347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4,320	4	318,15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079,592</u>	<u>22</u>	<u>1,883,194</u>	<u>21</u>
58400	營業費用	<u>5,763,881</u>	<u>62</u>	<u>5,319,695</u>	<u>59</u>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3,113,682	33	3,004,540	33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五)	(<u>478,587</u>)	(<u>5</u>)	(<u>348,225</u>)	(<u>4</u>)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635,095</u>	<u>28</u>	<u>2,656,315</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五)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39	1	35,343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1,346	1	64,581	1
650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270	-	2,6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51,044)	(1)	(\$ 31,524)	-
650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80)	-	6,825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764)	-	1,015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稅後淨額)	<u>63,067</u>	<u>1</u>	<u>78,841</u>	<u>1</u>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8,162</u>	<u>29</u>	<u>\$ 2,735,156</u>	<u>30</u>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 (附註三六)	<u>\$ 1.04</u>		<u>\$ 1.06</u>	
67701	稀釋 (附註三六)	<u>\$ 0.89</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錄二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權益	項目	權益	總額
A1	\$ 22,477,734	\$ 1,930,702	\$ 366,838	\$ 2,040,5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26,540,253
B1	-	-	\$ 469,302	\$ 2,040,5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26,540,253
B9	1,420,188	-	-	(519,3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B17	-	-	-	(1,420,1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L7	-	-	(342,763)	342,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M5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5,928
N1	-	10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108
D1	-	49,96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144,309
D3	-	25,856	-	2,656,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20,129
D5	-	-	-	(23,2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656,315
Z1	23,897,922	1,980,774	24,075	3,076,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78,841
B1	-	-	-	(796,8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735,156
B9	-	-	-	(1,887,2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9,521,574
B11	1,887,229	-	-	(20,5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C7	20,588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L5	-	7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74
L7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3,977)
N1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3,977)
D1	4,605	43,72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16,568
D3	34,753	-	-	2,635,0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88,304
D5	-	-	-	(41,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366,781
Z1	25,805,739	2,024,572	24,075	2,965,7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635,0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63,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2,698,1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 32,603,787

註 1：董監酬勞 24,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36,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22,5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3,682	\$ 3,004,54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05	71,728
A20200	攤銷費用	276,515	246,4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4,520	717,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476,323)	(1,234,881)
A20900	利息費用	4,032,630	3,988,165
A21200	利息收入	(9,238,027)	(8,629,056)
A21300	股利收入	(57,474)	(51,539)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5,098)	3,06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7,294	76,6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724	49,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17,653)	(119,4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損失	143	(42,137)
A229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損失	1,613	3,9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2,617)	(9,4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8
A23700	承受擔保品(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10,240)	3,4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9,286	-
A24200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損失	127,182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51,923)	(9,071)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67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139,420	(5,875,06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701,911)	(4,959,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41150	應收款項	(\$ 982,465)	(\$ 1,351,96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796,895)	13,753,416
A41990	其他資產	1,532	(9,38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20,069)	(1,657,19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75,138	73,929
A42150	應付款項	(472,207)	645,27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386,113	(2,239,324)
A42180	負債準備	(37,961)	(35,17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755,935	86,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31,082	8,546,9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1,109	88,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7,360)	(4,136,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352)	(123,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7,785)	876,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992,213)	(890,638,3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3,360,205	895,801,8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0,058,228)	(839,68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7,936)	(154,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	90,8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4,950)	(78,3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169)	(37,86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62,163	19,1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	108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05,502)	(90,943)
B068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	45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990	17,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6,734)	4,089,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516,1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500,000)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40,353,674	608,369,125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40,927,825)	(609,737,52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438,343	537,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23,057	\$ 170,1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03,349	(661,0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961	(82,5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44,209)	4,223,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08,898	7,585,6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4,689	\$ 11,808,8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3,524	\$10,970,9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1,165	837,90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4,689	\$11,808,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榮棟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平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二號十三樓(代表號) Tel: 886-2-8786-9888